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Gala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58



2025
年 度 報 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	董事會報告
49	企業管治報告
64	釋義
6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6	綜合全面收益表
1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1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1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8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賈小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翔先生
李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雪穎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梁銘樞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退任)
詹培勳先生
翟凱琪女士

公司秘書

曾若詩女士

授權代表

李欣先生
曾若詩女士

審核委員會

江雪穎女士(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梁銘樞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退任)
詹培勳先生
翟凱琪女士

薪酬委員會

詹培勳先生(主席)
李欣先生
江雪穎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梁銘樞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退任)

提名委員會

賈小東先生(主席)
翟凱琪女士
詹培勳先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

賈小東先生(主席)
林圳丹女士(行政管理總監)
邵晶菲女士(人力資源總監)

獨立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
前海深港合作區
南山街道
樞紐大街66號
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廈
15樓

公司網站

www.galasports.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02458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二零二五年全球遊戲市場保持穩健增長，市場規模持續擴大，用戶基數與付費能力穩步提升。市場呈現精品化、長線運營趨勢，自研產品競爭力持續提升，出海表現穩定。行業向高質量發展轉型，人工智能（「AI」）技術與IP深化成為核心驅動力，市場結構更趨健康。

主力產品保持強勢態勢，持續賦能業務增長

二零二五年，我們的主力產品都有優異的表現。《最佳球會》穩坐垂類頭部位置，營收規模再次刷新歷史最好成績。我們通過深耕創新玩法迭代、AI合理性優化、動作豐富度、美術資產精細度提升，在二零二五年實現了綜合局內體驗的較大提升。我們與斯科爾斯、吉格斯、托雷斯、勞爾等十餘名國際知名球星，以及勒沃庫森、法蘭克福等知名俱樂部達成全球戰略合作。國際化IP策略為《最佳球會》積累了更多廣受玩家喜愛的內容，幫助產品在長線運營中進一步夯實用戶忠誠度及滿意度。《最佳11人－冠軍球會》進入遊戲穩定期，在中國大陸地區繼續保持垂類頭部位置。我們通過調整遊戲內容及玩法，豐富了現實足球樂趣在遊戲內的表達，為新老玩家提供更貼近真實足球經理人的體驗。《棒球大師》在二零二五年通過多次版本更新及賽季活動，大幅提升了用戶活躍度，同時通過穩定的服務及豐富的線上內容，為全球各地區玩家帶來了優質體驗。《美職籃巔峰對決》在過去的一年裡同樣獲得了喜人的成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職籃巔峰對決》在中國大陸累計流水突破人民幣3.8億元，註冊用戶突破800萬。《美職籃巔峰對決》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在中國港澳台地區正式上線運營，一度創下蘋果App Store及Google Play下載榜第一名，以及IOS暢銷榜第二名的記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職籃巔峰對決》自上線以來僅兩個月，已在中國港澳台地區累計流水突破人民幣1500萬元，註冊用戶數突破36萬。

財務穩健向好，研發投入增加

得益於原有遊戲產品的穩定增長及核心新品帶來的收入增加，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收入總額大幅增加，達到人民幣9.22億元，同比增長18.9%，毛利人民幣4.80億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4.16億元上漲15.4%。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415萬元提升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585萬元，同比增加13.9%。為持續優化玩家的體驗，我們著力強化研究開發（「研發」）的專業素養與綜合能力，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3.7百萬元增加了約人民幣22.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5.9百萬元，同比增加16.5%。

二零二五年，AI技術與遊戲結合更加緊密，作為中國領先的技術驅動移動體育遊戲公司，本集團重點應用的AI技術Arena4D在過去一年中對球星動作還原、賽事複刻方面也取得了顯著進步，尤其在籃球遊戲中，我們引入AI技術生產手指動作細節，更生動靈活的還原上籃、投籃、扣籃、運球等球手結合的動作，極大增加玩家的遊戲體驗。另外，我們將物理學約束優化與神經網絡算法有效結合，自動化批量解決球員滑步、腳步不匹配等難點問題。

展望

二零二六年對於本集團仍將是機遇與挑戰並存的一年。二零二六年的世界盃將為《最佳球會》在全球層面來帶紮實的增長。我們將推出更多的遊戲版本內容，同時上線《最佳球會》的客戶端版本，利用多平台商業化運營，擴大產品在垂類中的綜合影響力。藉由世界盃年的巨大潛力機會，我們將積極籌備《最佳11人—冠軍球會》的二次轉型，完成產品的系統化升級，並籌備多地區版本，完成重點地區的獨立版本及獨立發行的籌備。《棒球大師》將在新的一年推出世界棒球經典賽(WBC)及MLB新賽季相關遊戲內容，力爭在北美、亞洲等核心市場實現爆發式增長，同時積極開拓新的海外市場，向拉丁美洲等棒球潛力市場進行探索與滲透。在區域市場，我們將與當地著名球員展開深度合作，實現區域市場的深度激活與用戶拓展。作為本集團的核心新品《美職籃巔峰對決》，我們將持續優化迭代產品，進一步提升產品質量，為玩家帶來更高水準的遊戲體驗。

二零二六年，中國仍將加強人工智能同產業發展、文化建設等相結合，全方位賦能各行各業。本集團也將進一步開發遊戲內AI智能體擬人化，提升Arena4D賽事還原管線的精度和效率，持續迭代優化以提升動作呈現的真實性與還原度。人工智能生成內容(「AIGC」)技術與遊戲產業持續緊密結合，軟硬件協同催生體驗革命，對本集團是機遇與挑戰並存的一年。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技術研發，憑藉十餘年體育遊戲領域的紮實積累，為全球各地的玩家帶來更高品質的遊戲內容和體驗。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於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各位股東的信任及合作夥伴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賈小東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自設立以來一直以技術為驅動，秉承「科技讓體育更好玩」的核心理念，持續專注體育遊戲市場，累積了豐富的研發與運營經驗。目前推出的遊戲涵蓋足球、籃球、棒球三大主流體育品類，包括《足球大師》、《NBA籃球大師》、《最佳球會》、《最佳11人－冠軍球會》、《棒球大師》、《美職籃巔峰對決》。體育遊戲依托國際頂級體育聯盟及俱樂部的授權資源。具備深厚授權資源積累的遊戲開發商在用戶獲取成本及品牌認知度方面享有顯著優勢。為了給遊戲玩家帶來無與倫比的遊戲體驗，我們與FIFPro、NBA及NBPA、MLB及MLBPA等國際體育聯盟，以及巴塞羅那、拜仁慕尼黑、皇家馬德里等頂級豪門足球俱樂部建立了長期友好合作關係，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和八月，我們分別與FIFPro-CE以及National Basketball Players Association(NBPA)簽訂集體授權許可協議，借力授權資源的廣泛影響力，進一步提升產品在中國數字遊戲市場的認可度與知名度，憑藉獨有的遊戲內容和龐大的使用者規模，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構建核心優勢，有效地支撐了核心產品的收入增長及用戶留存表現，用科技的溫度連接全球玩家的熱愛。

本集團的核心遊戲《最佳球會》在二零二五年穩坐垂類頭部位置，營收規模再次刷新歷史最好成績。我們通過深耕創新玩法迭代、AI合理性優化、動作豐富度、美術資產精細度提升，實現了綜合局內體驗的較大提升。同時，我們與斯科爾斯、吉格斯、托雷斯、勞爾等十餘名國際知名球星，以及勒沃庫森、法蘭克福等知名俱樂部達成全球戰略合作。國際化IP策略在財務層面持續保持著較高的收益回報率，也為《最佳球會》積累了更多廣受玩家喜愛的內容，幫助產品在長線運營中進一步夯實用戶忠誠度及滿意度。作為一款進入遊戲穩定期的足球經營模擬遊戲，《最佳11人－冠軍球會》在中國大陸地區繼續保持垂類頭部位置。我們通過積極調整遊戲內容及玩法，滿足新老玩家核心訴求，豐富現實足球樂趣在遊戲內的表達，提供更貼近真實足球經理人的體驗。

二零二五年，中國移動遊戲出海持續提速，《棒球大師》在全球市場深化運營與產品持續迭代的雙輪驅動下，獲得階段性突破。通過精準的用戶需求洞察與不間斷的產品調優，在北美地區MLB授權手游品類中，《棒球大師》穩居市場份額TOP2的領先位置。不同地區用戶在遊戲偏好、付費習慣及文化認同方面存在顯著差異。本集團通過深度貼合亞洲玩家偏好的運營活動與內容設計，成功推動《棒球大師》在韓國市場用戶付費率大幅提升，單用戶平均收入(ARPU)亦實現同比改善，驗證了我們針對亞洲市場差異化運營的成功路徑。

本集團核心新品《美職籃巔峰對決》在中國大陸及中國港澳台地區持續推進市場拓展及精細化運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在中國港澳台地區正式上線。憑藉高品質的視覺體驗與豐富的內容體系，曾取得蘋果App Store及Google Play下載榜第一名，以及IOS暢銷榜第二名的優異表現。在中國大陸地區，《美職籃巔峰對決》仍保持穩定增長態勢。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流水突破人民幣3.8億元，累計註冊用戶數超過800萬，各項數據均實現穩步提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該領域的市場地位。

財務表現方面，得益於核心遊戲的穩定增長及新品類遊戲帶來的收入增加，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收入人民幣9.22億元，同比增長18.9%，毛利人民幣4.80億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4.16億元上漲15.4%。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415萬元提升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585萬元，同比增加13.9%。

AI技術的應用

過去的二零二五年，AI技術與遊戲結合更加緊密，從單點工具輔助升級為全面賦能，涵蓋內容生產、動作捕捉優化、智能對戰、個性化運營等多個維度。搭載AI技術可以顯著提高研發效率及內容迭代速度。為了給玩家提供更高品質的遊戲體驗，本集團持續加大AI技術的研發及應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研發開支增加至人民幣155.9百萬元重點推進AIGC技術在建模、圖像生成等場景的應用落地，有效提升了產品內容豐富度及用戶體驗質量，並為未來產品迭代奠定了堅實的技术基礎。

本集團重點應用的AIGC技術包括Arena4D技術、Stable Diffusion頭像／道具等圖像生成技術，球員三維人體／動作自動建模技術、自主訓練代碼生成大模型技術、語音合成技術。Arena4D技術精細化還原了足球／籃球明星球員的動作，尤其在籃球遊戲中，我們引入AI技術生成球員手指動作細節，使遊戲中球手結合的動作變得更加生動靈活。另外，本集團應用物理學約束優化和神經網絡算法有效結合，自動化批量解決球員滑步、腳步不匹配等難點，進一步提高動作質量和動作生成效率，為玩家帶來更優質的體驗感受。本集團在遊戲美術方面也積極推進AIGC技術的應用，利用Arena4D技術對足球等賽事及賽事場景進行高水準復原，並進一步開發3D人臉高精度建模，提升3D美術人臉重建效率，有效降低成本。在基底大模型取得快速進展的同時，本集團也將AI技術應用於代碼生成補全、文案製作、市場分析等方面，減少各項工作所需的時間和資源，大幅提升工作效率。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作為中國移動體育遊戲開發商、發行商及運營商，本集團面臨日常業務運營、以及中國行業和監管環境中的各種風險。管理層對上述風險進行了系統性識別及評估，並制定了相應的應對措施：(1)中國遊戲行業監管政策存在一定不確定性，本集團將持續密切關注政策動向，並在產品規劃及運營策略上保持足夠的靈活性。(2)手機遊戲行業技術迭代迅速，市場競爭持續加劇，用戶偏好變化難以完全預測。管理層將通過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深入AI技術應用及強化授權資源積累，以提升產品競爭力及對行業趨勢的適應能力。管理層還將持續評估核心產品的生命周期階段及用戶需求變化，針對不同產品制定差異化的迭代策略。針對處於穩定期的核心遊戲，我們將重點通過玩法創新及豐富授權內容延長產品生命周期；對處於成長期的新品，我們則聚焦用戶規模擴張及付費轉化率提升。同時，基於各地區市場的用戶特徵及競爭格局，制定差異化的全球化運營策略。(3)本集團依賴於國際體育聯盟及俱樂部的授權合作，若未能成功續期或取得新授權，可能對產品競爭力及收入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管理層通過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及提前啟動授權續期談判，積極管理上述風險。(4)新遊戲能否取得商業成功存在不確定性。管理層通過在正式上線前進行充分的市場測試及用戶研究，並在上線後持續進行產品調優，以提升產品的商業化成功率。

未來前景

放眼二零二六年，世界盃的臨近為體育遊戲行業帶來明顯的周期性催化效應。市場對體育賽事相關遊戲內容的需求已呈現明顯的前置升溫態勢，玩家對高品質賽事還原及授權內容的期待持續提升。《最佳球會》將藉由世界盃年在全球層面來迎來紮實的增長。我們將藉此推出更多的遊戲版本內容，同時上線《最佳球會》的客戶端版本，利用多平台商業化運營，擴大產品在垂類中的綜合影響力。世界盃年充滿了巨大的潛力機會，我們將抓住機會，積極籌備《最佳11人－冠軍球會》的二次轉型，完成產品的系統化升級，並籌備多地區版本，完成重點地區的獨立版本及獨立發行的籌備。《棒球大師》已成功獲得世界棒球經典賽(WBC)的官方授權，將在新的一年推出專屬賽事遊戲內容，力爭在北美、亞洲等核心市場實現爆發式增長，並積極向拉丁美洲等棒球潛力市場進行探索與滲透，開拓新的海外市場。作為本集團的核心新品《美職籃巔峰對決》，我們將持續優化迭代產品，進一步提升產品質量，為玩家帶來更高水準的遊戲體驗。

AI技術方面，本集團將進一步開發遊戲內AI智能體的擬人化，提升Arena4D賽事還原管線的精度和效率，持續迭代優化以提升動作呈現的真實性與還原度。同時，本集團將人臉高精度建模算法應用於人體重建，進而實現人身體模型的高密度重建。在球員動作生產方面，我們將嘗試進行條件控制式的動作生成，進一步提高球員動作產出效率及質量。另外在AI配音方面，進一步解決不同語氣語調下的真實度，並拓展及支持更多語種。

展望未來，體育遊戲行業在數字娛樂需求持續演進及技術創新推動下仍具極大發展潛力。本集團將持續優化產品質量及研發流程，推動AI生成內容技術的應用，提升研發效率及內容創新能力。同時，本集團將結合各地市場特徵，針對不同區域的用戶特點，積極推進本地化優化及精細化運營策略，推出更多高品質的遊戲產品。

財務表現

綜合全面收益表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的實際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922,292	100	775,918	100
收益成本	(442,226)	(47.9)	(360,035)	(46.4)
毛利	480,066	52.1	415,883	53.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064)	(0.4)	737	0.1
其他收入	14,839	1.6	12,678	1.6
銷售及營銷開支	(163,291)	(17.7)	(147,333)	(19.0)
一般及行政開支	(68,794)	(7.5)	(60,058)	(7.7)
研發開支	(155,853)	(16.9)	(133,725)	(17.2)
財務成本	(4,324)	(0.5)	(3,965)	(0.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95	0.2	1,308	0.2
除稅前溢利	100,374	10.9	85,525	11
所得稅開支	(4,527)	(0.5)	(1,379)	(0.2)
年內溢利	95,847	10.4	84,146	10.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5,068)	(0.5)	378	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0,779	9.8	84,524	10.9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5,886	10.4	84,159	10.8
非控股權益	(39)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毛利率	52.1%	53.6%
純利率 ⁽¹⁾	10.4%	10.8%
股本回報率 ⁽²⁾	22.4%	22.30%
資產回報率 ⁽³⁾	13.1%	13.30%
利息覆蓋率 ⁽⁴⁾	23.2倍	21.2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流動比率 ⁽⁵⁾	2.34倍	2.5倍
速動比率 ⁽⁶⁾	2.34倍	2.5倍

附註：

1. 純利率等於年內溢利除以年內收益，乘以100%。
2.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的年末結餘，乘以100%。
3.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溢利除以總資產的年末結餘，乘以100%。
4. 利息覆蓋率等於年內經營溢利除以年內利息開支。
5. 流動比率等於年度結算日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
6. 速動比率等於年度結算日總流動資產（扣除存貨）除以總流動負債。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發行模式劃分的收益實際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自主發行遊戲	921,084	99.9	774,590	99.8
第三方發行遊戲	1,208	0.1	1,328	0.2
總計	922,292	100	775,918	100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75.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6.4百萬元或18.9%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22.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核心新品《美職籃巔峰對決》進入首個完整貢獻期。基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上線的低基數，二零二五年其收入實現同比爆發式增長，作為核心增長引擎，有效拉動了公司整體業績的上揚；(ii)核心遊戲《最佳球會》穩健經營，帶來收入持續上漲。

收益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收益成本實際金額及佔總收益成本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平台的佣金	274,069	62.0	224,824	62.5
特許費	116,682	26.4	91,116	25.3
與第三方發行商攤分收益	864	0.2	1,056	0.3
員工成本	30,810	7.0	25,015	6.9
伺服器使用開支	12,098	2.7	10,499	2.9
其他*	7,703	1.7	7,525	2.1
總計	442,226	100	360,035	100

* 其他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0.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2.2百萬元或22.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2.2百萬元。收益成本之所以增加，乃主要由於隨著收入規模擴大，平台佣金支出及基於收入分成的知識產權特許費相應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5.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4.2百萬元或15.4%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0.1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6%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1%。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遊戲收益增長。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平台佣金及特許費增加。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ii)終止租賃收益；及(iii)外匯收益/(虧損)淨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外匯波動。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或17.0%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7.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0百萬元或10.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遊戲運營投入的市場營銷推廣費用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7百萬元或14.5%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業務發展而增加開支。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3.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1百萬元或16.5%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5.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產品矩陣的擴張和核心人才的成本上漲。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知識產權特許所產生的應付非流動許可費及版權費的應計利息。

所得稅開支

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4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年內溢利的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增加約人民幣99.9百萬元或15.8%至人民幣731.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31.6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約13.7%至人民幣332.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92.9百萬元），股本權益總額增加約13.5%至人民幣428.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77.1百萬元）。流動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預付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流動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股本權益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溢利的增加。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倍，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4倍。

本集團主要資本資源為本集團遊戲開發及經營所產生的收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52.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77.7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就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和活期存款，其價值變動的風險甚低。本集團一般將過剩現金存入計息銀行賬戶及往來賬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8,708	176,3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049)	(40,76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6,768)	(58,6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79,891	76,887
於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2,449	377,676

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足以維持其正常營運。本公司憑藉健康的現金流造血能力、精細化的資金調度機制，以及輕資產模式下的高周轉效率，當前營運資金充裕且可持續。外部融資工具作為戰略儲備，將在合適的時機為業務躍遷提供助力。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未與銀行簽署綜合授信協議。報告期內，本公司營運資金主要依靠經營性現金流入滿足，現金儲備充裕，暫無銀行融資需求。後續將根據業務發展需要，適時申請銀行授信額度。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的主要來源包括本集團遊戲開發及經營所產生的收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資助遊戲的開發、發行及運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約人民幣198.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6.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4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反映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無形資產所用現金；惟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所抵銷。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為約人民幣52.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增加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所致。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反映租賃負債本金部分及本公司指示相關信託於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的付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66.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指示相關信託於公開市場購買現有股份，以用於履行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予股份的安排。。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債務除以總權益，其中債務包括租賃負債及一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為0.06倍（二零二四年：0.04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流動	5,321	2,664
－ 非流動	20,316	12,489
債務	25,637	15,153
權益	428,039	377,133
資產負債比率	0.06倍	0.04倍

經考慮本報告所討論的經營現金流量、籌集的資金及其他因素，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其短期或長期的資金需求。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二四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無）。

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二零二四年：無）。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四年：無）。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實體應單獨申報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產生的主要類別的現金收款總額及現金付款總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69,016,000元，而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58,529,000元。前述金額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的理財資產及上市股本投資購置總金額，該等金額的計算並未區分每一份理財產品合同的存續時間、終止或到期等因素，而系一併累計計算。若按報告期內每一日單獨計算，每一日在有效期內的理財產品合同的本金或其利息均不超過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5%，亦未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適用的各項百分比率的5%。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二零二四年：相同）。

財政政策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財政管理方針，以充足的財務資源投資理財產品。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持續滿足其資金需求。

本集團的外幣交易主要以美元（「美元」）、歐元（「歐元」）及港元（「港元」）計值。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人民幣、美元、歐元及港元計值，而並無以其他貨幣計值的重大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因日後進行的商業交易及確認以人民幣（本集團內主要營運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而承受外幣匯率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曾因外匯波動而遇上任何重大資金周轉問題（二零二四年：相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二零二四年：相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591名全職僱員（二零二四年：491名），當中大部分留駐中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為約人民幣239.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99.4百萬元）。

本集團就招聘、升遷、薪酬、福利、離職及解僱等事宜設有規則和程序。本集團根據工作表現及市場薪酬標準釐定僱員的薪酬待遇。本集團給予僱員的薪酬為底薪另加表現花紅。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及三項股份獎勵計劃，作為旨在激勵、獎勵及留住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長期激勵措施。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股份計劃」一節。

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成員公司每月根據僱員工資之特定百分比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界定供款社會保障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致力於提高員工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促進員工個人成長及發展，並向員工提供多方面培訓機會，包括入職培訓、業務相關培訓及有關合規及防止貪污培訓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賈小東先生（「**賈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聯同黃先生成立本集團。賈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賈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的主席。賈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方向及戰略規劃。賈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深圳市望塵莫及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深圳市創真視界科技有限公司（「**創真視界**」）、Gala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Gala Technology (BVI)**」）、望塵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望塵科技（香港）**」）及望塵體育科技有限公司（「**望塵香港**」）。賈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Great Shine Holding Limited（「**Great Shine**」）的唯一董事。

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成立本集團之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賈先生在深圳市範特西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過《範特西籃球經理》總策劃和產品經理，之後晉升為移動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當時公司唯一一款手機遊戲的研發、團隊管理、發行管理和市場開發。

賈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成為深圳市寶安區人力資源局認證的合格高層次人才，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成為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證的合格高層次專業人才。

賈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取得中國西安郵電學院電信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電信學理學碩士學位。

黃翔先生（「**黃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聯同賈先生成立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技術事宜（包括產品開發及技術知識管理）。黃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Gala Technology (BVI)、望塵科技（香港）及Wild Caly Pte. Ltd.（「**Wild Caly**」）。黃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High Triumph Holding Limited（「**High Triumph**」）的唯一董事。

黃先生在電子工程行業擁有超過12年的經驗。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黃先生於創意數碼機構In2media Group擔任軟件工程師，主要負責創意內容及3D引擎開發。

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中國長沙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現為中國清華大學工程科學專業博士生。

李欣先生（「**李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就任財務總監。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營銷及業務發展。李先生亦為望塵科技（香港）的董事。

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成都高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業務發展部主管，彼主要負責監督銷售及業務開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彼擔任成都創人所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手機遊戲開發及發行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業務發展、投資及整體管理。

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培勛先生（「詹先生」），39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詹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詹先生擁有逾6年的財務經驗。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至今，彼於品牌零售公司深圳潮鄉茶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主要負責公司策略發展及公共關係管理。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彼於商業諮詢公司深圳博諾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董事，主要負責為企業客戶提供募資、投資及管理方面的專業意見。

詹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為香港中國金融協會會員。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彼擔任久負盛名的百年商會香港潮州商會的副秘書長。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彼獲委任為中國僑聯青年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彼獲委任為廣東省青聯委員。詹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取得中山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社會科學碩士學位。自二零一九年起，彼為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兼職（在讀）博士。

江雪穎女士（「江女士」），44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江女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江女士的職業生涯涵蓋多個行業，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成都分所擔任高級審計師，參與多個重要審計項目；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在北京威科亞太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UpToDate亞太區財務經理，負責預算編製、數據建模及財務流程優化；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在成都雲覽科技有限公司（騰訊與傳音合資企業）擔任財務總監，搭建財務管理體系並推動全球化業務發展；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止在成都阿蘭貝爾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統籌財務管理體系並完善內部控制；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在四川美康醫藥軟件研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掛牌的公司，證券代碼：874537）擔任財務獨立董事，負責協助管理財務狀況、搭建經營模型及優化業務流程；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今任四川華大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公司戰略規劃和實現，健康管理業務線流程搭建，業務流程數位化建設，人力資源，財務，供應鏈管理。

江女士擁有四川大學國際金融碩士學位和電腦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同時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質。

翟凱琪女士（「翟女士」），53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翟女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翟女士於企業發展、合併收購及私募股權投資領域擁有超過17年經驗。由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彼於Sun Hung Kai Properties Direct Investment Ltd.任職，最後職位為副總監，該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彼負責私募股權及相關投資。由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彼於通用電氣的金融服務部門GE Corporate Financial Services Asia擔任副總監，負責對投資進行盡職調查、估值及談判，包括對中國及越南的金融機構的潛在投資。由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彼於一家專注於大中華區的合資企業JRE Partners擔任副總裁，負責整個投資週期，包括招攬交易、盡職審查、財務預測、條款談判到投資文件。由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彼於美心食品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發展主管，該公司是一家總部設在香港的食品、飲料及餐飲連鎖企業，彼負責集團的併購及業務發展活動。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彼於台灣連鎖餐飲企業Bayshore Pacific Hospitality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全面的會計、財務及募資職能。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彼於香港私募股權基金萊恩資本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領導直接投資活動，包括招攬交易、盡職調查、財務預測、條款談判及投資文件。

翟女士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CFA)的資格。翟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多倫多大學經濟及政治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在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曾科先生，42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研發部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及引擎開發。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彼在微軟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主要負責Microsoft Office 2013的開發工作。

曾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取得美國南加州大學電腦科學碩士學位。

趙鑫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負責監督國內外市場的業務發展。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擔任高斯貝爾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產品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通信設備的研發及製造，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48），彼主要負責監督產品的戰略規劃及移動部門的整體管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趙先生擔任成都創人所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場總監，該公司是一間軟體發展公司，彼主要負責公司產品在全球市場的推廣發行。

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取得美國德州基督教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之變動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日期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並且已經披露的資料之變更。

董事會報告

董事們欣然提呈其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從事手機運動遊戲的開發、發行及經營，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第4至15頁的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其中包含採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對本公司業務的公平回顧、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說明和對本公司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說明。

該等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善用其既有業務為社會創造價值、作出貢獻並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此外，其藉著採用和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努力遵循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誠信合規的方式經營業務。本集團在經營業務時遵守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及規例，並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訂的必守標準實施相關環境保護措施。構成本報告一部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報告第66至121頁。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均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認為，其取得成功有賴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等主要持份者的支持。

有關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請參閱本報告第66至121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所討論。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及重要事項。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126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二零二六年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lasports.com)上刊發，並會按照上市規則於規定時間內按規定方式刊發或寄送予本公司股東。

末期股息

經考慮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六年開發新遊戲並在海外市場推廣其現有遊戲及新遊戲所需的資本開支，董事會不建議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概無本公司任何股東放棄或者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條文計算，本公司概無可用於派發股息的可分派儲備（二零二四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借款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二零二四年：無）。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和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報告第188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32,800股庫存股份。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以庫存股份的形式購回及持有股份，可以提高靈活性，既可以按市價出售庫存股份，為本公司籌集更多資金，亦可以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股權激勵計劃轉讓／分配庫存股份，還可以用於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用途。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其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合共4,742,928股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該等股份的目的為滿足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向相關承授人授出的獎勵股份。該等股份乃根據計劃授權限額發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其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股份計劃

本公司現有四項股份計劃，即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以發行新股份的方式結算）、高管持股股份獎勵計劃（以現有股份出資）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以現有股份出資）。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42,710,128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已發行股份」）。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下所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約為7.8%。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委任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管理該計劃的受託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高管持股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委任嘉士圖有限公司為管理該計劃的受託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委任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管理該計劃的受託人（統稱「受託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本公司已就各受託人的委任事宜分別與其簽訂信託契據。

1.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購股權採納日期」）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根據其中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為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i)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其表現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維持持續的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會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及各自稱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相關新股份數目：(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及(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即股份上市及獲許可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日期（「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3,800,000股股份。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設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自購股權採納日期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授予、行使或註銷或失效，且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且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下均可供授出13,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合共13,800,000股新股份可供發行，約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9.7%。

(d) 各參與者的最高權利

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當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向其所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人限額」）。

向各合資格參與者再度授出任何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規定，且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士，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e)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如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相關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購股權，導致向該名人士在購股權計劃下全部已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在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的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0.1%，有關再度授出購股權除須經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外，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規定，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f) 接納購股權及購股權期間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1.00港元股款或付款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已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及已生效。有關股款或付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合資格參與者可以少於要約股份數目之數目接納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要約，惟所接納數目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於構成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購股權授出要約於任何規定之接納日期仍然不獲接納，則被視為已遭不可撤回地拒絕。

合資格參與者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悉數行使的情況除外，均須以所涉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完整倍數行使。

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均不得少於12個月。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日期後至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10年。概無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採納日期後超過10年獲授出。

(g) 釐定所授出購股權認購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調整），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當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平均收市價。

(h) 表現目標及回扣機制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之前，承授人可能須達致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所列明的任何業績目標。表現目標應在指定的表現期內根據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全公司或附屬公司、部門、運營單位、業務線、項目、地理或個人表現衡量指標（「**表現衡量指標**」）予以評估：現金流量、盈利、每股盈利、附加市場價值或附加經濟價值、利潤、資產回報率、股本回報率、投資回報率、銷售額、收入、股價、股東總回報、客戶滿意度指標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目標。每項目標可按實際及／或相對基準列示，亦可基於或對內部目標、本公司過往表現及／或其他公司的過往或現行表現另行進行比較，倘採取盈利作準的方法，則可使用或運用對資金、股東權益及／或發行在外股份、投資或資產或資產淨值進行的比較。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修改或調整表現衡量指標並且制定任何特殊規則及條件而表現衡量指標受其所規限。

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回扣機制。

(i) 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約為6年8個月。

2.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獎勵採納日期」）採納的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據此，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以新股份（「獎勵股份」）結算的獎勵（「獎勵」），惟受限於該計劃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有關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通函。

(a) 目的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為(i)肯定及獎勵選定參與者（即僱員參與者及有關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b)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i)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獎勵以吸引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的人士），惟不包括其核心關連人士，如董事及行政總裁等（「僱員參與者」）；或(ii)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相關實體」）的僱員，惟不包括相關實體的核心關連人士，如行政總裁、董事等（「相關實體參與者」）。

(c) 可供授出股份的最高數目

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6,900,000股，佔獎勵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概無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設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於報告期間，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並無任何獎勵已獲授出或註銷，1,369,181份獎勵已歸屬，3,119,597份獎勵尚未行使及尚未歸屬，以及236,252份獎勵已失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分別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相同，即2,157,072股股份。於本報告日期，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可供發行2,157,072股新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5%）。

(d) 各參與者的最高權利

於截至獎勵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一項或多項獎勵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授予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i)合計超過本公司於獎勵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或(ii)超過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於有關選定參與者的任何限額。為免生疑問，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選定參與者不涉及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因此，上市規則第17.04條並不適用。

(e) 歸屬期

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將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惟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歸屬日期可能自授出日期起計少於12個月（包括授出日期）：(a)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有關新僱員參與者離職時失去的獎勵；(b)授予因身故、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c)授出的獎勵受達成獎勵通知所指明的表現目標所限；(d)授出獎勵的時機由管理或合規要求釐定，與相關僱員參與者的表現無關，在該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參考獎勵並無因有關管理或合規要求而授出的時間進行調整；(e)授出的獎勵附帶混合歸屬時間表，令獎勵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f)授出的獎勵的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或(g)向於正常退休日期或較早退休日期（經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或相關實體事先同意）退休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或本公司控制權因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而出現變動。儘管有上文第(a)至(g)項所載的任何相反規定，非僱員參與者的歸屬期都不得少於12個月。

(f) 申請或接納獎勵時須繳付的款項

董事會或不時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授權以管理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申請或接納獎勵時須繳付的款項（如有）以及必須繳付任何有關款項的期限，有關金額（如有）及期限將於獎勵通知中列明。

(g) 釐定獎勵股份購買價的基準

董事會及委員會可釐定及在獎勵通知中列明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即選定參與者購買獎勵股份應付的價格）（如有）應為董事會不時根據股份的現行收市價、獎勵目的以及選定參與者的特徵及概況等因素確定的價格。有關情況可酌情處理，讓董事會可靈活地在必要時規定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同時平衡獎勵目的及股東利益。

(h) 表現目標及回扣機制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酌情在獎勵通知中指定任何條件（包括表現目標）必須達成後才歸屬獎勵。有關表現目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本集團的財務參數（如收益、本集團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市場份額及純利）；(ii)本集團的非財務參數（如對本集團品牌／聲譽或業務發展的貢獻、活躍用戶留存率、用戶付費率等）；(iii)與經選定參與者的角色及職責有關的個別表現指標（如遊戲產品內容更新頻率與質量、獲得新授權的數量），及／或(iv)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目標。根據分配予各選定參與者的工作任務，董事會或委員會將考慮多項非財務參數，包括但不限於新遊戲產品研發進度、遊戲產品或服務質量、玩家退款率、人員流動率、人員培訓及發展等。董事會認為，通過提高董事會於各項授予的特定情況下制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靈活性，本公司將能更好地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優質人才，並透過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加強與曾經／現時為本集團發展帶來價值的人員的聯繫。在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中明確列出一套通用的表現目標並不切實可行，因為各承授人將擔任不同的角色並以不同的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保留於各項授予的特定情況下釐定有關條件屬適當的時間及程度的靈活性對本公司更為有利，因此該等安排符合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已設立若干回扣機制，倘選定參與者出現嚴重不當行為、未履行其任何職責或其他情況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要求選定參與者退還已歸屬獎勵股份的收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有關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通函。

(i)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餘下年期

除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決定終止外，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須自獎勵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於本報告日期，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餘下年期約為7年8個月。

於報告期間，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的變動詳情如下：

按類別劃分的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買價	表現目標 (如有)	歸屬期	獎勵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歸屬獎勵	報告期間緊接授出前股份收市價(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獎勵公允價值及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政策	緊接歸屬日期前獎勵所涉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未歸屬獎勵	報告期間授出	報告期間歸屬	報告期間失效	報告期間註銷				
本集團61名僱員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無	附註1	附註2	4,725,030	0	1,369,181	236,252	0	3,119,597	不適用	附註3	3.44

附註：

1. 獎勵承授人須於各歸屬期內達成個人表現評估目標。該等目標及其達標情況將由本集團制定及評估。
2. 授予獎勵承授人的獎勵計劃分三期歸屬，在總計36個月內，首次獎勵歸屬日期為自相關授予日（「獎勵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其後每次歸屬的等待期為12個月，具體而言：(i) 30%的獎勵股份將於獎勵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ii) 30%的獎勵股份將於獎勵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及(iii)40%的獎勵股份將於獎勵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
3. 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1。
4. 於獎勵授出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獎勵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5. 概無有關於獎勵授出日期向獎勵承授人授出以向獎勵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促進購買獎勵股份的安排。
6. 有關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授出的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約為3.5%。

3. 高管持股股份獎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日期」）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高管持股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授出股份獎勵（「**股份獎勵**」），惟須遵守其中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

由於高管持股股份獎勵計劃的資金僅以相關受託人將於聯交所第二市場購買的現有股份撥付，並不涉及任何新股份發行，因此該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01(1)(b)條項下的股份計劃，採納該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以及高管持股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股份（「**獎勵股份**」）（如有）的相關規定。

(a) 目的

高管持股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承認及肯定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及(ii)獎勵取得傑出表現的合資格人士以吸引合適人才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b) 合資格人士

根據高管持股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人士**」）授出股份獎勵：(i)本集團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及(ii)由董事會決定合資格參與高管持股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人士。董事會可在確定合資格人士之前或之後，促使向相關受託人或相關信託控股公司支付從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作為高管持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所需的款項，以及用於該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目的。

(c) 授出股份的最大數目

董事會根據高管持股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5%（即不超過6,90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相關合資格人士在以下方面不受限制：(i)根據高管持股股份獎勵計劃可獲授的股份數目；及(ii)需就作出有關購買向相關受託人支付的金額。高管持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概無設置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董事會決議根據高管持股股份獎勵計劃向兩名合資格人士授出股份獎勵（包括合共2,867,800股獎勵股份），其中概無人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報告期間，高管持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概無已註銷或失效的獎勵，而2,816,490份獎勵已歸屬，51,310份獎勵仍尚未行使及尚未歸屬。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管持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獎勵數目分別為4,105,500股股份及1,237,700股股份。於本報告日期，高管持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獎勵數目為1,237,7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0.9%）。

(d) 歸屬期

於向發出的相關授予函所訂明的歸屬日期前三十(30)個營業日，董事會須向相關受託人發出或指示受託人向相關合資格人士發出歸屬通知，待相關受託人於歸屬通知規定的期間內收到經相關合資格人士正式簽署的必要資料及文件，相關受託人應在歸屬日期後盡快轉讓或促使相關信託控股公司將相關獎勵股份轉讓給相關合資格人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歸屬日期後三十(30)個營業日。管理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歸屬時間表。

(e) 持續時間及終止

除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決定終止外，否則計劃須自採納日期起至以下較早者止期間有效及生效：(i)採納日期第五週年之日；或(ii)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已悉數歸屬、交付、失效、沒收或註銷之日（視情況而定）。

(f) 表現目標及回扣機制

高管持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訂明一般表現目標及／或回扣機制。

(g) 高管持股份獎勵計劃的餘下年期

高管持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或董事會釐定的有關較早日期起計五年內有效及生效。於本報告日期，高管持股份獎勵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2年8個月。

於報告期間，根據高管持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的變動詳情如下：

獎勵股份數目													
按類別劃分的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買價	表現目標 (如有)	歸屬 日期／歸屬期	於二零 二五年 一月一日 未歸屬 獎勵	報告期間 授出	報告期間 歸屬	報告期間 失效	報告期間 註銷	於二零 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歸屬 獎勵股份	報告期間 緊接授出 前股份 收市價 (港元)	於授出	緊接歸屬
												獎勵股份 公允價值 及所採用 之會計 準則及 政策附註3	日期前 獎勵股份 所涉及 股份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五名最高 薪酬僱員合計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日	0	附註1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日	0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五名最高 薪酬僱員合計	二零二五年 九月五日	0	附註1	附註2	0	2,867,800	2,816,490	0	0	51,310	5.96	5.99港元 附註3	5.99

附註：

- 股份獎勵承授人須達成個人表現評估目標。有關目標及其達標情況將由本集團制定及評估。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向2名合資格人士授予獎勵股份，附有不同歸屬安排，包括：(a)獎勵股份的100%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歸屬；及(b)授予該獎勵承授人的股份獎勵將分三期歸屬，具體如下：(i) 30%的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歸屬；(ii) 30%的獎勵股份將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及(iii) 40%的獎勵股份將不遲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 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1。

4.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計劃採納日期」）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據此，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股份獎勵（「股份獎勵」），惟受限於該計劃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

由於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資金僅以相關受託人將於聯交所第二市場購買或任何自股東收到的現有股份撥付，並不涉及任何新股份發行，因此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01(1)(b)條下的股份計劃，採納該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以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股份（如有）的相關規定。

(a) 目的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i)表彰選定參與者的貢獻，並給予其取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ii)鼓勵及留住該等人士以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iii)為彼等達成績效目標提供額外激勵；(iv)吸引合適人才以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v)激勵選定參與者為選定參與者本身及本公司的利益而將本公司價值最大化，以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及通過股份擁有權使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鈎的目標。

(b) 選定參與者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若干合資格承授人（統稱「選定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包括：(i)本集團僱員（不論兼職或全職）；(ii)本集團任何高級管理層或董事；及(iii)董事會認定符合資格參與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人士。為滿足授予獎勵之目的，本公司可(i)向信託轉交所需資金及／或(ii)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場價格或於指定價格範圍內在場內或場外購買現有股份及／或(iii)轉讓股份（包括持有作庫存的股份），以履行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

(c) 可供授出股份的最高數目

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以致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九(9%)，即12,843,912股股份。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i)概無對任何選定參與者就可向其授出的股份數目設定最高權利；及(ii)任何選定參與者毋須就接納或歸屬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支付購買價格。概無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設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即二零二五年計劃採納日期前之日期），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並無任何股份獎勵已獲授出／歸屬／註銷／失效，且並無股份獎勵尚未行使及尚未歸屬。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分別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為零及12,843,912股。因此，於本報告日期，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授出12,843,91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9%）。

(d) 歸屬期

在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以及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統稱「適用法律」）的任何額外規定及適用於各項股份獎勵的具體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個別基準全權酌情釐定歸屬時間表、歸屬標準及歸屬條件（如有），並可就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的任何股份獎勵附加額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績效目標），且上述各項均可由董事會不時調整及重新釐定（視情況而定）。倘董事會釐定的條件（如有）未獲達成，則股份獎勵將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任何有關條件不再可能達成當日自動失效。

當適用於承授人的歸屬期及歸屬條件（如有）獲達成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豁免時，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及指示的相關受託人可向承授人發出歸屬通知，確認(a)歸屬期及歸屬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的程度；(b)承授人將收取的股份數目（及（如適用）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股息的出售所得款項）或現金金額；及(c)倘承授人將收取股份，有關股份的禁售安排（如適用）（「歸屬通知」）。選定參與者須於接獲歸屬通知後簽立並遞交歸屬通知中所載董事會認為必要的若干文件（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其已遵守該計劃及授予通知所載所有條款及條件的證明）。倘任何選定參與者未於接獲歸屬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簽立所需文件，則已歸屬的股份獎勵將告失效，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本公司、受託人或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上市規則（如適用）或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將或可能被禁止買賣股份，則相關獎勵股份應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日期應於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允許有關買賣之日後盡快落實。

(e) 持續時間及終止

除非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決定提早終止，否則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自二零二五年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計劃期」）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授出任何股份獎勵，惟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除非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已失效，於計劃期內授出的股份獎勵將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有效及將歸屬或獲達成。

即使計劃期已屆滿，在計劃期內授出但仍未行使且尚未失效的任何股份獎勵，將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有效及將歸屬或獲達成。

(f) 表現目標及回扣機制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訂明一般表現目標及／或回扣條款。

(g)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餘下年期

本報告日期，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餘下年期約為9年6個月。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約為7.8%。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賈小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翔先生

李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雪穎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梁銘樞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退任)

詹培勛先生

翟凱琪女士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梁銘樞先生考慮到其個人工作安排原因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同日，江雪穎女士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3.09D條，江雪穎女士作為新任董事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取得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海問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出具的法律意見，且已確認已明白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詹培勛先生及翟凱琪女士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且彼等願意在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接獲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6至19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董事服務協議

擬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按每年十二個月基準支付的酬金。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花紅、社保成本及房屋福利及其他僱員利益)約為人民幣5,14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271,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

董事會報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期三年。本集團應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44,000元。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就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董事會聽取薪酬委員會按彼等的才能、資歷、能力、工作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數據後所作建議而定立。董事薪酬乃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按彼等所投放的時間及責任、可比較公司所付的薪金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僱員的長遠獎勵。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並非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的一方，而且董事或各自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除僱傭合約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沒有就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无董事放弃其酬金或已同意放弃其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的权益

于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拥有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包括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相关条文被假设或视为拥有的权益或淡仓）；或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列入该条所提及的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或须根据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的标准守则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a) 于股份的权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姓名	身份／权益性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目 ⁽¹⁾	概约权益百分比 ⁽¹⁾
贾先生 ⁽²⁾	受控制法团权益／公司权益	31,307,986(L)	21.93%
黄先生 ⁽³⁾	受控制法团权益／公司权益	21,837,345(L)	15.30%
李先生 ⁽⁴⁾	受控制法团权益／公司权益	3,654,323(L)	2.56%

附注：

- (1) 字母「L」指该人士所持股份好仓。
- (2) 该等股份由Great Shine直接持有。贾先生为Great Shine的唯一董事及股东。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贾先生被视为于Great Shine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拥有权益。
- (3) 该等股份由High Triumph直接持有。黄先生为High Triumph的唯一董事及股东。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黄先生被视为于High Triumph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拥有权益。
- (4) 该等股份由Neo Honour Holding Limited直接持有。李先生为Neo Honour的唯一董事及股东。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李先生被视为于Neo Honour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拥有权益。
- (5) 该计算乃根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合共142,742,928股（包含32,800股库存股）作出。

(b)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賈先生 ⁽²⁾	望塵科技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2,771,342 (L)	23.53%
		受控制法團權益／公司權益	1,780,280 (L)	15.12%
黃先生	望塵科技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2,049,475 (L)	17.40%
李先生 ⁽³⁾	望塵科技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274,444 (L)	2.33%
		受控制法團權益／公司權益	118,333 (L)	1.0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所持股權好倉。

(2) 賈先生為深圳市望伯納烏科技企業(有限合夥)(「望伯納烏」)、深圳市望聖西羅科技企業(有限合夥)(「望聖西羅」)、深圳市聘望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聘望投資」)及深圳市望諾坎普科技企業(有限合夥)(「望諾坎普」)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賈先生被視為在望伯納烏、望聖西羅、聘望投資及望諾坎普持有的深圳市望塵科技有限公司(「望塵科技」)股權中擁有權益。

(3) 李先生為望聖西羅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在望聖西羅持有的望塵科技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假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¹⁾	佔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⁶⁾
Great Shine ⁽²⁾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31,307,986 (L)	21.93%
High Triumph ⁽³⁾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21,837,345 (L)	15.30%
中銀國際信託（香港） 有限公司 ⁽⁴⁾	信託受託人／其他權益	9,414,844 (L)	6.60%
Garena Ventures ⁽⁵⁾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12,000,000 (L)	8.41%
Sea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公司權益	12,000,000 (L)	8.41%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於股份的好倉。
- (2) Great Shine由賈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賈先生被視為於Great Shine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Yuan Qingyun女士為賈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uan Qingyun女士被視為於賈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High Triumph由黃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High Triumph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Zou Wenjing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ou Wenjing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信託」）為望塵股份獎勵信託的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望塵股份獎勵信託被視為於中銀國際信託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Garena Ventures Private Limited（「Garena Ventures」）由Sea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ea Limited被視為於Garena Ventures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該計算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142,742,928股（包含32,800股庫存股）作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通知本公司，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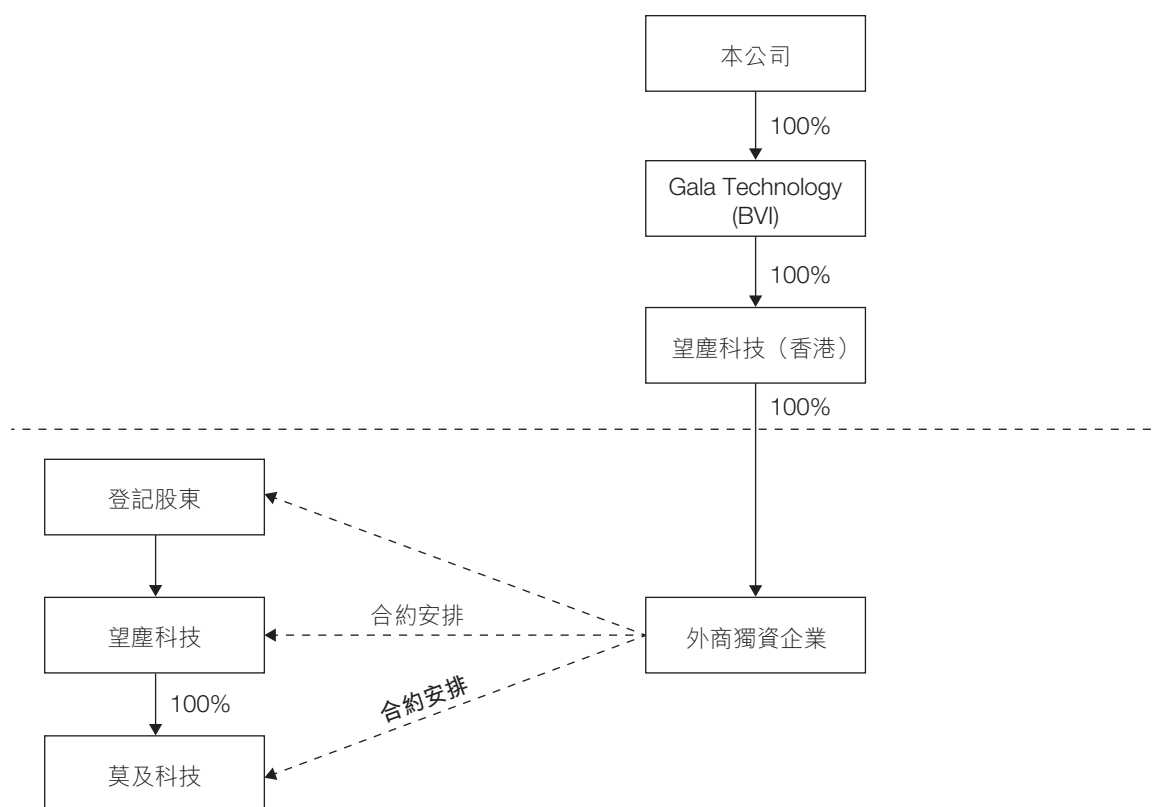
退休福利計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遭沒收供款可用於降低本集團未來年度的應繳供款。

合約安排

由於本集團當前運營所在行業若干領域的外商投資受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限制，本集團決定，按照中國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及禁令的產業的慣例，本集團將通過（其中包括）(i) 深圳市望塵莫及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方）與望塵科技及其直接股東（「**登記股東**」）（即(1)賈先生、(2)黃先生、(3)蘇州富德博、(4)追遠財富、(5)望諾坎普、(6)望伯納烏、(7) Yashang Mobeier、(8) Tap4fun、(9) Yashang Nuohui、(10) 騁望投資、(11) 深圳雲大、(12) Chuangxingu、(13) Longyuan Tianqi、(14) 張栗滔先生、(15) 李欣先生、(16) 龍淵雲騰、(17) 嘉道功程、(18) 望聖西羅及(19) 馬國琳先生）（為另一方），及(ii) 外商獨資企業（為一方）與深圳市莫及科技有限公司（「**莫及科技**」）及其唯一股東望塵科技（為另一方）訂立的一系統合約安排（統稱「**合約安排**」），獲取當前由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統稱「**中國經營實體**」）所營運業務的實際控制權及收取其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以下簡化圖表顯示合約安排所規定由中國經營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合約安排項下協議

以下載列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的概要。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望塵科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以及外商獨資企業與莫及科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統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同意提供獨家服務，例如技術支援、軟件開發、維護及更新、業務管理諮詢、營銷及宣傳服務、租賃、轉讓或出售設備或物業及其他服務，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須就此支付服務費，有關款項為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綜合溢利總額的100%，經扣除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及其聯屬實體於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絀、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

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年期內，外商獨資企業享有與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業務運營有關的一切經濟利益，而對於該兩間公司的債務或其他義務及風險，不負法律責任。外商獨資企業可透過銀行委託貸款或其他貸款方式向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提供財務援助，必要時另行訂立協議。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對於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產生或增設的所有知識產權擁有專有權、權利及利益。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繼續有效，除非(a)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規定終止；(b)外商獨資企業事先以書面通知；或(c)外商獨資企業、望塵科技或莫及科技的業務經營續期未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同意，屆時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於該業務經營年期屆滿時終止。

獨家購股權協議

根據(i)外商獨資企業、望塵科技及登記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及(ii)外商獨資企業、莫及科技及其唯一股東望塵科技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統稱「**獨家購股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擁有不可撤銷及獨家購買權，由外商獨資企業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在中國法律允許之範圍內，隨時及不時向登記股東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彼等於望塵科技的任何部分股權，並向望塵科技購買其在莫及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代價應為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登記股東及望塵科技同意，倘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的購股權，彼等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免費捐贈彼等將會收到的任何代價（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扣除相關稅項後）。

獨家購股權協議將繼續有效，除非在登記股東與望塵科技分別持有的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全部股權已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委任人的情況下終止。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望塵科技及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的股權質押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股權質押協議（統稱「**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及望塵科技將彼等於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的所有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及全部有抵押債務的抵押擔保，以及作為彼等履行合約安排項下責任的保證。於質押期內，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收取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股權所產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可分派利益。該質押將一直有效，直至登記股東、莫及科技及望塵科技於合約安排項下之所有合約責任已悉數履行及合約安排項下之所有抵押債務已悉數支付為止。一旦發生違約事件（如股權質押協議所規定），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登記股東及／或望塵科技立即支付所有合約安排項下應付的未償還款項及／或出售已抵押股權，以償還任何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未償還款項。

授權書

登記股東已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的授權書，以及望塵科技已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授權書（統稱「**授權書**」），據此，登記股東及望塵科技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委任人（包括但不限於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及彼等的繼承人及取代董事的清盤人，但不包括非獨立人士或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彼等的獨家代理及實際授權人，以代表彼等就有關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的所有事宜行事，並根據中國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彼等各自作為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

只要登記股東各自持有望塵科技的股權，由登記股東簽立的授權書將不可撤銷及一直有效。只要望塵科技持有莫及科技的股權，由望塵科技簽立的授權書將不可撤銷及一直有效。

配偶承諾

賈先生、黃先生、李欣先生及馬國琳先生（各為登記股東，為個人及有配偶）（「**相關個人股東**」）各自的配偶（如適用）已簽署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的承諾書，表明(i)相關個人股東於相關登記股東的權益（連同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並不屬於共同財產的範圍；(ii)其對相關個人股東的該等權益並無權利或控制權，亦不會對該等權益作出任何申索；(iii)確認相關個人配偶可進一步修訂或終止合約安排，而毋須獲其授權或同意；及(iv)如其因任何原因而獲轉讓其配偶持有的任何股份，其將受合約安排約束，並遵守作為望塵科技股東的責任，以及簽署一切必要文件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合約安排妥善履行。

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及對本集團的重要性

中國經營實體從事通過手機應用程序發行及運營遊戲。本公司認為，互聯網文化業務及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為遊戲發行及業務運營的基本組成部分及不可或缺的部分，因為(i)據其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通過手機應用程序發行及運營遊戲屬於「互聯網文化活動」範圍，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嚴禁外資擁有；及(ii)本集團提供的增值電信服務，連同涉及發行和運營手機遊戲的互聯網文化業務，是本集團遊戲服務的組成部分。

憑藉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可有效控制、確認及收取中國經營實體業務及運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中國經營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受控結構實體，並且其財務業績由本公司綜合計算。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經營實體的收入為人民幣587.4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經營實體的總資產為人民幣301.6百萬元。

本公司相信，合約安排乃專門設計來實現業務目標，以及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據本公司所深知，除上述外商投資限制外，合約安排不涉及任何其他監管要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合約安排整體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份協議均屬合法、有效，且對訂約方具約束力。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未曾遭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介入或阻礙本集團根據合約安排透過中國經營實體營運業務。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緩解措施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具體而言：

1. 合約安排項下的每份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因履行合約安排或就合約安排而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均有權提交相關爭議予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及程序進行仲裁。然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文可能無法執行。舉例而言，仲裁庭無權授出該等禁制性救濟，亦無法根據中國現行法律下令將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清盤。此外，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可能不獲承認或不可強制執行。因此，倘望塵科技、莫及科技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而我們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 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現時及未來的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概不保證中國監管機關日後將不會採取與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悖或不同的觀點。倘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未有遵守外商投資業務的限制，或倘中國政府認為本公司或其可變利益實體欠缺運營業務所必需的許可或執照，或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採納新法律及法規致使合約安排變為無效，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將在處理相關違規事宜或不合規行為方面擁有寬泛的自由裁量權，例如要求宣佈合約安排無效或限制本集團獲取收益的權利，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干擾，以及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已諮詢深圳市通信管理局，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告知本公司，(i) 深圳市通信管理局為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主管政府機關；及(ii)基於該等諮詢，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被視為無效或失效，且不會受到質疑或因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受罰。

為緩解上述風險，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合約安排的實施及遵守情況，並及時處理政府當局有任何監管查詢，在必要時將諮詢其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合約安排的整體執行及遵守情況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責任已遵照合約安排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履行。合約安排或致使其設立的狀況並無變化，亦無嚴重不遵守合約安排的情況。一旦我們的業務不再被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且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我們將全部或部分解除並終止合約安排。

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部分登記股東（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賈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黃先生、執行董事李欣先生及望塵科技的執行董事張栗滔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給予豁免，只要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且在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述若干其他條件約束下，即毋須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對合約安排項下交易施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為合約安排項下應付本集團的費用訂立一個最高全年總額（即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將合約安排的年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下的規定。

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合約安排」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 (1)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及
- (ii) 概無中國經營實體向其股權持有人派付的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而該等股權其後亦無被轉讓或移轉予本集團。

核數師審核及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行已獲委聘以為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核數師已確認：

- 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 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就所披露的合約安排項下與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並無向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的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等股權其後亦無被轉讓或移轉予本集團。

關聯方交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關聯方交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訂立的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有關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薪酬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但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5條完全豁免。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披露規定）。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於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收益中所佔的百分比合共低於3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於年內採購額中所佔的百分比如下：

— 最大供應商	10.76%
— 五大供應商合計	33.34%

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者）在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或主要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以得悉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各段所載的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其他股票掛鈎協議，於年內亦不存在任何其他股權掛鈎協議。

重大合約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報告「合約安排」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關聯方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亦無任何重大合約涉及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

購入股權或債務證券的安排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任何安排，可使董事藉購入股權或債務證券（包括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債權證）而從中獲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各董事、本公司核數師或其他高級職員，倘於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以董事、本公司核數師或其他高級職員的身份抗辯，而被判勝訴或無罪，有關人士可獲本公司以其資產彌償因此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負債。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責任保險，以就本集團業務活動引致的潛在責任，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提供彌償保證。該等保險在報告期內有效，並於本報告日期亦維持有效。

優先購買權及稅務寬減或豁免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現任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稅務寬減或豁免。

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契諾

本公司並無任何貸款協議，當中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契諾，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報告第49至6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江雪穎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翟凱琪女士及詹培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ii)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i)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變更獨立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通函所披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期屆滿後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續聘為獨立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通函所披露，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期屆滿後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獨立核數師於過往三年概無變動。

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獨立核數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二零二六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獲重新委聘。

承董事會命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賈小東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明白，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納入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對實現有效問責非常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及優質的企業管治程序。自上市以來，本公司制定了著重透明、問責及道德操守的管治常規。本公司相信，要取得長遠成功，使業務持續發展，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必不可少的一環。

本公司已採用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彼等確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所載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賈先生目前為主席兼行政總裁。考慮到賈先生在網絡遊戲行業有豐富經驗，且鑒於賈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在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中所扮演的角色，董事會認為，賈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角色以進行有效的管理及運營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該守則條文屬適當。儘管存在上述偏離，董事認為，董事會能有效地運作並履行其職責，及時討論所有關鍵及適當事宜。此外，由於所有的重大決策均將於諮詢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可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有足夠的保障確保董事會內部有充足權力平衡。董事會亦將根據目前情況，不時審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的架構及組成，以維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指引。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對推進其成功負集體責任，而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則下放予三名兼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執行董事。

董事會的權力和責任包括舉行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務預算及年末報告、制定溢利分派方案，以及行使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董事會組成

執行董事

賈小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翔先生
李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培勛先生
梁銘樞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退任)
江雪穎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翟凱琪女士

董事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報告第16至19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各董事、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及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於二零二五年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江雪穎女士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就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規定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取得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意見，而江女士已確認明白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本公司非常認同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的相關規定，委任了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委任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須受細則及上市規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的條文約束。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江雪穎女士的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

賈先生目前為主席兼行政總裁。考慮到賈先生在網絡遊戲行業有豐富經驗以及彼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在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中所扮演的關鍵角色，董事會認為，賈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角色以確保進行有效的管理及運營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董事認為，董事會能有效地運作並履行其職責，及時討論所有關鍵及適當事宜。此外，由於所有的重大決策均於諮詢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後作出，且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有足夠的保障維持董事會內部權力的平衡分配。董事會亦會根據本公司目前情況，不時審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的架構及組成，以維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下述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發行人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發行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為管理本集團與最大股東或董事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查有關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最大股東或任何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是否存在有關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最大股東或任何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並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二零二五年年報日期，本集團與最大股東或任何董事之間並無利益衝突。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以及運營及財務表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4次會議，本公司舉行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的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舉行的 股東大會次數
賈小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1/1
黃翔先生	4/4	1/1
李欣先生	4/4	1/1
梁銘樞先生*	2/2	1/1
詹培勛先生	4/4	1/1
江雪穎女士#	2/2	—
翟凱琪女士	4/4	1/1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的持續專業訓練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現任董事（分別為賈小東先生、黃翔先生、李欣先生、詹培勛先生、江雪穎女士及翟凱琪女士）參加了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課程或透過參加培訓課程或閱讀相關材料進一步加強專業發展。本公司將不時委任外部法律顧問（如適用），就遵守上市規則的變動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發展向董事提供建議，並不時就此向董事提供最新資料，以決定是否需要對本公司運營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任何變動，同時協助董事作出知情決定以履行彼等身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我們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和更新自身知識及技能，確保能一直為董事會提供明智適切的貢獻。

董事會獨立性

本集團已設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能取得獨立觀點及意見：

-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並且本公司將至少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提名委員會將在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評估獲提名新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選的獨立性，並每年評估目前長期在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獨立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每年向本公司遞交書面確認，以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
- 所有董事均有權在需要時聘任獨立專業顧問。
-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在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上以公開坦誠的方式表達其意見。
- 董事會主席將至少每年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

董事會已檢討上述機制，並認為上述機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效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並向該等委員會轉授多項職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的特定範疇。各董事委員會均以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列明權責。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江雪穎女士、翟凱琪女士及詹培勛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江雪穎女士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因其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用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ii)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i)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4次會議，以(其中包括)(i)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ii)審視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彼等進行的的工作，包括其核數及報告責任的性質及範圍，以及檢討委聘條款及其酬金；(iii)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退任後，擬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為獨立核數師；(iv)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v)檢討本集團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及(vi)審視已採納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並就採納會計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梁銘樞先生(主席)*	2/2
江雪穎女士(主席)#	2/2
翟凱琪女士	4/4
詹培勛先生	4/4

*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開會，以（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培勛先生及江雪穎女士以及執行董事李欣先生。詹培勛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制定及檢討我們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來制定有關薪酬政策，並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提供推薦建議；(iii)參照董事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就績效薪酬提供推薦建議；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檢討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以（其中包括）(i)討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建議；(ii)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包括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提供推薦建議；(iii)評核董事表現及檢討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協議條款；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檢討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詹培勛先生(主席)	2/2
李欣先生	2/2
梁銘樞先生*	2/2
江雪穎女士#	—

*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開會，以審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薪酬相關事宜。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3.1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培勛先生及翟凱琪女士。賈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有關董事會組成的任何擬定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物色、甄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或就有關甄選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以(其中包括)(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觀點)；(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i)就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董事進行檢討及提供建議；(iv)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實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量度目標；及(v)檢討是否重新委任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的董事。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賈小東先生(主席)	2/2
翟凱琪女士	2/2
詹培勛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開會，並根據提名政策，建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詹培勛先生及翟凱琪女士。

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賈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人力資源主管及行政管理主管，而賈先生為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主席。

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協助識別、評估、優先處理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重大事宜，包括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及機遇；(ii)收集及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監察及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跟進及檢討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的進展，並確保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及法規；及(iii)編製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提交董事會批准及刊發。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以(i)檢討及討論本集團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ii)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iii)審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提交董事會批准及刊發。

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賈小東先生(主席)	2/2
林圳丹女士(行政管理總監)	2/2
邵晶菲女士(人力資源總監)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開會，以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本集團認同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並將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視作支持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一項重要因素。本集團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教育背景、性別、年齡及種族，以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董事擁有均衡的技能及經驗，包括整體管理、品牌提升、業務發展、投資、財務審計及會計經驗。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包括會計、金融及投資。此外，董事的年齡跨度大，由39歲至53歲不等。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確保其得以實施並監控其是否持續有效。董事會目前有兩位女性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翟凱琪女士於本公司上市前獲聘為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江雪穎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獲聘為董事。兩位均於其領域有實際經驗，能為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做出貢獻，並為董事會在管理本公司時從女性視角提供寶貴意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有效實施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股東對個別候選人的合適性的獨立判斷以及他們對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規模的看法。為確保董事會（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查董事會的組成（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在適當情況下為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物色合適男女董事候選人，以供考慮。

根據提名委員會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檢討，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由兩名女性董事及四名男性董事組成，屬足夠多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董事會並未制定任何可計量目標。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58名男性僱員及133名女性僱員，分別佔員工總數（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約77.5%及22.5%。本集團在招聘過程中已考慮到性別多樣性，並承諾今後盡可能增加女性員工的比例。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物色具適當資格的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挑選個別人士提名為董事，並就挑選上述人士向董事會提建議。

評估及挑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一系列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業務策略；(ii)專長及技能；(iii)誠信；(iv)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v)獨立性。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董事會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補償待遇，並聽取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當中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董事所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之表現。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袍金、薪金、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退休計劃供款）的形式自本公司收取酬金。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花紅、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退休福利計劃、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3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除此之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任何其他款項（二零二四年：相同）。

有關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b)。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四年：相同)。此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二零二四年：相同)。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年薪按組別劃分如下：

	人 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
1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0 港元	1	1
	2	2

核數師的薪酬

德勤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期屆滿並退任獨立核數師。致同已獲委任為獨立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德勤及致同的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0.14百萬元。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中期審閱服務及若干議定程序工作。

審核委員會負責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收到外聘核數師發出的函件，確認外聘核數師屬獨立及客觀，並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以考慮其提出的審核範圍，並考慮及批准其收取的費用以及非核數服務的範圍和其是否適當(如有)。審核委員會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問責及審計

董事知悉彼等的責任為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可能導致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因此，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122至12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公司秘書

曾若詩女士（「**曾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曾女士由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寶德隆**」）提名擔任該職位，寶德隆已根據本公司與寶德隆訂立的聘用函件為本公司提供若干企業秘書服務。曾女士就公司秘書事宜與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執行董事李欣先生或其代表。

曾女士已參加超過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知悉，其須對本集團持續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承擔全部責任。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其亦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確認該等系統的有效性。相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和風險控制功能，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由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內部審核團隊及高級管理層持續檢討及評估，並由董事會至少每年作進一步檢討及評估，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確保發行人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發行人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充分的。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分，而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充分。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維持健全和有效的內部監控，以無論何時均可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本集團的資產。為了管理風險及確保本集團業務的順利運作，本公司已聘請一名內部監控顧問協助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並提供改善建議。內部監控顧問還對以下方面進行評估：(i)本公司遵守資料及安全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的機制及內部監控措施；(ii)本公司對遊戲管理系統的運營控制；(iii)資訊科技的整體控制措施；及(iv)本公司的關鍵運營資料的完整性及合理性。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旨在為達成目標（包括有效且高效的運營、可靠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提供合理保障。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要點包括以下各項：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報告

本集團已採納與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方面（包括財務申報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及財務報表編製政策）相關的綜合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為財務部門的僱員提供持續培訓，以確保相關政策得以遵守及實施。

許可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措施，本集團的行政管理團隊負責確保其擁有進行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必要許可證，並跟進許可證的更新及重續。

人力資源

本集團訂有內部監控政策，涵蓋人力資源管理的各個方面，如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本集團根據各部門員工的需求提供專門的培訓。其員工手冊包含有關職業道德及預防欺詐及貪污的指引。此外，人力資源政策訂明，人力資源部門負責關注最新勞動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及確保有關要求在現行慣例中得到體現。

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和法規

本集團繼續監察其對相關法律和法規的遵守情況，其高級管理層團隊與僱員緊密合作，採取所需的行動以確保其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本集團亦繼續安排香港法律顧問為其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及僱員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的持續培訓，包括但不限於與企業管治及關連交易有關的範疇。高級管理層、內部審核團隊及審核委員會共同持續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施，以確保其政策及實施屬有效及充分。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實施建議的強化內部監控措施，其因應相關監管要求、遊戲管理系統及現有資訊科技整體控制方面的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對支持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日常運營而言屬充分及有效。

風險管理

本集團風險管理過程的最終目標是關注及解決其業務運營中對本集團取得成功構成障礙的問題。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過程首先為識別與其企業策略、目標及業務運營相關的主要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本集團採納風險管理政策，從風險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方面對其進行評估，然後按緩急輕重將每個風險排序並配以相應的減緩計劃。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培訓並採取風險管理措施，確保所有員工了解並負責管理風險。本集團的各個運營部門均負責識別及分析與其職能相關的風險。本集團的既有部門、審核委員會以至董事會，通過齊集各運營部門，如開發、質量控制、銷售及營銷部門，在公司層面上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以合作減緩不同職能之間的風險問題。有關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的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下表載列與業務有關的一些主要風險及現行的風險管理措施：

已識別的風險

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

信息風險管理、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

本集團已實行相關內部程序及控制措施，以確保用戶數據受到保護，避免有關數據遭洩露及遺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嚴重的資料洩露或用戶數據遺失情況（二零二四年：相同）。

本集團致力確保用戶數據的用途、維護及保護符合我們的內部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為信息科技團隊提供定期培訓並討論任何問題及必要的升級。

外部溝通政策

本集團已引入有關處理來自監管部門調查的外部溝通及程序的書面政策。本集團亦已委任一名聯繫人，其將負責處理本集團的外部溝通事宜，並確保其外部溝通政策的實施。

利益衝突報告及政策

本集團要求新僱員承諾其不會參與或進行與本集團有競爭的任何業務，且不得於受本集團僱用的同時受僱或受聘於任何其他第三方。本集團亦已為董事及管理層引入利益衝突政策，以規管並定期報告任何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

反賄賂及反貪污的程序及政策

研發部門、財務部門及銷售及營銷部門的員工須遵守反賄賂及反貪污控制措施。本集團已為所有員工引入舉報機制及定期宣佈利益衝突，並定期提供有關貪污及賄賂防範的培訓。

關連交易的流程

本集團已引入批准關連交易的流程，包括關連交易識別及測試、決策權、信息披露、審計及財務對賬程序。根據關連交易流程，進入任何關連交易之前須獲董事會批准。

舉報

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讓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可就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提出舉報。本集團設有公開渠道處理及討論有關財務、內部監控及欺詐的內部報告，以確保所有報告均會獲得充分重視，而任何重大的內部監控弱點或報告均會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本集團已建立內部監控缺陷補救機制，據此，各層級的管理階層根據各自的層級被賦予明確的責任，以補救內部監控缺陷。

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採納內幕消息政策，並及時作出相應的資料披露。在資料向公眾人士全面披露前，任何掌握該等消息的人必須確保嚴格保密，以確保有效保障投資者及持份者的利益。

資料披露

本公司在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披露資料，並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向公眾人士定期刊發報告及公告。首要重點是確保資料披露及時、公平、準確、真實及完整，從而使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可以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的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12.3條，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在遞交書面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並附帶投票權，可通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書所列明的任何事務。該大會須在該要求書遞交後三個月內舉行。如果董事會未能在遞交要求書後的21天內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均會由本公司提出要求人士發還。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沒有任何條文允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股東如欲提呈決議案，可按照細則第12.3條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該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細則第12.3條的要求及程序載於上文。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方法為提交予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址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或以電郵至 gala_ir@galasports.com。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十分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有效溝通，以加強投資者關係，並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本公司致力通過各種溝通方式與股東保持持續的對話，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有關本公司現時的資訊，包括年報、公告、通函及新聞稿，均可在本公司網站(www.galasports.com)查閱。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目的為確保個人及機構股東（及在適用情況泛指投資人士），可隨時、平等及即時獲取本公司的均衡及可理解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及管治），使股東可以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加強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積極溝通。

本公司亦已設立投資者關係部（「**投資者關係部**」），與研究分析員、機構投資者及股東進行持續和及時的溝通，為其提供必要的資料、數據及服務，以了解本公司的運營、策略及發展。

股東可隨時電郵至 gala_ir@galasports.com 聯絡投資者關係部，以提出疑問、要求獲得公開資料及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經考慮不同通訊及接觸渠道後，董事會信納股東通訊政策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妥為設立且仍然有效。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採納下述股息政策：

董事會在考慮到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營商環境及有否投資機遇等多種因素後，將全權決定任何股息的宣派，並須得到股東的批准。此外，董事會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如認為合理，可根據細則不時建議派發中期／年度股息。然而，為確保本公司的財務資源獲適當分配以支持其業務增長及為股東提供長期價值，概不保證將於任何特定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變動。組織章程細則的文本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釋義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58）；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及各自稱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相關新股份數目：(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及(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人士」）授出股份獎勵：(i)本集團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及(ii)由董事會決定合資格參與高管持股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人士。董事會可在確定合資格人士之前或之後，促使向相關受託人或相關信託控股公司支付從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作為高管持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所需的款項，以及用於該計劃規則及相關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目的；
「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	指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的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 選定參與者 」）授出獎勵：(i)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根據計劃獲授予獎勵以吸引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的人士），惟不包括其核心關連人士，如董事及行政總裁等（「 僱員參與者 」）；或(ii)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相關實體 」）的僱員，惟不包括相關實體的核心關連人士，如行政總裁、董事等（「 相關實體參與者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集團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集團」或「我們」），是一家以技術為核心驅動的移動體育遊戲企業。本集團立足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專注於手機體育遊戲的開發、發行與營運，業務涵蓋產品研發、上線推廣、發行營運及商業化變現。集團始終秉持「遊戲至上(Gameplay First)」，始終致力於品質(Always Commit To Quality)，熱愛你的事業(Love What You Do)，運動精神(Athletic Spirit)」的理念，堅持「科技讓體育更好玩」的宗旨，致力於透過技術創新打造高品質遊戲產品，為全球玩家提供卓越的互動娛樂體驗。

集團現已推出的遊戲包括《足球大師》、《NBA籃球大師》、《最佳球會》、《最佳11人－冠軍球會》、《棒球大師》、《美職籃巔峰對決》，旗下產品在渲染、物理、模擬、球員、運動AI等關鍵領域達到了行業領先水準。我們與國際體育聯盟(FIFPro、NBA及NBPA、MLB及MLBPA)以及巴賽隆納、拜仁慕尼黑、皇家馬德里等頂級豪門足球俱樂部建立長期友好合作關係。

二零二五年度，集團先後與國際頂級籃球運動員吉米•巴特勒完成代言簽約，並深度參與了華為遊戲節等戰略級行業展會，進一步推動品牌聲量實現系統性提升。集團產品與內容生態建設成效顯著，相關營銷活動累計實現全平台千萬級曝光，遊戲直播內容穩居主流平台品類前列，垂直領域短視頻傳播持續形成規模效應，並獲得多領域頭部創作者證言背書。集團旗下產品《棒球大師》，實現了用戶規模和收入的雙增長，進一步鞏固了北美MLB授權品類Top 2的領先地位。

我們堅信，體育就是熱愛和生命，我們將繼續創造更加雄偉宏大的「體育王朝」。未來，集團將以繼續技術精品化、運營區域化、發行生態化為戰略三角，構建多層次增長引擎。技術上通過玩家回饋閉環打造「研發－迭代」敏捷通道；市場上強化現有成熟區域與東南亞新興腹地的協同共振；生態側沉澱小遊戲研發模型。最終實現從單一產品收益向平台化能力商業化輸出的價值昇華，為全球玩家締造無縫融合虛擬競技與現實體育的下一代娛樂體驗。

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下稱「本ESG報告」或「本報告」）旨在系統闡述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與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ESG」領域的策略規劃、具體實踐與績效表現，全面呈現集團對可持續發展的堅定承諾。本報告提供繁體中文版及英文版，以供讀者參閱。若兩種語文本之間存有任何歧義，請以中文版本為準。

報告期間

除另有說明外，本年度ESG報告涵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間」或「二零二五年」）ESG方面的活動、挑戰及採取的措施。

報告範圍

本報告的披露範圍乃根據本集團直接經營及控制的業務分部的重要性水平，以及其收益佔比而釐定，並與年度報告所載的範圍保持一致。本報告範圍包括集團旗下的主要營運地點，包括在中國深圳及成都的辦事處。基於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及與ESG較相關的業務營運，披露集團在ESG各方面的倡議、計劃業績表現，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ESG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數據從上述業務收集。

報告框架

本ESG報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下稱「**ESG報告守則**」）編製。如欲查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及相關詳情，敬請參閱本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本報告期內，集團集團遵循前述ESG報告守則中的匯報原則進行編製，具體如下所示：

匯報原則	本集團回應
重要性	本報告期內，集團已開展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對業務及持份者具有實質影響的重大ESG議題，將經確認的重大議題作為本報告的核心內容予以重點披露。議題的重要性已由董事會（「 董事會 」）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 ESG監督委員會 」）審閱及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ESG報告中的「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兩節。
量化	計算關鍵績效指標數據所使用的標準、方法及適用的假設已於註釋補充。
一致性	本集團已採用一致的統計方法及計算基準，以確保數據的可靠性與可比性。本報告為集團編製的第四份ESG報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的編製方法、涵蓋範圍與披露口徑，均與上一份報告保持一致。
平衡	本報告所載ESG數據及內容均客觀、公正的呈列，力求如實、準確地反映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整體表現與實際成效。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董事會作為ESG事宜的最高負責及決策機構，對公司的ESG策略制定及報告的真實性及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並全面監督所有可能影響公司營運、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ESG相關事項。董事會及全體董事承諾，本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本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責任。為有效落實ESG管理工作，並確保符合ESG相關法律法規，董事會下設ESG監督委員會，負責系統性地識別及評估與本集團相關的ESG風險與機遇，持續監察ESG工作表現，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進展。詳情請參閱本ESG報告中的「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一節。

為持續完善相關ESG戰略、政策與制度，識別及確定對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ESG議題及潛在風險，集團建立了多元化溝通渠道，以確保與主要利益相關方保持密切交流與互動。基於各利益相關方的反饋，集團討論並確定了本年度的重要性議題及相關風險與機遇。董事會已對本年度ESG重要性議題進行審議，已通過對應對各項ESG議題的重要性程度的調整提案，確保重要性評估矩陣的時效性與合理性。詳情請參閱本ESG報告中的「重要性評估」一節。

集團已制定《企業風險管理制度》，設立風險管理小組，以系統評估與監控本集團經營活動中所面臨的風險。該小組主要負責檢討與推進企業風險管理策略，組織開展風險自評工作，確保風險管理架構的有效性及各管理體系間的協同運作；據此確立風險優先次序，推動實施對應的風險管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此外，小組成員每年定期參與法律法規專項培訓，及時掌握並深入理解最新法規要求，持續強化風險辨識與評估的專業能力。

作為一家移動體育遊戲公司，集團業務並不涉及生產，因此不會對環境造成較大影響。集團現已搭建涵蓋溫室氣體排放、廢棄物管理、能源消耗及水資源管理等核心指標的ESG目標管理體系。董事會切實履行監督與審議職責，定期檢視ESG目標的達成進度，並依據實際執行成效，動態評估並優化相關戰略與實施舉措，確保ESG管理體系規範運行、各項工作穩步推進。董事會亦按年度審議ESG報告，系統檢討目標進展，審慎評估並推動必要的調整與改進，持續提升集團ESG表現，為利益相關方創造穩健、可持續的長期價值。詳情請參閱本報告「A. 環境」一節。

本報告詳盡披露本集團二零二五年ESG工作的進展與成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

集團深知良好的管治架構，是企業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石。為確保ESG管治與本集團永續發展業務策略保持一致，本集團將ESG理念深度融入企業文化內核，將ESG實踐全面融入日常業務營運各環節，積極構建完善的ESG管治架構，推動永續發展策略與管治體系協同落地。

董事會負責制定並持續完善相關的管理方針、策略、優先次序及具體目標，對本集團的ESG事宜承擔整體責任。在董事選任過程中，董事會重視多元化因素，充分考量行業認知、專業背景、經驗積累及性別平衡等多元化優勢，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良好品格與誠信、獨立判斷能力，以及有效監督集團ESG事務所需的適當技能、經驗、知識與視角。報告期間，集團新委任一名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新成員，我們期待其憑藉獨特的女性視角、深厚的專業背景、多元化的行業經驗，以及卓越的財務領導力與戰略規劃能力，協助董事會實現高效運作，進一步推動集團合規運營與可持續發展目標的落實。

為確保董事會具備有效監督ESG及氣候相關事務的能力，本集團已建立一套針對董事會技能與適任性的評估機制。該機制由提名委員會主導，每年定期實施評估，重點檢視董事會整體及個別成員於ESG與氣候相關議題之知識、技能及經驗，是否足以應對集團當前及未來所面對的相關風險與機遇。評估方式包括提名委員會就成員的行業知識、專業背景、管理經驗及性別多元化等面向進行分析；必要時亦會委聘外部獨立顧問，就董事會應對氣候相關議題的整體能力提供客觀分析與建議。透過此評估機制，本集團得以動態維持並持續強化董事會監督ESG及氣候策略所需的技能與適任性。

為進一步完善本集團在ESG領域的績效管理，並系統回應相關議題與潛在風險，董事會每年定期召開ESG專題會議，集體研討ESG及氣候相關事項，全面評估及釐定集團面臨的ESG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研判各議題的重要性等級，同時跟進ESG目標的實施進度與落地成效。此外，董事會負責確保ESG相關政策、風險管理機制及內部監控體系持續有效運行，適時審議並批准相關修訂方案。

為有效推動ESG相關策略落地與目標達成，本集團於董事會下設立ESG監督委員會，並在董事會授權下對ESG議題進行系統性管理。ESG監督委員會成員涵蓋行政總裁、人力資源總監、行政管理總監及不定期任命的其他核心管理人員代表，成員均具備ESG領域專業知識與實務能力，為董事會履行ESG監督職責提供專業支撐。ESG監督委員會核心職責包括：

- 協助董事會識別、評估及管理集團ESG相關重大事項，全面覆蓋ESG風險識別與機遇挖掘；
- 負責ESG數據的收集與分析、集團ESG表現的監測評估、ESG目標實施進度的跟進檢討；
- 確保集團經營活動嚴格遵守ESG相關法律法規要求；
- 協助董事會開展ESG相關政策與策略的制定、執行監控及動態更新；
- 制定與氣候相關的績效指標及目標，以協助董事會評估ESG策略及措施的有效性；
- 統籌負責本集團ESG報告的編製工作，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告方可公開發佈；
-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專項會議，以系統追蹤、評估及管理董事會審議通過之年度關鍵目標的執行進度，確保相關目標得以有效落實與持續優化；
- ESG監督委員會每年至少須向董事會進行一次正式匯報，完整陳述其風險調查結果、審議決策及相關改善建議；
- ESG監督委員會每年至少組織一次氣候相關專題培訓或簡報會議，持續提升董事會在氣候與ESG領域的專業認知與策略決策能力；
- ESG監督委員會在必要時將引進外部獨立第三方顧問，藉由其專業領域知識與客觀中立建議，助力公司高效推進ESG目標落地，進一步強化ESG治理體系的專業性與決策科學性。在此過程中，ESG監督委員會負責對第三方顧問的選任、任務執行過程及成果品質實施全流程監督與管理。

ESG監督委員會依據既定的監控機制與風險自我評估方法，對集團ESG相關風險開展持續性評估與全流程管理。ESG監督委員會綜合考量風險發生的可能性、預期財務影響及集團聲譽影響等核心維度，系統開展ESG與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識別、評估及優先級排序工作。本集團風險識別及監控遵循以下步驟：

- **風險監控與預警上報：**ESG監督委員會透過風險指標與紅旗預警機制，對已識別的重大風險進行全程追蹤，並要求各業務單位負責人履行風險預警上報職責，定期提交的預警報告須包含具體且可執行的風險緩解方案，確保風險應對有效落實。
- **風險報告整合與策略制定：**ESG監督委員會匯總及分析各營業單位上報的風險報告，並基於風險預警和風險監控的結果，制定針對性的風險緩解方案，建立長效管理機制。
- **持續執行與效果追蹤：**ESG監督委員會對執行進展進行持續檢視與效果追蹤，並依據實時風險評估結果及內外部環境變化，動態調整與迭代優化管理方案，以有效管控ESG風險，並最大限度地降低其可能對公司造成的實質性財務、營運及聲譽影響。

本集團已建立並持續運行與ESG事宜相適應的管理政策及監控體系。經審慎確認，本集團所披露的ESG相關信息符合適用《ESG報告守則》及相關監管要求。

角色	組成	職責範圍
董事會	董事會多元化	• 確保ESG及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相關政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審視ESG議題重要性，並評估及釐定ESG及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 定期檢討及監督ESG相關目標及其表現和進展 • 審批年度ESG報告內容
ESG監督委員會	行政總裁、人力資源總監、行政管理總監及不時任命的其他核心管理人員代表	• 協助識別、評估、優先處理及管理ESG及氣候相關的重大事項 • 收集和分析ESG數據、監測和評估ESG表現 • 跟進及檢討ESG相關目標的進度 • 協助董事會制定、監察並更新ESG相關的政策及策略 • 組織編製ESG報告

持份者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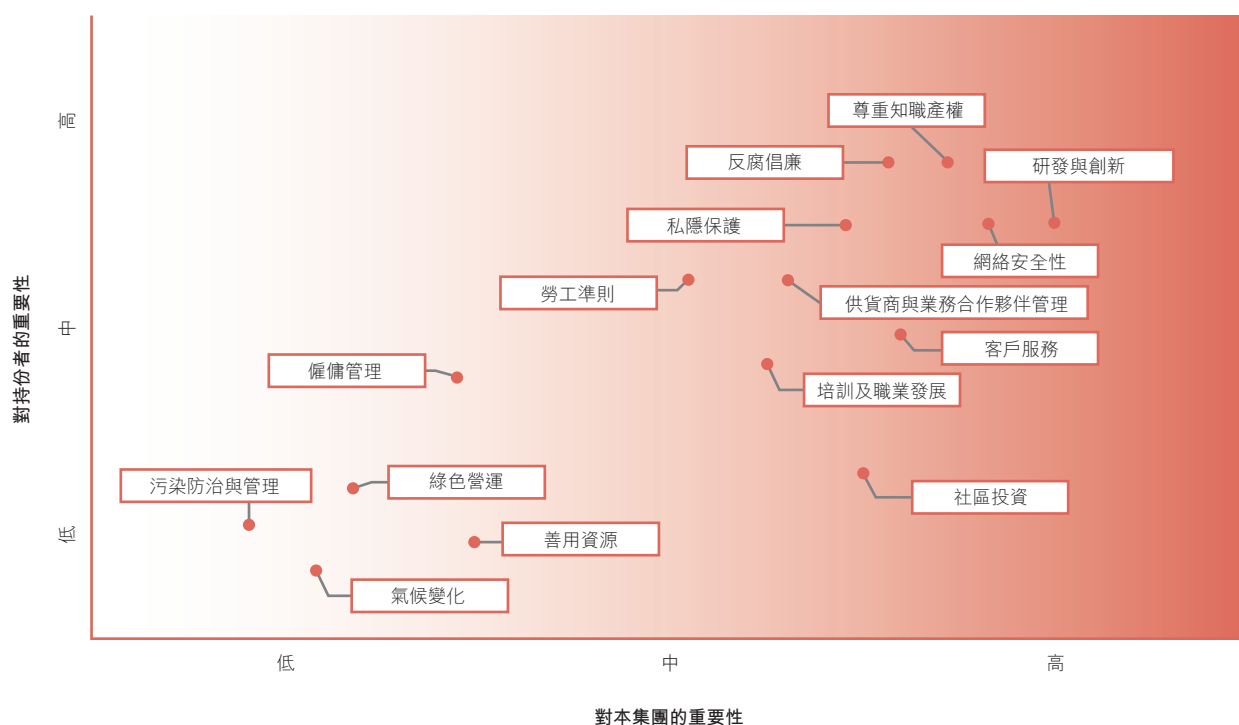
本集團高度重視並系統性整合持份者回饋，將其作為優化營運效能、深化可持續發展策略的重要驅動力。為系統識別、回應與管理各類持份者的核心關切點，我們持續與主要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協力推動ESG績效提升，與持份者共同創造更廣泛的社會與環境價值。同時，我們透過搭建多元化的溝通渠道，構建雙向、動態的對話機制，持續匯集並轉化各方洞見，形成具體可行的ESG改進路徑。在此協作框架下，我們與核心持份者保持緊密聯動，共同推進ESG績效與實質性議題管理，致力於實現社會、環境及經濟層面的長期價值共創。

集團透過運用下表所示的多元化溝通機制，確保各類持份者聲音被有效識別、整合並轉化為具可操作性的戰略行動，實現持份者參與和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深度耦合：

持份者	期望	溝通渠道
投資者及股東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 及時公佈企業最新信息 ✓ 企業可持續發展 ✓ 業績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財務報告 ➢ 公告及通函 ➢ 官方網站
玩家及客戶	✓ 履行產品及服務責任 ✓ 網絡安全及數據保障 ✓ 合規經營 ✓ 客戶意見處理	➢ 客戶滿意度調查和意見表 ➢ 客服熱線 ➢ 投訴檢討會議 ➢ 社交媒體平台
供應商與合作夥伴	✓ 公平競爭 ✓ 合作共贏 ✓ 商業道德與信譽 ✓ 網絡平台的安全性及穩定性 ✓ 專利、版權及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特許	➢ 供應商管理會議及活動 ➢ 投標 ➢ 線下營銷活動
員工	✓ 工作環境 ✓ 薪酬與福利 ✓ 職業發展 ✓ 健康與安全	➢ 員工滿意度調查 ➢ 定期的管理通訊 ➢ 定期工作表現評核 ➢ 員工培訓課程 ➢ 員工團體活動
政府和監管機構	✓ 依法納稅 ✓ 合規營運	➢ 定期匯報表現 ➢ 官方訪問
社群、非政府機構及媒體	✓ 支持社區發展 ✓ 環境保護 ✓ 合規經營 ✓ 企業社會責任	➢ 官方網站 ➢ 社區投資計劃 ➢ ESG報告 ➢ 社交媒體平台 ➢ 新聞稿

重要性評估

為系統識別並回應利益相關方的核心關切，本集團依據業務策略與行業基準，建立了常態化的ESG重要性議題評估機制。透過問卷調查方式，邀請關鍵利益相關方對潛在重大ESG議題進行量化評分，並據此構建重要性矩陣，以科學評估各項議題在財務、環境及社會維度的實質影響。鑒於本年度內外部經營環境、業務範圍及主要利益相關方群體未發生重大變化，經董事會、ESG監督委員會及管理層審議確認，上一年度的重要性矩陣及其排序結果仍具代表性，能夠有效反映當前各方期望。因此，本年度ESG管理及報告工作將繼續沿用該矩陣，以確保策略重點的連續性與回應的針對性。



與我們聯絡

集團重視每一份來自持份者的聲音，誠摯歡迎持份者就本ESG報告或集團整體可持續發展表現提供意見與建議。閣下可透過以下任一方式與我們聯繫，您的反饋將有助於我們持續改進與提升：

郵寄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樞紐大街66號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廈15F
電話： 755-21629650
電郵： gala_ir@galasports.com

獎項及成就

報告期內，集團所獲得的獎項及成就概列如下：

獎項類別	獎項名稱或成就	頒發機構
企業類	廣東省遊戲企業20強	廣東省遊戲協會
	深圳市南山區高層次創新型人才實訓基地	深圳市南山區人力資源局
	二零二五最佳合作夥伴	小米遊戲中心
	二零二五最佳網絡遊戲	榮耀遊戲中心
	二零二五年度潛力合作夥伴	OPPO遊戲中心
	二零二五年度最佳合作夥伴	vivo遊戲中心
產品類	年度最受歡迎遊戲－美職籃巔峰對決	華為遊戲中心
	鴻蒙卓越貢獻獎－最佳球會	華為遊戲中心
	鴻蒙創新大賽三等獎－最佳球會	鴻蒙科技創新組
	鴻蒙創新大賽三等獎－美職籃巔峰對決	鴻蒙科技創新組
	鴻蒙創新大賽三等獎－最佳球會	鴻蒙
	鴻蒙創新大賽三等獎－美職籃巔峰對決	鴻蒙
	二零二五年度精品遊戲－美職籃巔峰對決	vivo遊戲中心
	二零二五最佳競技遊戲－美職籃巔峰對決	小米遊戲中心

A. 環境

A1. 排放物

本集團嚴格遵循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等在內的現行環境法律法規及標準體系。在此基礎上，我們制定並實施《環境政策》，通過系統性的管理舉措持續提升營運過程中的環境表現。我們動態跟蹤法規要求，及時強化環境管理措施，確保各項政策有效落地，以實現全面合規，將日常業務運作產生的污染及環境破壞影響減至最輕，推動企業邁向綠色、可持續的高質量發展。

始終將完善的環保管理體系作為核心工作，積極履行集團應承擔的社會責任，致力於系統回應各利益相關方的期待與要求。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相關法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二零二四年：無）。

廢氣排放

鑒於本集團主營業務的營運特性，日常經營活動中並不涉及自有車輛使用，亦無直接廢氣排放源。本集團目前暫無廢氣排放相關政策與數據的披露，無相關監測數據可供披露，且未設立針對性減排目標。本集團雖無顯著直接廢氣排放源，仍秉持「源頭預防、全過程管理」原則，於日常營運各環節系統推動節能降耗、資源回收及廢棄物減量化措施，藉此提升營運效率，並有效降低價值鏈的間接排放與潛在環境影響，助力整體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目標實現。具體行動包括宣導綠色辦公與低碳運營，全面推行節能減廢，從源頭減少能耗與廢棄物；推行可持續出行方案，鼓勵員工通勤及公務出行優先選用公共交通工具，並以視訊會議替代非必要航空差旅，減少間接排放；以及深化內部環保文化建設，持續向員工宣導環保理念與實踐，提升全員對氣候行動之認知與參與。上述舉措旨在系統化管理營運排放，助力整體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目標的實現。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為能源間接排放（範圍二），源自外購電力消耗，並無車輛燃油產生之直接排放（範圍一）。為積極應對氣候變化、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系統推動節能降耗舉措，在降低營運排放的同時，強化全員低碳營運理念。有關能源管理之具體目標、措施及績效，詳見本ESG報告「資源使用－能源管理」章節。

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的溫室氣體排放表現概述如下：

指標 ¹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範圍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範圍二：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95.90	283.19
• 外購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295.90	283.19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95.90	283.19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全職僱員 ²	0.50	0.58

¹ 溫室氣體排放資料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WRI)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WBCSD)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發佈的《第六次評估報告》內的全球升溫可能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生態環境部和國家統計局聯合發佈的《關於發佈2023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中深圳及成都(集團主要營運地點)地區對應的電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簽訂任何與電力採購相關的合約文書。

²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人數為591人。此數據亦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二零二五年由於集團業務部門在開發新項目的同時，積極拓展海外遊戲市場，導致僱員總數增加，辦公室面積增加，用電量增加，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及其密度亦有所增加。本集團根據企業實際經營狀況，已將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一及範圍二)目標定為維持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年」)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不超過二零二五年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即0.66噸二氧化碳當量／全職僱員。為響應國家「30•60目標」，集團計劃於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三零年」)實現碳达峰，於二零六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

污水排放

基於本集團業務活動的特性，營運環節用水需求有限，未形成顯著污水排放源。所產生的廢水均已排入市政污水管網，並交由具備資質的專業污水處理廠進行合規處理。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耗水量，等同於經市政系統處理的廢水量，相關具體數據詳見本報告「水資源管理」章節。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妥善管理及處置營運產生的廢棄物，持續維持減廢高標準，並透過宣導與培訓強化員工相關知識與技能，提升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意識。集團積極推動回收經濟，於日常營運中落實「3R」原則(減量Reduce、再利用Reuse、回收Recycle)。

有害廢棄物

因業務特性，本集團於日常營運中並未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故未訂定專項目標。若產生有害廢棄物，本集團將嚴格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委託具備資質的化學廢棄物處理業者妥善處理。

無害廢棄物

紙張為本集團日常營運所產生的主要無害廢棄物。為降低其對環境的影響，集團已推行全面的紙張管理政策，積極向員工推廣環保意識，將資源回收的理念融入日常營運之中，以減少用紙需求。同時，我們定期將收集的廢紙交由專責人員統一處理，確保其有效轉化為再生資源。

本集團將持續深化推動、確實落實以下辦公用紙的減廢與資源回收措施：

- 推動行政流程電子化與自動化：持續推廣並執行多項內部行政程序轉為電子處理或自動化，從源頭減少紙張依賴。
- 貫徹無紙化辦公理念：積極倡導無紙化辦公，鼓勵優先使用電子檔案進行溝通與協作，非必要時盡量避免列印及影印紙質文件。
- 落實紙張回收再利用：於辦公室內設置回收點，倡導紙張的二次利用，最大化每張紙的使用價值。
- 優先採用雙面列印：在所有辦公設備設定雙面列印為預設選項，並於打印機旁張貼醒目標示，提醒盡量使用雙面功能。

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的無害廢棄物排放表現概述如下：

廢棄物種類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無害廢棄物總量	千克	301.59	290.87
• 廢粉盒	千克	15.00	19.00
• 紙張	千克	286.59	271.87
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	千克／全職僱員	0.51	0.59

本集團已達成上一年度的廢棄物產生量目標，並將下一年度的廢棄物產生量目標定為維持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無害廢棄物排放總量密度不超過二零二五年的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即0.51千克／全職僱員。由於上一年度目標達成情況較為顯著，新一年度我們將繼續實施下列措施以減少廢紙產生：

- 於辦公室設置有明確標識的「廢紙收集」和「可再利用紙」收集區域；
- 先使用已收集在「可再利用紙」收集箱中的單面紙張作打印及複印；
- 減少不必要的列印及複印；
- 使用雙面列印及複印；及
- 鼓勵員工透過辦公自動化、郵件等電子辦公系統進行無紙化辦公。

A2. 資源使用

為全力推進節能減耗工作，本集團嚴格遵循相關環保法律及條例，已制定《環境政策》作為指導方針，並積極配合辦公室所在大廈的管理規則與節能措施，全面整合營運流程、設備管理及員工行為三大層面，力求系統性地降低業務運營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我們將持續透過政策宣導、定期審查與成效追蹤，提升資源的利用效率，減少乃至杜絕使用浪費資源或污染環境的用品確保環境管理目標與日常營運緊密結合，以實際行動實踐企業的環境責任。

能源管理

本集團最主要的能源消耗項目為辦公室用電。為落實節能減耗的承諾，我們積極採取並將持續強化以下措施，以系統化降低能耗。同時，透過設定量化節電目標、監測用電數據並定期檢討成效，確保各項措施有效執行，以實現可持續的能源管理。

本集團積極採取下列節電措施，不時檢討工作成效，並根據實際運營情況適時調整，以提升員工節能意識並提高資源使用效率：

- ✓ 全面採用高效能設備：於採購或更換辦公設備（如電腦、顯示器、空調、照明等）時，優先選擇具有高能源效益標籤的產品，並定期維護以確保其最佳運作效率。
- ✓ 優化照明系統管理：公共區域及辦公空間，逐步將傳統照明更換為LED節能燈具，並充分利用自然採光，減少非必要照明。
- ✓ 嚴格管理空調與設備用電：依據季節與實際辦公需求，設定合理的空調溫度，並於非辦公時間及假期關閉非必要設備的電源，避免待機耗電。
- ✓ 推行員工節能意識與行為：定期開展節能宣傳與培訓，鼓勵員工養成隨手關燈、關閉未使用設備、合理設定個人工作環境等良好習慣，將節能理念融入日常。

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和二零二四年的能源消耗表現概述如下：

能源種類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	—
間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906.00	657.00
• 外購電力	兆瓦時	906.00	657.00
能源總耗量	兆瓦時	906.00	657.00
能源總耗量密度	兆瓦時／全職僱員	1.53	1.34

二零二五年由於集團業務部門在開發新項目的同時，積極拓展海外遊戲市場導致僱員總數增加，辦公室面積增加，用電量增加，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及其密度亦有所增加，能源總耗量並未達到上一年度預設目標，即1.34兆瓦時／全職僱員。未來，我們期望通過各種培訓計劃及相關活動在本集團內培養節約文化，提高員工的節電意識，降低能源總耗量密度。

本集團根據企業實際經營狀況，已訂下載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能源總耗量密度不超過二零二五年能源總耗量密度的目標，即1.53兆瓦時／全職僱員。

水資源管理

集團深知負責任的水資源管理是企業公民的責任，將持續檢視並提升用水效率，致力於在保障營運需求的同时，最大化節約水資源，為環境的可持續發展做出貢獻。

本集團的水源消耗主要來自辦公區的日常生活用水。雖然基於目前的營運地理位置，集團在獲取適用水源方面沒有直接困難，但我們深知水資源的珍貴與全球水資源壓力日增的挑戰。因此，我們主動承擔節水責任，將水資源管理視為環境保護與可持續營運的重要一環。

- ✓ 安裝節水裝置：在洗手間、茶水間等用水點，安裝並維護低流量水龍頭，適當限制水流量，減少不必要的消耗。
- ✓ 加強預防性維護與監測：定期檢查水管線路，即時發現並修復漏水點，避免無謂的水資源浪費。
- ✓ 提升員工節水意識：透過內部宣傳與提示，鼓勵員工養成隨手關緊水龍頭、舉報漏水設施等良好習慣，將節水理念融入日常工作與生活。
- ✓ 探索非傳統水源利用：於特定辦公點收集並利用空調排水，以進一步減少對市政供水的依賴。

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和二零二四年的用水表現概述如下：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總用水量	千公升	2846.00	2297.00
總用水量密度	千公升／全職僱員	4.82	4.68

本集團致力於水資源的永續管理，並設定了明確的節水目標：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兩個年度內，將年度總用水量密度維持在不高於二零二三年度基準的水準，即4.27千公升／全職僱員。然而，受業務持續拓展及員工人數增加影響，集團二零二五年總用水量有所上升，但總用水量密度並未達到預設目標。未來，集團將持續精進節水管理工作，在推動業務穩健發展的同時，切實履行對資源效率與環境保護的承諾。為此，我們將建立長效節水管理機制，採取更具針對性的措施，確保未來的年度目標順利實現：

- ✓ 深化節水文化建設：透過全員培訓、主題宣導及節水倡議獎勵等方式，系統性培育員工的節水意識與責任意識。
- ✓ 優化設施與維運管理：全面排查並升級辦公區域用水設施，採用高效節水器具，加強管網巡檢，防範跑冒滴漏。
- ✓ 強化數據驅動管理：細化用水計量與即時監控，分析用水規律，為管理優化與效率提升提供精準數據支撐。

本集團已訂下載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總用水量密度不超過二零二五年度密度的目標，即4.82千公升／全職僱員。

包裝材料使用

本集團業務不涉及實物產品的銷售與製造，亦無營運工廠設施。因此，我們的日常營運與業務活動均不會產生與產品包裝相關的廢棄物。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將持續完善環境管理體系，攜手利益相關方，為保護生態環境與天然資源貢獻力量。集團的核心業務雖未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構成顯著直接影響，但作為秉持可持續發展理念的企業，集團始終以更高標準自我要求，致力於將營運過程中的環境足跡降至最低，積極承擔環境保護責任。為系統性地實現這一承諾，集團已採取以下具體行動：

- ✓ 制度化管理框架：嚴格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公認準則，制定並實施集團《環境政策》，將環境與資源保護理念全面融入戰略規劃、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流程。
- ✓ 全過程影響管控：針對營運各環節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設立明確的管理目標與績效指標，並通過定期審查推動持續改進。
- ✓ 積極響應與預防機制：設立清晰的環境事務溝通渠道，確保任何相關投訴或關注事項均能獲得迅速響應。我們承諾及時調查、跟進處理，並將根本原因分析轉化為預防措施，以避免問題重複發生。
- ✓ 文化培養與能力建設：通過內部培訓、宣導與激勵機制，提升全體員工的環境意識，鼓勵其參與節能減排、資源回收等綠色實踐，共同塑造負責任的企業文化。

提升環保意識

我們深知，提升環保績效的關鍵在於將制度規範轉化為員工的自覺行動。為此，集團致力於建構系統化的環保文化與能力培育體系，透過持續的溝通、教育與實踐，我們推動環保意識從「知」到「行」的轉變，為集團整體環境目標的實現奠定堅實的文化基礎。

- ✓ 制度完善與知識傳遞：定期審視內部環保守則，通過發放指引、內部通訊及線上平台，向員工分享綠色辦公實踐與環保信息。
- ✓ 意識內化與行為改變：我們積極深化員工對資源保護的理解，引導其將環保理念轉化為日常工作中的節能減耗習慣。

氣候變化

本集團深刻認識到識別與應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對企業實現可持續發展及履行社會責任至關重要。為全面提升集團的氣候韌性與適應能力，管理層已採納《氣候變化政策》，並對標國際最佳實踐，結合業務特點制定系統性策略，建立系統化的流程，集團定期評估及識別對業務構成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以及潛在機遇，將氣候因素正式納入企業整體風險管理體系，進行持續監控、審查與管理，並積極把握轉型過程中的新機遇，創造更具韌性的可持續未來。

本集團依照香港聯交所《ESG報告守則》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要求，參考氣候相關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SSB)的框架建議，結合自身營運實際，初步梳理出以下關鍵氣候相關風險類別及相應的管理方向：

管治

集團始終將可持續發展理念作為核心戰略指引，堅定履行氣候行動承諾。我們已建立系統化的氣候變化管治架構，持續完善內部管理機制，並設定了明確、可衡量的碳排放管理目標。董事會作為集團氣候相關事宜的最高決策與監督機構，對氣候策略的制定、實施、披露及成效承擔最終責任。為確保有效管治，董事會已授權ESG監督委員會負責氣候議題的進行系統性管理，定期聽取管理層匯報，審議氣候目標進展、風險管理狀況及相關資本配置計劃。有關管治架構詳情，請見前文「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小節。

未來，我們將持續強化氣候治理能力，確保集團在低碳轉型進程中保持戰略定力、提升營運韌性，並為利益相關方創造長期可持續價值。為持續強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對於氣候議題之治理與決策能力，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於邀請專業的第三方機構，面向董事會及高階管理層開展氣候相關主題訓練或專題分享，協助決策階層即時掌握前沿指引、深化專業認知，提升其於策略規劃與風險管理中之氣候相關專業能力。目前，本集團尚未將氣候相關考量正式納入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

策略

本集團已建立常態化的氣候風險與機遇評估機制，定期審視其對整體營運及價值鏈各環節的潛在影響。在本年度評估過程中，我們依據自身業務特徵，參考國際主流氣候情境預測及外部專業意見，系統性識別並分析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對集團營運模式與財務表現可能產生的具體影響。

依據聯交所相關的寬免安排（如合理資料、能力、當前及預期財務影響寬免），本集團在本報告期內尚未進行詳細的氣候情境模擬與定量財務影響分析，相關披露暫以定性闡述為主，集團的氣候相關轉型計劃亦尚在制定過程中。主要有以下原因：本年度為本集團首次系統性地依據聯交所新規梳理氣候相關議題，內部氣候風險量化建模能力及專業人才儲備尚處於建設初期。同時，進行精確的氣候情境模擬需要詳盡的資產級別數據及複雜的外部模型支持，於本報告期內以不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前提下完整獲取此類數據存在實際困難。

為維護本集團的商業競爭優勢，本報告對部分已識別的氣候相關機遇的具體信息暫予保留，此舉係依據相關揭露框架下的商業敏感資料豁免條款，主要原因如下：該等機遇涉及本集團正處於內部研究或早期規劃階段的綠色技術應用與低碳服務模式方案，相關細節尚未公開；考量所處行業的競爭態勢，倘於現階段公開具體實施路徑、技術細節或目標市場等核心信息，可合理預期將為競爭對手提供戰略情報，進而削弱本集團的先行者優勢，對未來預期可實現的經濟利益構成實質損害，且經審慎評估，本集團認為無法透過彙總或概括方式揭露該部分信息以有效規避上述風險。除上述依據商業敏感豁免條款而未予揭露的具體機遇外，本集團已於報告內「氣候相關機遇」表格中，就其餘不涉及商業敏感性的機遇類型進行定性闡述。

未來，集團將持續投入資源加強氣候風險及機遇的相關能力建設，並在未來的信息披露中逐步深化相關內容的具體性與完整性，以更全面回應利益相關方的期望。

物理風險

在氣候變化加劇、洪水、暴雨、颱風等極端天氣事件頻發的背景下，企業營運所面臨的物理風險日益顯著。本集團雖因業務性質特殊，對集團業務、戰略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環境或氣候相關風險較少，但仍審慎評估並識別出極端天氣可能對營運造成的潛在重大影響。例如，在極端高溫天氣下可能實施的限電措施，將直接制約本集團的運營資源，嚴重時甚至導致業務中斷。

為提升營運韌性與業務連續性，我們已針對以下極端天氣所引發的主要物理風險，制定並實施相應的預防與應對措施：

風險類別	對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的影響	預期財務影響	時間範圍*	應對措施
急性物理風險－ 洪水、暴雨、颱風等 極端天氣事件	- 信息設備設施損毀 - 業務暫時或長期中斷 - 數據丟失或損壞 - 員工健康風險上升 - 辦公環境舒適度下降	- 固定資產減值 - 保養、修復或更換受損或毀壞的設施將產生巨額費用 - 運營成本增加 - 營業收入下降	短期、中期、長期	- 業務連續性計劃：啓用備用電源、空調、電腦及伺服器設備等備用設施，確保核心系統快速恢復。 - 數據保護：使用雲平台的備份系統，每天對數據執行全備份，定期對系統做快照。 - 預防加固：對關鍵設施進行定期檢查與防護升級。 - 預警與靈活辦公：根據天氣預報及時發佈通知，並啓動遠程居家辦公安排，減少通勤風險。 - 設施防護：定期檢查排水設施，對低窪區域的設備採取防水措施。 - 應急演練：定期組織疏散演練與急救培訓，提升員工自救互救能力。

風險類別	對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的影響	預期財務影響	時間範圍*	應對措施
慢性物理風險 – 平均氣溫上升	- 員工健康風險上升 - 辦公環境舒適度下降 - IT設備過熱、故障率增加 - 員工用水量增加，辦公樓配備更多製冷設備，或者增加製冷設備運行時間	- 運營成本增加 - 營業收入下降	中期、長期	- 環境保障：硬件營運團隊協同物業公司，加強空調系統維護與巡檢，確保製冷效果。 - 設備防護：優化機房與辦公設備散熱條件，必要時增設臨時降溫措施。 - 人員關懷：發佈高溫天氣提醒，提供防暑用品，並彈性調整外勤工作安排。
慢性物理風險 – 海平面上升	海平面上升可能會淹沒沿海地區辦公區，造成資產或設備損失，影響業務正常運營。	- 固定資產減值 - 營業收入下降 - 運營成本增加	中期、長期	根據歷史海平面上升數據，綜合考量數據中心及辦公區在沿海地區的選址，合理預測潛在風險。

綜合考慮核心業務規劃、社會低碳發展目標時間範圍、氣候相關披露標準與管理建議等，我們將時間範圍設定為報告期結束後2年以內，含2年（短期）；報告期結束後2年至5年，含5年（中期）；報告期結束後5年以上（長期），以對集團不同時間段的業務發展受氣候影響的情況進行合理評估。

集團ESG委員會透過統籌協調各方資源，系統落實與氣候風險相關的應對措施，有效管控相關風險所帶來的潛在影響與發展機遇，並持續推進系統性氣候風險前瞻管理機制的建立與完善。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為系統性建構氣候風險前瞻管理機制，已完成以下關鍵工作：正式將氣候風險納入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架構，以強化治理融合；為提升決策層級的監督能力，已組織面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氣候相關專題培訓；於數據基礎建設方面，已完成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的盤查工作，為未來量化評估建立數據基線。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以此為基礎，透過常態化的風險識別、量化評估及動態應對策略，持續完善氣候風險前瞻管理機制，積極管理氣候相關議題對業務運營、財務表現及長期價值創造的潛在影響。有關氣候相關培訓詳情，請見前文「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小節。

未來，我們將通過常態化的風險識別、量化評估及動態應對，持續完善氣候風險前瞻管理機制，以積極管理氣候相關議題對本集團業務運營、財務表現及長期價值創造的預期影響。

轉型風險

隨著中國及國際層面相繼頒佈更精細、更具約束力的環境與氣候政策，資源使用規範日趨嚴格，「可持續發展」已成為全球性戰略議題，亦是引導各行業長期發展的核心趨勢。作為手機遊戲開發、發行及運營商，穩定的電力供應是支撐本集團業務連續性的關鍵基礎設施。

為系統性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轉型風險與合規挑戰，我們已針對以下氣候變化相關的主要轉型風險，制定並實施相應的預防與應對措施：

風險類別	對業務及價值鏈的影響	預期財務影響	時間範圍*	應對措施
政策及法律風險 — 信息披露	隨著氣候相關信息披露要求日趨嚴格，若集團未能及時建置完備的信息披露能量與相關數據統計、管理體系，將可能面臨合規披露風險，並削弱投資者與各利益相關方對集團的信任，對企業聲譽及長期價值造成實質性不利影響。	合規成本增加	短期、中期、長期	- 繼續加強對氣候變化議題的重視度，持續關注相關環境法規更新，並會聘請合資格顧問或法律顧問，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符合要求，就降低日常運營對環境的影響提供專業建議與實施路徑。 - 持續追蹤和解讀氣候相關信息披露準則動態，逐步建立和完善數據管理系統，不時評估本集團應對氣候變化行動的有效性，不斷增強氣候相關風險識別和應對能力，穩步提升氣候相關披露表現，避免因反應遲緩而導致的聲譽風險。
技術風險 — 新興低碳技術發展與應用	隨著全球低碳轉型進程加速，社會各界對環保技術與解決方案的標準不斷提升。企業若未能及時識別並整合相關創新技術，可能導致產品與服務競爭力下降，影響市場份額與營收表現，在行業競爭中處於不利地位。	營業收入下降	短期、中期、長期	- 集團正主動調整綠色發展策略，以技術精品化、運營區域化、發行生態化為戰略三角，通過玩家回饋閉環打造「研發－迭代」敏捷通路。 - 堅持「技術+業務」雙輪驅動，在開發新技術時，始終保持以客戶需求為先，並持續跟進市場動態，不斷優化我們的技術和產品。

風險類別	對業務及價值鏈的影響	預期財務影響	時間範圍*	應對措施
市場風險－ 能源價格波動	氣候變化可能導致能源價格波動，全球能源轉型導致企業將面臨電力結構的變化，如果企業無法轉向低碳能源使用組合，可能會受到國際能源價格波動影響，造成運營成本上升。	運營成本增加	短期、中期、長期	積極尋求替代能源，採取多種低碳能源使用組合，合理降低運營成本。
市場風險－市場偏好	隨著公眾對綠色消費意識的提高，客戶傾向於選擇綠色低碳型服務提供商，市場偏好的轉變可能會影響企業核心業務的市場推廣，如果企業不能滿足市場的低碳需求，可能會導致收入和市場份額的下降。	營業收入下降	短期、中期、長期	我們堅持「客戶第一」的理念，定期會對客戶偏好進行考量。及時調整以應對市場低碳需求，建立高效溝通反饋機制，瞭解客戶業務訴求。同時，我們積極開展綠色環保宣傳工作，增強員工的環保意識，提升企業整體環保形象。
聲譽風險－ 投資理念轉變	全球投資者對於氣候變化議題的關注程度逐漸提高，延遲響應或缺乏信息透明度可能會損害企業聲譽，削弱投資者信心，影響企業收益、機構評級結果和公眾信譽。	融資渠道減少	短期、中期、長期	建立有效的風險評估體系和評估模型，定期評估氣候變化相關事宜對我們聲譽的影響；完善信息披露機制，提高信息透明度，積極回應投資者、客戶等利益相關方對玄武雲氣候問題的關注；增強對氣候風險相關事宜的輿情監控，及時回應利益相關方對氣候問題的關注並快速響應。
技術風險－ 新興低碳技術 發展與應用	隨著社會各界對低碳環保技術及解決方案標準的持續提高，企業一旦未能快速識別並應用相關技術，可能會加劇氣候變化風險帶來的影響，產品及服務也可能會落後於同業競爭者，影響企業整體收入，增大競爭壓力。	營業收入下降	短期、中期、長期	我們正主動調整綠色發展策略，堅持「技術+業務」雙輪驅動，在開發新技術時，始終保持以客戶需求為先，並持續跟進市場動態，不斷優化我們的技術和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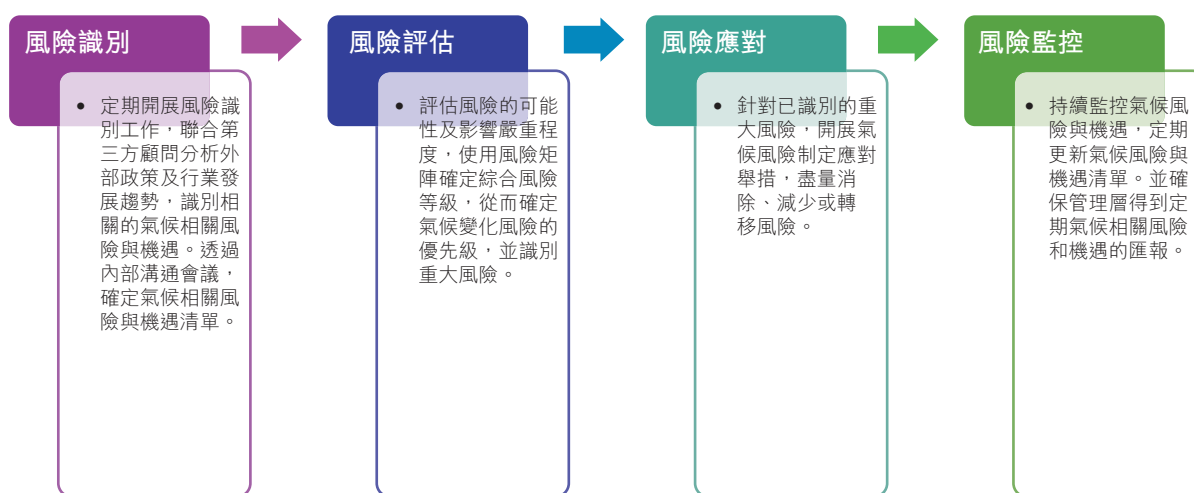
氣候相關機遇

集團在積極管理氣候相關風險的同時，亦系統性地識別與把握氣候轉型過程中的戰略機遇。我們關注到，低碳經濟轉型正驅動市場需求、技術創新與政策支持向綠色領域加速傾斜，為企業帶來新的增長路徑與價值創造空間。

機遇類型	對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的影響	預期財務影響	時間範圍	應對措施
資源效率－使用清潔技術／能源	使用可再生能源、推廣節能減排措施，可以為企業提供更多低成本的选择，幫助企業降低經營成本，減少碳排放。	運營成本下降	短期、中期、長期	優先採購綠色能源，提高清潔能源使用佔比。
產品和服務－提供綠色低碳產品及服務	為客戶提供符合其綠色低碳偏好的产品和服务，積極實現價值鏈的碳中和，增加市場份額。	營業收入增加	中期、長期	合理配置資源打造低碳產品和服务，加強綠色低碳產品研發，滿足消費者日益變化的需求，繼而可能提高集團收入。
市場－可持續融資	可持續融資相關政策日益完善，集團在低碳節能領域的工作成果將帶來更多元化的融資渠道。	融資渠道增加	短期、中期、長期	識別並回應政府支持項目及綠色項目。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全面納入企業風險管理體系，致力於透過建立定期監測與評估機制，持續強化氣候韌性，推動氣候治理與業務發展深度融合。我們依據自身業務特性、產業趨勢分析及外部專業意見，系統性識別各類氣候相關風險之潛在影響與對應轉型機遇。透過整合各部門回饋，綜合評估各項風險與機遇的發生機率及財務、營運影響程度，據此排定優先順序，並擬定相應的風險應對措施與機遇管理策略。本集團透過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各職能部門的協同聯動，推動風險管理政策有效落地。開發、品質控制、銷售及行銷等運營部門在集團層面共同參與風險監督，透過跨部門協作，系統防範與化解跨職能領域的潛在風險。如欲查閱本集團風險管理詳情，敬請參閱本年報內的《風險管理》章節。



本年度，我們未識別到重大的氣候相關風險，風險管理流程也未因新增氣候風險而發生變動。

指標和目標

由於本集團業務以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為主，資產結構屬輕資產模式（主要包括辦公室設備及租賃物業）。目前本集團尚未識別出可被合理預期將對當前及預期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且易受氣候相關風險衝擊的重大資產或業務活動；同時，亦未發現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重大資產或業務活動。報告期內，集團並無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且未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此外，鑒於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所涉數據鏈條較長、收集難度較大，本年度暫依據相關揭露寬免政策，未披露相關數據。未來，集團將持續完善供應鏈及價值鏈數據收集機制，提升數據可獲得性與核算精度，力爭在條件成熟時實現範圍三排放的系統性核算與更詳盡的揭露。對於其它跨行業指標，我們決定採用合理資料寬免，暫不披露易受氣候相關風險（含物理風險及轉型風險）和機遇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金額及百分比。未來，本集團將持續關注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發展動態，並於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適時更新相關揭露資訊。

為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綠色、低碳、可持續發展，集團已初步制定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以二零二五年為基準，我們力求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年」）將範圍一及範圍二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控制在不高於基準年水準，即每名全職僱員不超過0.66噸二氧化碳當量。同時，我們目標於二零三零年前實現範圍一及範圍二絕對溫室氣體排放量達峰。長期而言，我們致力於響應國家「二零六零年碳中和」戰略目標，力爭於該年度實現碳中和。我們將每年審視及檢討範圍一及範圍二的排放表現，並評估目標設定的適切性，以確保與業務發展及減碳路徑保持一致。

此外，我們亦設立了能源消耗目標，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度將能源總耗量密度控制在不高於二零二五年水準，即每名全職僱員不超過1.53兆瓦時。在水管理方面，我們計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總用水量密度不超過二零二五年度密度的目標，即4.82千公升／全職僱員。

B. 社會

B1. 僱傭

集團始終秉持以人為本的理念，視人才為科技與創新的核心載體與持續驅動力，致力於為員工營造多元、平等及包容的就業環境，建立科學的人才培養與長效激勵機制，切實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與職業健康安全。我們尊重並鼓勵員工的個性化發展與創新實踐，支持每一位成員在專業道路上持續成長、實現自我價值，最終與集團攜手共創未來、共享發展成果。

本集團嚴格遵循各地僱傭及薪酬相關法律法規，涵蓋招聘晉升、工作時數、休假制度、平等機會、多元化與包容性、反歧視政策及各項福利保障。我們恪守包括中國內地《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等在內的各項規定，確保僱傭實踐合規、公平、透明。集團現已制定並實施《員工工時及假期管理手冊》、《績效綜合評定手冊》、《入離職、轉正、異動管理手冊》和《職級薪酬福利手冊》等指引，覆蓋員工從入職到離職全生命周期的管理環節，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為核心，兼顧企業運營效率與內部公平性，通過規範化的流程設計與清晰的權責劃分，為員工職業發展、薪酬激勵、休假權益等提供堅實的制度保障。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違反當地相關僱傭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事宜（二零二四年：無）。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591名（二零二四年：491名）僱員，其劃分如下：

指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性	458	77.50%	382	77.80%
女性	133	22.50%	109	22.20%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	311	52.62%	300	61.10%
30-50	280	47.38%	191	38.90%
>50	0	0.00%	—	—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深圳）	387	65.48%	314	63.95%
中國內地（成都）	199	33.67%	172	35.03%
中國香港	5	0.85%	5	1.02%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579	97.97%	484	98.57%
兼職	12	2.03%	7	35.03%

招聘、晉升、薪酬及解僱

集團始終堅持人才至上的理念，將員工視作最為核心的資產。為推動管理團隊穩健發展、持續深化組織文化建設，本集團積極構建具有行業競爭力的薪酬體系、系統化的培訓機制與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打造多元、平等及包容的工作環境，以吸引、留任並激勵核心人才，為集團長期戰略落地與創新活力持續賦能。

本集團堅決抵制任何形式的僱傭童工及強迫勞動行為，嚴格遵循國際勞工組織(ILO)相關公約及營運所在國家與地區的法律法規，積極建立並持續完善系統性的制度保障與執行機制，以確保相關風險得以有效識別與防範。集團遵循「用人唯才」的原則，依據《員工綜合評定及管理手冊》所載的制度規範與評量標準，系統性地整合教育背景或專業培訓、相關工作經驗、個人動力與個性、職位空缺狀況及業務發展需求等多維度因素，據此開展人才招聘與內部晉升作業。同時，依據《員工職級、薪酬、福利管理手冊》的規定，透過員工績效考核程序，全面評估其資歷深淺、工作表現、業績成果及市場薪酬水平，並以此為基礎審慎釐定基本工資、績效獎金及職業晉升路徑。為拓寬人才引進渠道、激活內部人才資源，集團特別設立內部員工推薦機制，鼓勵在職員工引薦契合崗位需求的優秀人才。對於成功推薦人選並通過錄用流程的內推員工，集團將依據相關規定發放推薦獎金，以資表彰與激勵。

在人才招聘與聘用方面，人力資源部門將圍繞以下三個核心環節系統展開工作：

- 崗位需求對接與招聘啟動：依據業務部門的實際崗位需求，並結合公司整體發展戰略，及時發佈招聘信息。
- 候選人資格審查與篩選：對收到的求職簡歷進行初步篩選，並對應聘者的身份信息及相關文件資料進行嚴格審核，確保其符合法定工作年齡等基本錄用條件。
- 面試協同與錄用入職：協助用人部門及相關負責人組織實施面試環節，在確定錄用意願後，由人力資源部統籌辦理後續入職手續。

集團與所有僱員簽訂標準僱傭合約，並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僱傭條例指引。員工的工作時間、假期安排及解僱程序等事宜，均依照集團內部規範文件執行。在員工權益與福利方面，集團為僱員繳交由當地政府管理的各類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按僱員工資、獎金及特定津貼的規定比例，為僱員福利計劃繳納相應款項，繳納金額不超過當地政府規定的上限。如需與員工終止僱傭關係，集團將嚴格依循既定流程處理，並依法向被解僱僱員支付合理補償。此外，為增強員工的歸屬感和幸福感，集團還在員工公曆生日、新婚、得子等人生重要時刻，發放現金紅包。上述相關的具體條款、比例、程序及詳細規定，均明確載列於各僱員的勞動合同及集團的《員工工時及假期管理手冊》、《員工職級、薪酬、福利管理手冊》及《員工入離職、轉正、異動管理手冊》等內部手冊中。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僱員流失比率³為23.35%（二零二四年：26.88%），其劃分如下：

按類別劃分僱員流失比率 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2.27%	26.96%
女性	27.07%	26.61%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	33.76%	30.67%
30-50	11.79%	20.94%
>50	—	—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深圳）	24.55%	33.76%
中國內地（成都）	21.61%	13.95%
中國香港	0.00%	40.00%

³ 總僱員流失率是按年內總離職僱員人數除以年末僱員人數計算。

⁴ 各類別的僱員流失率是按年內該類別的離職僱員人數除以該類別的年末僱員人數計算。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本集團始終堅持以人為本的原則，堅信多元、平等及包容的職場環境是驅動創新與成長的基石。我們全面遵循《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規，與所有員工簽訂標準僱傭合約，並依法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確保其法定權益獲得充分保障。為確保每位員工都能獲得公平的機會與公正的對待，並在工作中感受到尊重、支持與啟發，集團在招聘、薪酬、培訓、晉升及日常管理等所有環節中，堅決杜絕基於年齡、種族、膚色、性別、國籍、身體條件、宗教等任何因素的歧視。

為保障全體僱員享有公平、平等且受尊重的工作環境，集團制定並實施《職業道德守則》，旨在明確員工於工作期間的行為規範與期望，營造健康有序的工作氛圍，並倡導積極協作的團隊精神。該守則明確禁止任何形式的騷擾行為，不論其表現為身體或言語、施加者為上級或下級、是否為本集團員工。

禁止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冒犯性的戲弄或嘲諷；
- 具侮辱、貶低或威脅性質的言語侵犯；
- 針對種族、民族、性別等方面的歧視性言詞；
- 於工作場所展示具有性意味或性暗示的物品、圖片或文字資料等。

本集團對任何形式的職場騷擾或欺凌行為秉持「零容忍」原則，若員工在工作環境中發現疑似歧視或騷擾的不當情形，可立即向上級主管報告或向內控部舉報（郵箱：rpt@galasports.com）。接到報告後，集團會迅速啟動嚴肅審慎的處理流程，嚴格遵循法律法規與公司調查程序，並對投訴人的相關信息採取相應的保密措施。如調查屬實，公司將根據情節輕重，採取糾正措施，對涉事人員予以公司內部處罰，包括但不限於警告、調崗、降薪降職、辭退等處置。

本集團高度重視女性員工價值與貢獻，堅持尊重女性權益並建立制度性保障。報告期內，董事會新增一名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托其專業能力與性別視角完善公司治理，推動決策多元包容。此舉彰顯集團對女性職場發展的持續支持，以高層參與為女性員工權益保障、職業成長築牢支撐、搭建廣闊平台。

溝通渠道

本集團深信，健全的雙向溝通機制不僅是保障員工權益、增強員工歸屬感的重要基礎，更能有效匯集團隊智慧、驅動責任型創新，助力集團實現整體永續發展目標。集團將開放、透明且具包容性的內外部溝通，視為踐行良好治理與打造可持續職場的核心支柱。為提升營運效率與風險管理能力，確保集團在追求經濟績效的同時兼顧員工福祉與社會責任，實現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致力於營造安全暢通、尊重多元的溝通環境，並通過員工意見表、意見箱、專項意見調查、定期管理通訊等多種形式，建立制度化溝通框架，廣泛徵集員工的意見與建議。

為強化團隊凝聚力，提升員工參與度與組織歸屬感，本集團持續策劃並開展多元化團隊活動，致力打造溫暖協作、積極向上的組織文化。報告期內，集團相繼成功舉辦「第三屆望塵杯羽毛球賽」及「第八屆望塵杯籃球爭霸賽」，並開展城市徒步、海濱夜跑、12週年慶典嘉年華、節日慶祝、員工生日會及團隊聚餐等豐富多元的員工活動。各類活動融合線上線下場景，覆蓋運動場館與辦公空間，為跨部門員工搭建起多層次、寬領域的交流平台。



第三屆望塵杯羽毛球賽

在集團12週年慶典嘉年華中，我們特別策劃並開展「G超聯賽」主題競技活動。活動特邀克羅地亞傳奇球星達沃•蘇克為深蓉總決賽開球，並邀阿根廷國家隊功勛隊長哈維爾•薩內蒂親臨現場頒獎，現場氛圍熱烈歡騰。本次賽事不僅實現了職場內的體育競技與交流，更藉由與世界級球星的近距離互動，將專業體育精神與企業文化深度融合。球星職業生涯所詮釋的「忠誠與堅持」，與集團十二年來秉持的企業精神高度契合、同頻共鳴，有效激發了團隊鬥志，進一步增強了全體員工的集體榮譽感與企業向心力。活動期間，集團同步頒發員工入職週年紀念獎，並首次設立「十年元老服務獎」，以誠摯之心感謝全體員工長期以來的攜手並進、同心同行。為擴大活動輻射力與參與度，集團通過線上直播形式，邀請未能親臨現場的同事共同見證這場體育盛事，並設置多輪紅包抽獎環節，讓螢幕前的同仁亦能沉浸式感受現場的熱烈氛圍。此外，深圳、成都辦公室同步開展美食遊戲派對，確保各地員工皆能盡情參與、共享歡樂，真正實現全員參與、全情融入的活動初衷。



12週年慶典嘉年華「G超聯賽」

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創新活動形式、完善員工激勵機制，進一步鞏固員工與組織之間的情感紐帶，推動團隊協作與企業文化認同不斷向深向實。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堅持將職業健康與安全作為企業運營的核心責任，致力於為全體員工打造安全、規範、積極、健康的工作環境和氛圍，且集團各項業務營運均不涉及高風險作業活動。本集團嚴格遵循運營所在地關於工作環境安全保障及職業危害防範的相關法律法規與規章制度，恪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規定。為確保內部工作環境全面符合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的嚴格標準，為全體員工築牢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防線，本集團依循監管要求及行業通行標準，制定並推行《健康及安全政策》，搭建起標準化、規範化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框架。該政策明確規範各項安全管理細則與操作指引，涵蓋辦公區域清潔維護、作業設備安全操作等多個管理維度，實現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的全方位覆蓋。

在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領域，本集團嚴格落實安全管理責任，建立常態化消防安全管理機制，從制度與執行層面雙重保障辦公環境的安全合規，築牢員工職業健康安全防線。每年定期組織全員消防安全專項培訓，涵蓋應急疏散流程、逃生實操演練、滅火器材規範使用等核心內容；每月對各辦公場地消防設施及安全條件開展系統性核查與風險評估，全面排查消防隱患，

本集團持續優化員工工作環境建置，深圳辦公場地備有360度全景海景視野，成都辦公區規劃專屬露天陽台，以高品質辦公空間打造舒適的工作場景，助力員工提升工作效能、實現職業成長。同時，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身心健康，為激勵員工強化體能素質，特設立員工運動基金，支持員工自發組建各類運動興趣小組。凡運動小組常駐成員達到規模標準，可按規定申報月度活動經費，憑場地租賃、運動器材採購等相關正規發票進行實報實銷。

報告期內，為持續推動員工健康意識、倡導科學健身理念，我們成功舉辦了「第二屆GALA全民燃脂挑戰賽」。活動通過設立專項現金獎勵、分享科學減脂經驗等方式，積極引導員工系統掌握健康減脂方法，逐步建立均衡運動與合理膳食的良好習慣，從而有效提升整體健康水準，助力員工遠離亞健康狀態。



GALA第二届全民燃脂大赛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二零二四年：無），在包括本報告期間的過去三年亦並無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事故。

B3. 發展及培訓

作為一家人才驅動的企業，本集團視人才為實現可持續成長的核心動力，為員工構建多維度、全覆蓋的培訓體系，系統開展入職導航培訓、業務能力精進培訓，並常態化組織合規管理及反貪腐專題培訓，全面匹配員工職業發展全周期的能力培養需求。支持員工的專業能力提升與職業發展。

為助力新員工系統掌握集團概況與崗位要求，快速實現角色轉變、勝任本職崗位並深度融入組織文化，人力資源部依據月度入職計劃，統籌組織實施企業文化和員工制度專項培訓。同時，各業務部門負責人依據《GALASPORTS新員工崗前培訓指引表》，為試用期員工指定專屬導師，開展為期一對一的針對性指導與階段性評估。此外，集團定期組織移動遊戲業務專題分享會，圍繞遊戲研發技術、行業前沿趨勢等專業議題進行深入交流，旨在持續提升員工專業素養與業務能力，並促進跨部門協同與知識共享。

本集團倡導開放溝通的企業文化，鼓勵員工就個人職業發展路徑、晉升機會及長期職涯規劃等議題，主動與直屬管理人員或人力資源部門開展定期溝通與專題交流，實現員工個人成長與企業組織發展的雙向賦能、同頻共進。集團每年對員工年度綜合工作表現開展系統化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結合崗位職責要求，為員工提供對應的晉升空間與專業發展培訓資源。同時，集團積極鼓勵全體員工參與各類專業培訓課程，持續學習精進專業技能，不斷提升個人業務能力與綜合素質，助力職業生涯長遠發展。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受訓僱員百分比⁵約為32.89%（二零二四年：39.51%），僱員的平均受訓時數⁶約為1.07（二零二四年：1.19）小時。本報告期內培訓總時數較去年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集團加強了中級管理層及新入職員工的針對性培訓。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明細及平均受訓時數明細如下：

指標	受訓僱員百分比 ⁷		平均受訓時數 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41.21%	39.79%	1.03	1.19
女性	48.89%	38.53%	1.22	1.16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職員	19.57%	10.00%	0.29	0.30
中級職員	42.42%	32.27%	1.06	0.97
初級職員	64.81%	80.41%	1.79	2.41

⁵ 總受訓僱員百分比是按年內總受訓僱員人數除以年末總僱員人數計算。

⁶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是按年內總受訓時數除以年末總僱員人數計算。

⁷ 各類別受訓僱員百分比是按年內該類別的受訓僱員人數除以年末該類別的僱員人數計算。

⁸ 各類別僱員的平均受訓時數是按年內該類別僱員的總受訓時數除以年末該類別的僱員人數計算。

B4. 勞工準則

集團著力營造開放包容的工作氛圍與企業文化，切實維護每位員工的合法權益，打造備受員工信賴的最佳僱主。集團嚴格遵循禁止使用童工、強制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為規範人力資源管理工作，集團已制定《員工入離職、轉正、異動管理手冊》，由人力資源部作為主責單位，持續跟進勞動領域法律法規最新動態，確保各項人事操作均符合法律要求，實現人力資源管理合規運行。

集團堅信多元、平等與包容的價值觀是推動企業發展的重要力量，絕不容忍針對性別、種族、膚色、宗教信仰、國籍、族裔、年齡、殘疾、性取向、性別認同及其他受法律保護個人特徵的歧視、騷擾行為，亦不允許任何相關的不當言論與玩笑。集團堅決禁止聘用童工、實施強制勞動的行為，若發現相關違規情形，本集團將立即諮詢法律意見並採取糾正措施。同時，集團於《入離職、轉正、異動管理手冊》中明確規定，員工入職提交的資料必須真實有效，若查實資料存在虛假情形，公司有權拒絕簽訂勞動合同或立即解除勞動關係。

基於遊戲業務屬性及集團海外市場的戰略佈局，相關業務部門偶有加班情形。為切實維護員工合法權益，集團鼓勵員工與主管協商安排加班時間，並依據《員工工時及假期管理手冊》《員工職級、薪酬、福利管理手冊》相關規定，為達到一定加班時長的員工發放餐飲補貼、交通補貼，以調休作為補償。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法律條例的重大事宜，亦無發生任何涉及種族、宗教、年齡、殘疾等歧視事件（二零二四年：無）。

B5. 供應鏈管理

依託多年來在體育遊戲市場的深耕佈局與高品質產品的持續研發實力，本集團旗下產品全球累計下載用戶已突破1億；在賽場三維重建、人體運動模擬、球類競技AI、表情與肌肉物理模擬、超寫實數字人、大場景實時渲染等領域，均處於海內外行業領先地位。作為中國領先的技術驅動型移動體育遊戲企業，本集團深知自身的品牌影響力與社會責任。為持續提升遊戲業務獲客效率、推進精細化運營，集團與眾多符合行業標準及品質規範的業務合作夥伴及供應商建立深度合作，涵蓋第三方發行平台、發行商、廣告營銷服務商、伺服器供應商及知識產權授權方等。同時，集團參照國際通行標準制定《供應商行為守則》，為所有合作夥伴及供應商提供明確的行為指引。該守則系統規範了供應商准入審核、合作遴選、績效評估等全流程管理要求，推動各方嚴格遵守相關條款，並持續優化可持續發展實踐、提升合作效能，與集團攜手為更廣泛的社會社群創造長期價值。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有226家（二零二四年：95家）供應商，供應商總量較上一年度增加，主要是因為集團於報告期內加大了各海內外項目的投放力度，對供應商的需求相應增加。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量如下：

地區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中國內地	家	168	58
海外	家	58	37
供應商總數目	家	226	95

管理價值鏈

本集團負責任的供應鏈是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基石，始終將可持續發展因素全方位融入業務活動體系，與供應商協同推動環保慣例的廣泛實施，共建更具韌性與負責任的價值鏈生態。集團以《供應商行為守則》為核心框架，明確要求供應商在環境保護方面符合與集團一致的高標準，致力於共同降低整個價值鏈的環境影響。為實現這一目標，集團積極採取以下具體行動：

- ✓ 明確標準與預期：在《供應商行為守則》中清晰闡述我們對環境管理、資源效率、污染防控及合規經營的明確要求，作為合作的基本準則。
- ✓ 推動認知與能力提升：通過溝通、培訓或分享最佳實踐，增強供應商對環境議題及先進環保慣例的理解與重視，支持其提升環境管理能力。
- ✓ 建立盡職調查與協作機制：在供應商選擇與評估流程中納入環境績效考量，並對重點供應商進行必要的盡職調查。我們更傾向與那些積極管理其環境影響、並願與我們共同改進的合作夥伴建立長期關係。

採購機制

作為遊戲企業，採購環節不但是連接內部研發與外部資源的重要樞紐，更是本集團踐行創意價值與企業責任的關鍵起點。無論是技術授權、美術資源、音樂音效，還是雲服務、開發工具等採購內容，每一項採購決策均直接影響產品創新品質、資源使用效率，並對數位生態與實體環境產生長期影響。本集團高度重視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誠信履約能力，優先與營商記錄良好、無重大違規行為、未發生違反商業道德行為的合作方建立合作關係，確保供應鏈穩健可靠，維護集團商業信譽與可持續發展根基。集團致力推動產業鏈的透明化與協同發展，制定《採購管理規範》及《供應商行為守則》等制度，恪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綜合考量服務品質、價格、交付時效、採購風險、採購效益等多重因素甄選合格供應商，力求在為全球玩家打造卓越遊戲體驗的同時，切實履行對社會與環境的企業責任。

於報告期內，由於集團正處於採購數據化管理系統的全面升級與整合階段，各地區及各業務線（研發、營銷、IT基建等）的供應商分類標籤與統計口徑尚在統一標準及清洗歷史數據中，因此本年度暫未能在本報告中精確披露聘用供應商的總數目及執行有關慣例的供貨商數目。集團目前正積極推進統一採購系統的結算與標籤化功能，預計將於下一報告年度建立完整的供應商數據追溯庫，並全面恢復相關量化數據的披露。

負責任營運

集團深知價值鏈運營與投資活動所產生的間接環境影響，對企業整體環境績效至關重要。為此，我們將可持續發展理念全面融入業務決策，積極履行應對氣候變化的企業責任。在供應商選擇過程中，集團嚴格遵循《供應商行為守則》與《環境政策》所確立的標準、原則與管理實踐，優先選用符合綠色環保要求的產品與服務。為系統識別並管理供應鏈中潛在的環境與社會風險，確保供應商遵守相關貿易法律、環境與社會法規及其他適用標準。集團在與潛在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前，將對其運營及業務模式開展全面的環境與社會風險評估，並重點審視其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與商業道德等方面的制度建設、實踐表現及合規記錄。針對遊戲研發與運營的核心採購品類，集團制定了明確的環保產品及服務篩選標準：在IT及電子設備採購方面，對於研發辦公電腦、遊戲測試終端、顯示器等高頻採購的電子硬件，集團優先選購符合國際或國家節能及環保標準的產品，例如優先甄選具備「能源之星」、TCO認證、中國能效標識或符合RoHS指令的綠色IT設備，以降低運營端能耗及電子廢棄物污染；在雲服務與數據中心方面，考慮到遊戲高速運轉與海量玩家數據處理對伺服器算力的龐大需求，集團評估供應商時高度關注其能源管理表現，優先選擇能源使用效率較低、承諾使用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或已發佈碳中和時間表的綠色雲服務企業合作。

此外，集團致力於實現經濟效益與環境績效的平衡發展，推動產業發展與生態環境的和諧共生。集團積極推動供應鏈環境責任落地，倡導業務夥伴與供應商識別並管控氣候變化對其營運帶來的各類風險，採取切實有效的措施減少經營活動中的環境足跡，攜手共建綠色低碳、可持續發展的供應鏈體系。

B6. 產品責任

集團作為一家致力於打造精品遊戲的公司，始終以為玩家帶來卓越遊戲體驗為核心使命。集團堅持將客戶滿意度置於優先地位，確保深入理解並有效滿足其需求與期望，持續通過內部監控機制，系統化地保障高標準的服務質量與產品品質，以此驅動服務流程的持續優化與整體體驗的提升。集團在技術驅動與全球深耕的雙軌戰略基礎上，積極強化自研技術壁壘與深化區域市場滲透，以技術精品化、運營區域化、發行生態化為戰略三角，聚焦產品體驗迭代、新興市場攻堅及賽事資源整合三大維度，緊貼市場變化，結合現實世界中運動員及球隊的最新動態，持續改進遊戲內容和品質，為全球玩家締造無縫融合虛擬競技與現實體育的下一代娛樂體驗。

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出版管理條例》、《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等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隱私事宜及補救方法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為確保核心使命落地執行，集團建立並推行科學規範的績效考核與獎懲機制，要求全體員工秉持追求極致、精益求精的專業精神，高效協作與集體奮進。集團專門制定並嚴格執行《線上事故責任認定辦法》，對已發生的各類事故開展系統化處置，明確事故認定標準與責任追蹤，清晰界定責任歸屬並落實對應管理改進措施，進一步強化全流程運營管控，推動各項工作持續優化，切實保障遊戲服務品質與平台運營穩定性。截止目前，集團已經成功獲得了ISO 20000信息技術服務管理體系認證。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事宜，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二零二四年：無）。

研發與創新

本集團深耕體育遊戲賽道多年，聚焦產品體驗迭代、新興市場開拓及賽事資源整合三大維度，以自研AI技術為核心夯實技術護城河，通過搭建玩家回饋閉環打造「研發－迭代」的敏捷體系，強化成熟市場與東南亞新興市場的協同發展效應；生態佈局側則持續沉澱小遊戲研發體系與運營模型。為持續優化玩家體驗，本集團高度重視研發團隊的專業能力培養與體系化建設，通過深度洞察各區域用戶的差異化需求與行為特徵，針對不同市場特點開展遊戲版本的精細化調優與迭代測試驗證，致力於為全球用戶提供更契合本土需求、更具個性化體驗的產品解決方案。

通常，單個遊戲項目研發與創作工作，由集團美術、前端開發、後端開發及測試等多個部門的9至44名開發人員協同完成，項目研發全流程需經過遊戲製作、公測及正式發行三個核心階段。在前端開發工程師完成包含核心玩法框架及初期美術與視聽效果的基礎演示版本後，測試工程師將對遊戲展開系統性測試。測試過程中發現的遊戲功能問題、技術缺陷以及個人體驗反饋，將被系統整理並提交至相關開發團隊，以推動遊戲設計的完善、技術問題的解決與程式漏洞的修復。待遊戲開發階段完成並通過相應註冊程序後，我們將組織外部用戶開展多輪公開測試。公測期間，團隊將密切監測核心遊戲指標與用戶行為數據，並開展即時分析；同時結合市場調研、用戶焦點小組討論及與第三方發行平台的溝通，廣泛收集用戶意見與市場回饋。基於所獲信息，我們將對遊戲的市場接受度與潛在財務表現進行前置評估，並在正式上市前，對產品進行必要的優化與調整。

本集團旗下遊戲產品均具備實時互動屬性，對服務器網絡的低延遲響應能力提出高標準要求。對此，我們搭建了穩定可靠的網絡基礎設施體系，並組建專業團隊實時監控服務器運行性能與安全狀態，持續提升對集團遊戲產品矩陣及龐大用戶群體的技术支撐能力。

案例：集團市場總監呂淼受邀參與二零二五全球遊戲發現發行分享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受邀參與由Xsolla與深圳市政府牽頭組織的二零二五全球遊戲發現發行分享會（成都站），集團市場總監呂淼作為企業代表出席會議，並在會上發表《全球開賽：體育遊戲的本地化發行策略》的主題演講。演講中，其結合集團在體育遊戲領域十餘年的深耕積澱，向參會企業分享全球化發行階段的實戰運營策略，強調本地化佈局需深度貫穿文本精準翻譯、聽覺體驗適配、視覺元素定制等核心環節，同時指出版權授權取得、合規運營落地與技術難點攻堅，是保障遊戲全球化發行成效的關鍵要素。本次行業交流，旨在與業界同仁共探前沿實踐經驗與產業技術趨勢，攜手推動遊戲產業的創新發展與行業生態的持續進步。



二零二五全球遊戲發現發行分享會活動現場

監管責任

本集團始終將用戶健康與安全置於產品責任的核心，鑒於遊戲業務的數位化特性，實際經營中未發生因健康與安全因素而需啟動產品召回程序的情況，相關產品回收的披露要求亦不適用於本集團。集團深知，用戶健康與安全對業務穩定發展與品牌形象維護具有重要意義，持續透過嚴格內容審核、使用者行為指引及防沉迷機制等措施，系統性地落實產品安全管理。

集團致力於為青少年營造健康綠色的網絡遊戲環境，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國家新聞出版署關於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路遊戲的通知》、《關於進一步嚴格管理切實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及《教育部辦公廳等六部門關於進一步加強預防中小學生沉迷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關法律、法規及部門規章，積極落實未成年人遊戲防沉迷管理要求，切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集團攜手相關第三方發行平台共同完善未成年人健康遊戲環境建設，透過以下措施積極履行保護責任：

- 嚴格執行實名認證與年齡驗證：集團已完成遊戲內置系統與實名認證系統的技術對接，針對通過官方網站及第三方發行平台下載並註冊遊戲的所有用戶，實施統一的實名信息登記與核驗機制。現已設置未成年保護機制及遊戲年齡限制，所有用戶註冊及登錄均需通過實名登記，根據身份證號碼所包含的信息辨認用戶年齡。
- 強化家長監管與教育協同：集團積極倡導家長通過平等、理性的溝通和交流方式，引導孩子樹立正確的人生觀和價值觀，科學管理作息時間，定期檢查賬號的消費記錄。
- 全面接入並優化防沉迷系統：本集團透過「遊戲防沉迷系統」及「未成年人家長監護系統」限制使用時長及消費限額。通常未成年人玩家只能在周五、周六、周日及法定節假日的20:00-21:00期間玩遊戲，且每次遊戲時長不得超過1小時。集團針對未成年人賬號單月消費限額，並設置未成年人退款申請渠道，全面落實網絡遊戲防沉迷機制。

客戶服務

本集團始終將客戶反饋作為推動業務優化與產品迭代的核心依據，致力於搭建以客戶反饋為基礎的全流程持續改進機制。集團堅守創造用戶價值的核心發展導向，通過構建標準化服務體系、優化人性化服務流程、實施規範化服務管理，持續為客戶提供兼具市場競爭力的產品與高品質服務體驗。

為持續優化客戶服務體驗，本集團客戶服務團隊依托專業服務平台與工具，系統處理遊戲用戶的諮詢、投訴與建議，確保信息傳遞的準確性與響應的及時性。服務過程中，團隊詳細記錄用戶反饋內容，並嚴格遵循標準化流程進行分類、跟進與處理，致力於高效解決用戶問題，從而持續提升用戶滿意度。問題處理流程如下：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接獲關於遊戲產品的重大投訴（二零二四年：無）。

網絡安全

作為中國手機運動遊戲開發商、發行商及運營商，本集團深知技術基礎設施的安全性及穩定性對遊戲運營的可持續性、用戶體驗及集團聲譽至關重要。為嚴守網絡配置規範、築牢企業網絡安全防線，集團明確要求全體員工嚴格遵照深信服科技《上網行為管理系統用戶手冊》開展各項網絡操作。同時，集團自主研發搭建專屬網絡安全系統，可有效防範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及各類惡意網絡攻擊行為；並配套建立應急反制機制，確保能夠及時、有效防範並處置各類系統網絡攻擊事件，保障系統穩定運行。

為系統構建網絡安全防護體系，本集團已實施以下結構化措施：

✓ 強化網絡威脅監測與應急回應

集團委託外部專業網絡安全服務商，對網絡環境進行持續即時監測。若檢測到重大攻擊行為，服務商將即時發出預警，技術團隊隨即啟動協同回應機制，迅速診斷並實施針對性處置。

✓ 實行系統訪問隔離管理

通過明確劃分內部系統與外部系統的訪問邊界，有效降低內部系統遭受外部攻擊的風險。

✓ 推行雲端數據分級託管

採用阿里雲、騰訊雲，谷歌雲等知名雲服務平台，對非核心運營資料進行集中託管與管理，該架構既實現對核心本機存放區資料的隔離保護，也避免直接的外部資料訪問路徑。

✓ 部署綜合防護技術體系

持續完善包括高級別防火牆策略在內的多層次防護機制，增強對電腦病毒、惡意入侵等安全威脅的防禦能力。

✓ 建立嚴謹資料備份機制

制定並嚴格執行資料備份規程，確保業務資料可恢復性，防止因意外或攻擊導致的資料丟失風險。

✓ 開展常態化的安全能力建設

定期組織內部相關人員進行應急回應培訓與應急演練，持續提升團隊的安全防護與事件處置能力。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受到惡意攻擊（二零二四年：無）。

隱私保護

集團深知理解保護用戶資料隱私與尊重使用者權益，是構建安全、優質用戶體驗的根本基礎，始終致力於為用戶信息安全提供全面保障，竭力防止信息洩露、丟失、不當使用、未授權訪問及披露等風險，並通過多層次的安全防護措施，確保用戶個人信息得到合理、有效的安全保護。遊戲上線運營後，本集團將基於用戶信息與運營數據，持續監測、分析產品表現與系統運行狀況，深入洞察用戶行為模式與需求特徵。本集團旗下遊戲相關系統已嚴格依據國家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相關制度要求，順利完成國家網絡安全等級保護（三級）備案與測評工作。

多層次的安全防護措施

遵循最小必要與知情同意原則	在獲得使用者同意的前提下收集信息，並嚴格控制個人信息收集範圍，僅獲取業務所必需的資料。
實行嚴格的內部訪問管控	僅允許經授權的員工在必要範圍內查閱使用者信息，並建立完善的許可權審批與操作審計機制。
明確保密義務與法律責任	所有可能接觸使用者信息的人員均須履行保密協議，如違反相關義務，將依法追究其責任。
部署專業技術防護體系	與具備資質的網絡安全服務商及雲服務提供者合作，採用防火牆、SSL加密、去標識化與匿名化處理、存取控制（如堡壘機、雙因素認證）等業界成熟的技術措施，全面提升資料保護能力。
開展常態化安全意識培訓	定期組織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專項培訓，強化全體員工對用戶資料保護重要性的認知與落實能力。
建立監督與回饋機制	集團內控部門負責受理涉及網絡信息安全的投訴與舉報，並持續推動相關制度的優化與完善。

為系統性保障用戶權益，本集團制定並公開《望塵科技隱私政策》、《望塵科技遊戲使用許可及服務協議》及《與第三方共享個人信息清單》，並通過官方網站向用戶完整說明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與共享的處理規則及相關權責事宜。針對未成年用戶群體，我們特別制定《望塵科技兒童隱私保護政策》，以協助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清晰理解相關條款內容及其所享有的合法權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接獲關於隱私保護的重大投訴（二零二四年：無）。

知識產權

體育遊戲領域的核心競爭壁壘，在於版權資源的系統化佈局與專業化運營。本集團深刻認識到，體系化的知識產權戰略不僅是法律層面的風險防控舉措，更是驅動產品差異化創新、構建長期市場競爭優勢、保障業務可持續發展的戰略性基石。本集團始終將版權合作與自主知識產權管理置於業務發展的核心地位，透過合規授權與生態化運營，持續夯實在體育遊戲賽道的核心競爭優勢。

在體育遊戲領域，版權已成為產品准入與市場競爭的基礎門檻，未取得合法授權的內容難以進入主流市場。缺乏授權的遊戲不僅面臨法律風險，更難以獲得用戶認同與渠道支持，在核心市場的競爭中處於顯著劣勢。本集團與全球知名體育聯盟、退役球星、行業協會及俱樂部等知識產權方建立長期穩定的戰略合作關係。本集團深信，此類深度合作不僅充分體現集團在行業內的資源整合能力與品牌影響力，更為持續開發高擬真度、強沉浸感的移動端體育遊戲內容提供關鍵支撐，從而不斷提升產品的市場競爭力與用戶吸引力。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擁有包括軟件版權、商標、專利及域名的知識產權數量概列如下：

類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註冊商標	32個	29個
註冊軟件版權	118項	86項
註冊專利	2項	1項
註冊域名	8個	5個

本集團將保護知識產權及其他核心商業資產視為全體員工共同承擔的重要職責，積極構建系統化、多層次的知識產權保護體系，致力於防範知識產權遭受侵權或不當使用。集團堅信，通過完善的制度約束、全員參與的保護氛圍及持續優化的管理舉措，能夠為集團創新成果及核心商業資產提供堅實保障，為業務長期健康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 明確權責約定：在與核心員工簽訂勞動合同的同時，同步簽署《保密協議》，清晰界定雙方在知識產權保護中的權利與義務，進一步強化全體員工的合規意識與責任擔當，築牢內部保護防線。
- 規範外部約束：將知識產權保護相關條款全面納入《用戶協議》，明確告知所有使用方侵權行為對應的法律後果，形成剛性、有效的外部約束體系，防範外部侵權風險。
- 強化風險預防：持續開展知識產權合規審查與常態化風險監測工作，主動排查並防範潛在侵權糾紛，有效規避重大法律爭議及相關索賠，切實維護集團商業聲譽與市場形象。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任何嚴重侵犯第三方所有知識產權的行為（二零二四年：無）。

廣告及標籤

本集團嚴格遵循《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及《關於加強網絡遊戲宣傳推廣活動監管的通知》等法規要求，堅持依法合規開展市場行銷活動，堅決抵制任何違法違規及低俗行銷行為。針對集團所提供的產品、服務以及相關銷售方案、行銷策略與廣告素材，均執行嚴格的內部審核機制，確保宣傳內容真實、準確、合法，杜絕任何虛假或誤導性信息的傳播，全面保障所有市場活動符合現行法律法規與監管要求。集團明確要求全體員工必須履行維護集團品牌形象的法定義務與職責，共同守護企業聲譽與市場形象，確保品牌價值在業務活動中得以持續彰顯。

本集團在深耕國內市場的同時，積極拓展海外業務，持續強化與玩家社區及體育媒體平台的互動，致力於維持現有遊戲活力，提升用戶黏性與參與度的同時，吸引新用戶。集團加大市場推廣資源投入，通過微信視頻號、新浪微博、抖音、嗶哩嗶哩等國內主流社交平台進行多維傳播，並與知名運動員、網絡紅人及關鍵意見領袖建立合作關係，借助其影響力推動遊戲曝光與用戶轉化。根據品牌合作協定，合作夥伴將通過官方社交媒體及直播平台，透過遊戲直播等形式對集團遊戲進行宣傳推廣。

B7. 商業道德

本集團高度重視廉潔從業文化與制度體系建設，視商業道德為企業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中之重。集團嚴格恪守有關反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等相關法律規範，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法律法規，並於內部制訂《反洗錢貪污腐敗管理辦法》，以完善制度強化合規約束。在日常經營與業務運作中，集團始終堅持最高標準的商業操守，堅決抵制並杜絕一切形式的貪腐行為，切實守護廉潔、透明、合規的經營環境。

於報告期內，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亦沒有任何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二零二四年：無）。

披露利益衝突

為確保業務決策的合規性、公正性與透明度，本集團建立並持續完善利益衝突防範機制，已制定及實施《員工職業道德守則》，旨在從制度層面強化廉潔採購紀律、降低合規風險，並確保採購活動於公平、透明及負責任的框架下進行，從而支持集團可持續供應鏈目標之實現。該守則明確規範採購相關人員在與供應商交往過程中的行為準則，具體要求主要包括：

- 禁止索取或收受不當利益：禁止員工利用職權向供應商索取或收受任何形式的不當利益。
- 主動申報利益衝突：若員工懷疑存在利益衝突，或相關情形有可能被合理認定為利益衝突，須立即向直屬上級或內控部門彙報。
- 禁止於相關企業任職或服務：員工不得在公司的主要客戶、供應商或競爭對手處任職或提供服務，包括受聘、擔任董事及其他形式的服務。
- 親屬關係報備義務：若員工的家庭成員擔任或任職於公司供應商，且該情形可能引發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包括可被合理視為存在利益衝突的情形），該員工須立即主動向其直屬上級或集團內控部門進行正式報備。
- 禮品與招待規範：適度的禮品贈送與招待活動屬於維繫合作關係的正當商業禮儀，其價值與形式須符合普遍接受的商業標準，且不得接受可能影響或足以被視為影響供應商評估客觀性與公正性的饋贈、款待或其他利益，以避免被理解為賄賂、回扣或其他違規利益輸送。
- 宣傳性禮品及費用記載：員工可在遵循常規商業慣例的前提下，進行宣傳性禮品的贈受或參與合理的招待安排，所有相關支出須如實記載於費用報告中。對超出正常商業慣例的禮品或利益，員工應主動拒絕或及時退還；若因特殊情況無法拒收或退回，須立即向內控部門申報。

在積極拓展海外市場的過程中，本集團嚴格遵循《反海外腐敗法》等國際相關規範，明確禁止公司、員工及代理通過提供金錢或其他有價利益以獲取或維持業務，或藉此影響任何政府官員、政黨、政治候選人或公共國際組織官員的行為與決策。若存在合理理由認定支付予銷售代理的款項可能被直接或間接用於向海外官員輸送不正當利益，集團將一律禁止該類款項的支付。任何員工若違反《反海外腐敗法》相關規定，將構成嚴重違規，不僅可能面臨法律追究、巨額罰款及刑事處罰，亦將受到公司內部嚴肅處理，包括解除勞動關係，以維護集團合規經營的核心原則與國際聲譽。

反貪污及洗錢

為系統化規範反洗錢工作、提升風險防控能力、保障經營秩序並促進公平競爭，維護本集團的誠信形象與卓越聲譽，集團制定並實施《反洗錢與反腐敗管理辦法》，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貪污腐敗行為，嚴格遵循營運所在地法律法規，以落實合規經營責任。每年定期為董事及員工提供專項培訓，持續傳達相關政策與流程，明確要求全體員工堅守職業道德準則，共同遵循商業道德標準，嚴格杜絕任何形式的貪腐、洗錢及涉恐資金活動，規範商業購銷行為。

為保障企業正常經營秩序，維護公平競爭環境，員工若發現任何涉嫌賄賂或腐敗行為，可透過書面形式投遞至意見箱，或透過電話方式向總經理溝通反饋。集團將對所有涉嫌行賄行為展開獨立、嚴謹的調查核實；一經查實，一律予以解除勞動關係處分；若情節嚴重、涉嫌違法犯罪，將立即移交公安機關依法處理。

集團要求所有業務夥伴與供應商建立並有效執行反貪腐政策及合規管理體系，並核實相關政策與實施計劃落地執行。同時，集團將勞動者權益保障準則延伸至整體供應鏈體系，鼓勵並督促各業務夥伴與供應商嚴格遵循所在地勞動法律法規及國際勞工標準，切實維護其員工的合法權益與人格尊嚴。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定期對供應商的經營履約表現及環境、社會合規標準落實情況開展審核評估。若供應商存在重大違法違規行為，一經核實，本集團將立即終止與其的合作關係。

集團運營部在遊戲業務的反洗錢體系中承擔核心職能，負責制定並落實相關工作規範，涵蓋客戶身份識別、核驗、合規登記，以及身份資料與交易記錄的安全存儲與系統管理等關鍵環節。若客戶服務中心在業務受理過程中發現客戶身份或交易存在可疑情況，須在辦理前向運營部通報。運營部及時研判並移交財務部進行合規審查；如交易具備洗錢嫌疑，財務部將按規定向反洗錢主管機關報送相關情況，並視情節向所在地公安機關提交書面報告。

為持續提升全體人員的合規意識與職業操守，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通過線上及線下方式，合計向3名（二零二四年：3名）董事及588名（二零二四年：488名）員工開展反貪腐培訓，員工組織反貪腐專項培訓，並系統發放反貪腐相關指引文件，清晰傳達集團反腐敗政策與操作流程，重點闡明各崗位在反貪污及商業道德實踐中的具體職責與行為要求。

舉報機制

本集團深知健全的舉報機制是集團合規治理與風險防控的重要基礎，為員工、合作夥伴及利益相關方提供安全可信的意見反映渠道，有助於及時發現違規行為、防範經營風險、維護企業聲譽與合法合規運營。集團高度重視舉報信息的保密管理和舉報人保護工作，積極建立保密、公正且受保障的舉報流程，設立包含實名與匿名在內的多元舉報渠道，鼓勵員工透過上級或指定舉報信箱反映問題。集團對所有舉報實行閉環處理，嚴格保護舉報人信息與合法權益，堅決禁止任何打擊報復行為。若員工因舉報已知或疑似違反規範的行為而遭受打擊報復，集團將對實施報復的責任人予以嚴厲處分，包括解除勞動關係，堅決維護公正、透明的內部治理環境，切實維護合規文化與員工正當權益，為可持續發展提供堅實保障。

B8. 社區投資

集團始終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置於戰略發展的重要位置，視為實現可持續經營與價值創造的核心組成部分。本集團積極倡導並支持員工於工餘時間參與志願服務，並制訂《社區投資政策》系統規劃並組織員工投身於環保公益及社會服務等領域，以鼓勵本集團員工參與環保公益和社會服務等活動。我們期望通過多元化的社區參與實踐，使員工在切實貢獻社區的過程中，增強關懷意識與社會責任感。

報告期內，集團於教育及文化領域累計投入公益活動時長12小時，以實際行動賦能社區發展。未來，我們將進一步拓展線上與線下相結合的公益活動形式，重點關注中國當前關鍵社會議題，包括但不限於：扶貧救災、教育資源優化、醫療健康捐助以及創業就業支持等方向。我們致力於發揮自身資源與能力，主動回饋社會，以實效行動推動社會可持續發展。

案例：深化產學合作，共築數字文創新生態

在人才強國戰略的指引下，集團積極履行社區投資責任，致力於搭建產學研交流的橋樑。本年度，集團積極推動產學融合，接待暨南大學出版專業師生團隊到訪交流。活動期間，來自運營、策劃及職能部門的業務骨幹圍繞數字出版語境下的本地化運營、內容策劃及IP衍生開發等核心議題，進行了深入的行業經驗分享與案例解析。通過深度的參觀學習活動，將企業實踐前沿引入高校課堂，重點展示了遊戲行業對「文化+技術+商業」複合型人才的迫切需求，有效幫助學子們拓寬了職業視野，為其在文化創意產業開闢了新的職業賽道。集團堅信，通過賦能未來從業者，將為數字文娛社區的可持續發展注入不竭的創新動力。



暨南大學師生來訪參觀活動現場合影

聯交所ESG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廢氣排放（不適用－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不適用－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水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水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包裝材料使用（不適用－已解釋）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3.1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及天然資源 — 提升環保意識、管理價值鏈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B1.1

關鍵績效指標B1.2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僱員總數

僱傭 — 招聘、晉升、薪酬及解僱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B2.1

關鍵績效指標B2.2

關鍵績效指標B2.3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資料。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健康與安全

健康與安全

健康與安全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資料：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 採購機制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 負責任營運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 負責任營運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產品責任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監管責任 (不適用－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客戶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研發與創新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隱私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網絡安全性、 隱私保護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商業道德
	(a) 政策；及	
	(a)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商業道德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商業道德－披露利益衝突、 反貪污及洗錢、舉報機制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商業道德－反貪污及洗錢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氣候相關披露

管治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	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氣候變化－管治
管治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	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氣候變化－管治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策略－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氣候變化－策略
策略－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期和預期影響。	氣候變化－策略
策略－策略和決策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重大風險及機遇的信息，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	氣候變化－策略
策略－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當前財務影響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帳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信息。	氣候變化－指標及目標 (適用寬免－已解釋)
策略－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預期財務影響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表現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 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並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	氣候變化－策略
策略－氣候韌性	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 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	氣候變化－策略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風險管理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	
風險管理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信息）。	氣候變化－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氣候變化－風險管理
指標及目標－溫室氣體排放	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
指標及目標－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氣候變化－指標及目標（適用寬免－已解釋）
指標及目標－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氣候變化－指標及目標（適用寬免－已解釋）
指標及目標－氣候相關機遇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氣候變化－指標及目標（適用寬免－已解釋）
指標及目標－資本運用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氣候變化－指標及目標（適用寬免－已解釋）
指標及目標－薪酬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	氣候變化－管治
指標及目標－行業指標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	氣候變化－指標及目標（適用寬免－已解釋）
指標及目標－氣候相關目標	發行人須披露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氣候變化－指標及目標（適用寬免－已解釋）

獨立核數師報告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26至18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規定，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收益確認 – 貴集團自主研發的遊戲收益中對付費玩家的平均預期遊戲時長（「玩家關係期」）的估計

關鍵審計事項

由於涉及重大估計及管理判斷，我們將 貴集團自主研發的遊戲收益中平均預期玩家關係期的估計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自主研發遊戲的收益為人民幣922,292,000元，主要來自於遊戲內銷售虛擬道具。

鑒於 貴集團具有固有責任維護及容許付費玩家進入自主研發的遊戲，貴集團在管理層參照平均預期玩家關係期估算的遊戲內銷售虛擬道具的生命週期內按比例確認遊戲內銷售虛擬道具的收益。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處理 貴集團自主研發的遊戲收益中平均預期玩家關係期的估計的審計程序包括：

- 理解管理層在確定平均預期玩家關係期方面的評估程序，並評估管理層所作判斷和估計的合理性及適當性；
- 評估管理層估計各款遊戲平均預期玩家關係期的相關關鍵管控；
- 取得管理層擬備的各款遊戲平均預期玩家關係期計算結果，及按樣本基準評估各款遊戲平均預期玩家關係期估算所採用的假設及關鍵輸入數據的可靠性；及
- 測試各款遊戲的平均預期玩家關係期計算的完整性及算術準確性。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計以獲取有關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的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核就集團審計而言所進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特區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劉廣基
執業證書編號：P0757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922,292	775,918
收益成本		(442,226)	(360,035)
毛利		480,066	415,88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4,064)	737
其他收入	8	14,839	12,678
銷售及營銷開支		(163,291)	(147,333)
一般及行政開支		(68,794)	(60,058)
研發開支		(155,853)	(133,725)
財務成本	11	(4,324)	(3,96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95	1,308
除稅前溢利	9	100,374	85,525
所得稅開支	12	(4,527)	(1,379)
年內溢利		95,847	84,14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5,068)	37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90,779	84,524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95,886	84,159
— 非控股權益		(39)	(13)
		95,847	84,146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90,818	84,537
— 非控股權益		(39)	(13)
		90,779	84,5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 基本	13	0.72	0.63
— 攤薄	13	0.70	0.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610	6,299
使用權資產	17	24,131	14,656
無形資產	18	75,066	92,6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27,103	25,3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4,740	3,17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3	4,000	–
遞延稅項資產	22	6,803	3,639
		150,453	145,699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0	61,894	62,2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1,281	17,5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28,115	14,414
合約成本	24	17,317	13,9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452,499	377,676
		581,106	485,914
資產總額		731,559	631,613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231	1,186
儲備		427,161	376,800
		428,392	377,986
非控股權益		(353)	(853)
總權益		428,039	377,1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	35,018	48,948
租賃負債	17	20,316	12,489
		55,334	61,43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	100,480	81,4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72,612	51,854
合約負債	24	61,875	51,710
即期稅項負債		7,898	5,375
租賃負債	17	5,321	2,664
		248,186	193,043
負債總額		303,520	254,480
總權益及負債		731,559	631,613
流動資產淨值		332,920	292,8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3,373	438,570

第126至187頁的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賈小東
董事

李欣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獎勵儲備	股份計劃所 持股份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86	130,891	-	-	34,496	2,670	57,005	106,180	332,428	(840)	331,588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84,159	84,159	(13)	84,14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78	-	-	378	-	378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378	-	84,159	84,537	(13)	84,524
確認股份付款開支(附註32)	-	-	13,045	-	-	-	-	-	13,045	-	13,04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附註32)	-	-	-	(27,324)	-	-	-	-	(27,324)	-	(27,32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附註32)	-	(1,683)	(9,575)	11,258	-	-	-	-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	(24,700)	(24,700)	-	(24,700)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	9,249	-	-	(9,249)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186	129,208	3,470	(16,066)	43,745	3,048	57,005	156,390	377,986	(853)	377,133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95,886	95,886	(39)	95,84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5,068)	-	-	(5,068)	-	(5,068)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5,068)	-	95,886	90,818	(39)	90,779
發行新股(附註26)	45	-	-	(45)	-	-	-	-	-	-	-
向非控股權益收購的股份	-	261	-	-	-	-	-	-	261	539	800
確認股份付款開支(附註32)	-	-	21,779	-	-	-	-	-	21,779	-	21,77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附註32)	-	-	-	(62,452)	-	-	-	-	(62,452)	-	(62,45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附註32)	-	2,670	(18,708)	16,038	-	-	-	-	-	-	-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	9,420	-	-	(9,420)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1	132,139	6,541	(62,525)	53,165	(2,020)	57,005	242,856	428,392	(353)	428,0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中國內地附屬有限責任公司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於抵銷以往年度累計虧損後的純利，須由該等公司先行撥款予各自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其後方可分配予擁有人。分配予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百分比為10%。撥入任意公積金的數額由該等公司的權益擁有人決定。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時即毋須劃撥。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可撥作企業的資本，惟所餘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此外，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法及中國內地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該等公司應對各自的公積金作出溢利淨額分配(在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公積金溢利淨額分配百分比不低於溢利淨額的10%。當公積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則不需要作出有關轉撥。取得該等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批准後，公積金可用於抵銷累計赤字或增加資本。
- (ii)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指a)組成本集團上市(定義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前公司的合併股本及儲備人民幣56,512,000元；b)向非控股權益收購額外附屬公司股權產生的代價與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人民幣2,379,000元；及c)本公司兩名股東於過往年度進行股份轉讓產生的一次性股份付款開支人民幣2,872,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00,374	85,52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7	—	(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所得公平值收益	7	(3,529)	(63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7	—	249
利息開支	11	4,324	3,965
利息收入	8	(8,373)	(6,8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3,055	3,5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	5,232	6,160
無形資產攤銷	18	53,907	43,550
無形資產減值	18	9,604	5,657
股份付款開支		21,779	13,04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95)	(1,308)
匯兌差異		1,115	1,319
終止租約收益	7	(605)	—
撤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544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運營現金流		185,632	154,256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498)	(27,839)
合約成本增加		(3,377)	(5,7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581	29,719
合約負債增加		10,165	21,003
運營所得現金		195,503	171,347
已收利息	8	8,373	6,826
已付所得稅		(5,168)	(1,85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8,708	176,31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無形資產		(33,296)	(57,157)
投資聯營公司	19	–	(24,00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9,016)	(43,131)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4,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366)	(5,6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5
第三方還款		–	17,75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58,529	71,386
其他應收款項貸款付款		(700)	–
其他應收款項貸款所得款項		1,8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049)	(40,763)
融資活動			
支付股份回購款項		(62,452)	(27,324)
已付股息		–	(24,700)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3,618)	(6,314)
已付利息		(698)	(32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6,768)	(58,6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9,891	76,88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7,676	300,411
匯率變動的影響		(5,068)	37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2,499	377,67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存款		226,384	144,898
銀行結餘		226,115	232,778
		452,499	377,676

1. 一般資料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以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樞紐大街66號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廈15層。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手機運動遊戲開發、發行及運營（「上市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2.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缺乏可交換性」，該等修訂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的電力的合同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¹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²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續)

董事預期，所有規定將於本集團於該等規定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的會計政策中採納。有關預期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資料於下文載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其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現有要求，但進行有限的變動，且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要求將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及計量，但會影響其呈列。其引入三個主要的新要求，包括：

- 根據申報實體的主要業務活動於損益表中呈報新定義的小計(即「經營溢利」及「除融資及所得稅前溢利」，並將各項目分類至五個新定義的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終止經營」)；
- 於單一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績效指標」)；及
- 對匯總及分解財務報表中的資料提出更高的指引。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進行狹義的修訂，包括：

- 以「經營損益」為起點，採用間接法呈列經營現金流量；及
- 取消將利息及股息現金流量分類為經營活動的選項。

此外，若干其他準則進行相應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要求追溯應用，且載有特定過渡條文。本集團董事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尤其是其對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架構以及需要就績效指標作出的額外披露的影響。本集團亦正在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資料分組方式的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其影響（如有）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於附註2披露。

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闡釋，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公平值為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作出判斷。涉及更高層次判斷或複雜性較高的範疇或其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範疇披露於附註5。

3.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權力指示該實體之活動而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盈虧均予以對銷。倘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銷售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本集團亦會從其角度對相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已在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續)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且就該等權益而言，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其他條款，而該等條款會導致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其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項下呈列，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乃作為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的溢利或虧損乃按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

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報告期末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所有股息，不論是從被投資方的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中收取，均於本公司的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續)

合約安排下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持有深圳市望塵科技有限公司(「望塵科技」)或其附屬公司(望塵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本權益。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望塵莫及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望塵莫及」或「外商獨資企業」)與望塵科技及其註冊股東訂立多項協議(「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透過其投資中國經營實體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從而控制中國經營實體。

合約安排使外商獨資企業及本集團：

- 行使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有效控制；
- 行使權益持有人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投票權；
- 就外商獨資企業酌情提供的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收取中國經營實體所產生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回報；
- 取得不可撤銷及獨家購買權以名義對價向望塵科技的登記股東購買該公司的所有股權，惟相關政府機關要求以另一金額作為購買代價則除外，於該情況下購買代價將為有關機關所要求的金額。倘相關政府機關要求以名義金額以外的金額作為購買代價，則望塵科技登記股東將向外商獨資企業退回彼等所收取的購買代價金額。望塵科技登記股東會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於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購買權後，即時及無條件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於本集團內的指定人士)轉讓彼等各自於望塵科技的股權；及
- 自望塵科技的登記股東取得以該公司全部股權所作出的質押，以作為履行彼等(其中包括)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的擔保。

本集團並無於中國經營實體擁有任何權益。然而，由於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權因參與中國經營實體而享有可變回報，並能夠透過其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並被視為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因此，本公司將中國經營實體視為間接附屬公司。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按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及集資，經營活動並不重要，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已在上市時由港元(「港元」)變更為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或(在重新計量項目時)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應於損益中確認。

所有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按淨值基準於損益中呈列。

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即僅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亦於損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海外業務的獨立財務報表(原以本集團呈列貨幣以外的貨幣呈列)均已換算為人民幣。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或倘匯率無重大波動，則按報告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程序產生的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中單獨累計。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初步按收購成本確認，當中包括將資產達致本集團管理層擬定運作方式所需地點及狀況而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其後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年率如下：

傢俬及裝置	20%至33%
電腦及其他設備	20%至33%
租賃物業裝修	33%或於租賃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殘值及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僅當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均於其產生所在的財政期間內，在損益中扣除。

3.5 無形資產

(a) 特許

根據本集團與特許授予人訂立的若干特許安排，本集團向特許授予人支付前期特許費，以取得於若干期間內在指定地區使用知識產權的非獨家權利。特許設有的可使用年期有限，按攤銷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按下文附註3.6所述進行減值測試。資產的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特許於獲得之時按代價的公平值初步計量。所需代價指獲得特許的不可撤銷前期費用及將於其後年度支付的固定版權費的資本化現值。

特許根據特許期於1至5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該攤銷於收益成本(如遊戲已在市場上推出)或一般及行政開支(如遊戲尚未在市場上推出)支銷。

可撤銷特許的前期特許費付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無形資產及根據特許期按直線基準攤銷。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5 無形資產(續)

(b) 研發開支

研究及開發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所有研發開支均於損益確認，因為其不符合資本化的確認準則。

(c) 軟件

本集團收購的軟件許可主要包括財務及運營系統軟件許可。已購買軟件按購買及應用特定軟件所招致的成本資本化。於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的軟件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軟件，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攤銷撥備。該等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至10年)內攤銷。資產的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誠如下文附註3.6所述進行減值測試。

3.6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非金融資產(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可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合約成本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遭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估算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為評估減值，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單獨估計。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倘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可確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而不會對未來現金流的估計作出調整。

就現金產生單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內的資產扣除，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被削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資產的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惟撥回後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過往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金融資產予以確認。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時，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

(a)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i) 將按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計量

對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為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並列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目。

(iii)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將該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以致其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公平值儲備－不可轉回」累計。該等選擇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但僅於該投資從發行人角度符合權益的定義時方可作出。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毋須進行減值評估。「公平值儲備－不可轉回」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於出售股本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繼續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可轉回」中。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來自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股息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

(b) 金融資產減值及其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項目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一項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的虧損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功能。對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以歷史數據及前瞻性信息為基準。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續)

(b) 金融資產減值及其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項目(續)

於應用此前瞻性方法時，會作出以下區分：

- 自初始確認後信貸質素並無顯著惡化或具有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第一階段」)；及
- 自初始確認後信貸質素已顯著惡化且其信貸風險並非為低的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涵蓋於報告期末有客觀證據顯示已減值的金融資產。

第一階段類別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而第二階段類別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按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的信貸虧損作概率加權估計而釐定。

3.8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施加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而非控制或聯合控制有關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列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作權益會計處理用途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就類似交易及事項所採用者一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始以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會確認額外虧損，惟僅以本集團代表該聯營公司所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或所作付款為限。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差額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內。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超逾投資成本，則差額於投資被收購期間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8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表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倘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減值，即將投資(包括商譽)全部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作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分配至任何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資產(包括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僅當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方會按該增幅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予以對銷。倘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資產銷售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按權益會計法撥回，本集團亦會從其角度對相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聯營公司就類似情況下的同類交易及事件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不同，則本集團在使用該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應用權益法時，須在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使該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倘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3.9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代價金額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10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在權益內列為所得款項(除稅)的扣減。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授予董事和員工的股份

就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所獲得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獎勵股份的公平值釐定）在歸屬期內按直線法列支，股份獎勵儲備相應增加。購入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成本入賬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於獎勵股份歸屬時，先前於股份獎勵儲備中確認的金額與相關庫存股份金額之間的差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重新估計預期最終將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對股份獎勵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3.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13 合約負債及合約成本

合約負債主要包括銷售手機遊戲內代幣及虛擬道具之未攤銷收益（本集團仍需履行暗含的提供責任）及將於滿足所有收益確認標準時確認為收益。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包括分銷及支付渠道收取的未攤銷佣金以及與發行商分享的未攤銷收益，倘預計可收回，則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合約成本按照與資產相關商品或服務的轉移模式一致的系統基礎進行攤銷。

3.1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本期應課稅收入根據各司法權區適用的所得稅率計算的應付稅款，並按暫時性差額及未用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進行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即期或過往報告期間應向財政部門繳交惟於報告期末仍未繳交的稅款或索償金額，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運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於報告期末，就財務報表中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可結轉的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予以確認，惟以很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可用作抵扣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

倘在一宗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亦不影響會計損益，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暫時性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就稅項抵扣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很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該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為限，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不予貼現，並按預期於負債結清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且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該等變動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不同稅率適用於不同水平的應課稅收入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預計暫時性差額撥回期間的應課稅收入的平均稅率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釐定平均稅率須估計(i)現有暫時性差額將予撥回的時間及(ii)該等年度未來應課稅溢利金額。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包括：

- 扣除暫時性差額撥回後的收入或虧損；及
- 現有暫時性差額的撥回。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僅在(並僅在)以下情況方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可執行權利；及
- (b) 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與結清負債。

本集團僅在(並僅在)以下情況方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具有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的法定可執行權利；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擬在預期將結清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與結清負債。

3.15 收益確認

本集團有關客戶合約的會計政策資料於附註6及24中提供。

3.16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時，會考慮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租賃的定義為「在一段時間內，為換取代價，轉讓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使用權的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為應用此定義，本集團會評估合約是否符合以下三項關鍵評估標準：

- 合約包含一項已識別資產，該資產在合約中明確識別，或在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被識別而隱含指定；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6 租賃(續)

- 考慮到其在合約界定範圍內的權利後，本集團有權在整個使用期內，從使用已識別資產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本集團有權在整個使用期內，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本集團會評估其是否有權在整個使用期內，主導資產的「使用方式及目的」。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各租賃付款於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中扣除；使用權資產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倘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亦會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一項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的現值淨額。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倘該利率可予釐定）或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倘租賃予以重新計量，則相應調整會反映在使用權資產中，或倘使用權資產已減至零，則計入損益內。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短期租賃入賬。與該等租賃相關的付款，不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是按直線法在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上，使用權資產已列為獨立項目。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會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3.17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收到補助且能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將配合擬補貼的成本遞延至所需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8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調整以反映當前的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金額無法可靠地估計，則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其存在須視乎某宗或多宗並非完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的不確定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認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3.19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呈報，以供其決定向本集團業務部分分配資源及審閱該等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3.20 關聯方

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 (b) 該方為一家實體，且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20 關聯方(續)

(b) 該方為一家實體，且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續)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實行有效之適當措施。由於本集團的財務架構及運營簡單，故管理層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交易主要以美元(「美元」)、歐元(「歐元」)、港元(「港元」)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計值。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人民幣、美元、歐元、港元及新加坡元計值，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本集團因日後的商業交易以及確認以人民幣(為本集團旗下主要運營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而面臨外幣匯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80,524	247,230	(68,316)	(84,886)
歐元	—	—	(73,852)	(46,822)
港元	24,946	10,655	(1,793)	(772)
新加坡元	22,863	7,528	—	—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港元或新加坡元匯率漲跌5%(二零二四年：5%)的敏感性分析。5%(二零二四年：5%)為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時使用的敏感性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性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價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根據5%(二零二四年：5%)的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其於年末的換算。下文的正數(負數)表示，當人民幣對相關外幣升值5%(二零二四年：5%)時，稅後溢利的增加(減少)程度。倘人民幣對相關外幣貶值5%(二零二四年：5%)，稅後溢利將受到同等及相反的影響。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8,843)	(7,454)
歐元	3,083	1,955
港元	(966)	(457)
新加坡元	(947)	(376)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利率風險指若干利率浮動的存款及理財產品(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浮動利率的金融工具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的金融工具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無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若干銀行存款除外。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詳見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部分。固定計息資產及負債結餘的波動為本集團公平值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就合理市場利率變動而言，各年度損益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概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iii) 其他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價格變動（不包括利率及匯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就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未上市及上市股本投資面臨市場價格變動風險。

就未上市及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於二零二五年觀察到的平均波動率為5%（二零二四年：不適用）。倘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未上市及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上升或下降該幅度，則本年度的損益及留存溢利將就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未上市及上市股本證券而增加或減少人民幣901,000元（二零二四年：不適用）。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5)、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3)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附註20、21及30)。

短期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指的賬面值為本集團於金融資產方面的最大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以組別為單位進行管理。為管理該風險，銀行存款主要存放於知名金融機構。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共同及個別評估。各報告期結束時的貿易應收款項為與本集團合作的第三方平台(定義見附註6)及發行商(定義見附註6)的應付款項。倘與獨立第三方平台及發行商的戰略關係被終止或縮減；或第三方平台及發行商改變合作安排；或彼等在支付本集團方面遇到財務困難，本集團相應的貿易應收款項在可收回性方面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為了管理該風險，本集團與第三方平台及發行商保持頻繁溝通，以確保有效的信貸控制。鑒於與第三方平台及發行商的合作歷史且其應付款項具良好收回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第三方平台及發行商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的內在信貸風險較低，惟已知陷入財困或應收款項收回情況嚴重存疑的該等債務人除外。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已知陷入財困或應收款項收回情況嚴重存疑的第三方平台及發行商有關的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以計提減值撥備，而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認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的信貸風險較低，因為對手方有較強的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 風險管理 (續)

管理層認為，考慮該等實體的財務狀況、過往違約記錄及還款模式後，應收非控制權益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管理層已經對該等結餘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管理層預計不會因該等公司不履行責任而蒙受任何損失。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以下金融資產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貿易應收款項，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於知名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微不足道。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以個別基準衡量預期信貸虧損。

有關已知陷入財困或應收款項收回情況嚴重存疑的第三方平台及發行商的應收款項作個別評估，以計提減值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歷史信貸虧損釐定，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資料，例如影響對手方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虧損撥備結餘為人民幣58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86,000元），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為0.9%（二零二四年：0.9%）。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示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淨額」。倘一項應收款項無法收回，則會與應收款項的撥備賬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與相同項目相抵銷。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貸款、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計信貸虧損為基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中由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然而，當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顯著增加時，有關撥備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管理層已密切監察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並認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極低(二零二四年：極低)。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致力保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鑒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本集團的財務部門通過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下表按各報告期末離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按有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利率 %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3.59	105,485	31,836	4,203	141,5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 其他應付稅項及預扣稅)	—	55,406	—	—	55,406
租賃負債	3.45	6,121	6,976	14,440	27,537
		167,012	38,812	18,643	224,46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2.75	81,033	31,650	18,743	131,4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 應付薪金及福利、其他應付稅項 及其他)	—	2,979	—	—	2,979
租賃負債	3.92	3,237	3,671	10,305	17,213
		87,249	35,321	29,048	151,618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購回股份或發行新股份的金額。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本風險較低。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並以歷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預期未來事件。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相應會計估計鮮少與有關實際結果一致。很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須大幅調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i) 關鍵會計估計

本集團自主研發遊戲的平均預期玩家關係期 (「玩家關係期」) 之估計

誠如附註6所述，就本集團作為主要責任人的手機遊戲而言，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參考手機遊戲的平均預期玩家關係期，所釐定遊戲內虛擬道具的壽命，按比例確認收益。各項遊戲之平均預期玩家關係期乃根據本集團之最佳估計（經計及於進行評估時之所有已知及有關資料）釐定，包括考慮新遊戲的生命週期及識別可能觸發平均預期玩家關係期出現變化的事件。有關估計將定期或有跡象顯示平均預期玩家關係期出現變化時進行重新評估。平均預期玩家關係期因新資料而出現變動導致之任何調整將入賬列作回溯會計估計變動。任何該等變動可能導致網絡遊戲的收益按有別於過往期間的基準予以確認，並可能導致其運營業績產生波動。

開發及運營棒球網絡遊戲及籃球網絡遊戲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

釐定一項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i)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出現任何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跡象；(ii)資產的賬面值是否能夠得到可收回金額的支持，在使用價值的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指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而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資產的持續使用情況估算；及(iii)估算使用價值時適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倘無法估算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在可以確定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礎時分配企業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按已分配相關企業資產的最小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改變假設及估算，包括現金流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 關鍵會計估計(續)

開發及運營棒球網絡遊戲及籃球網絡遊戲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續)

開發及運營本集團(i)棒球網絡遊戲及(ii)籃球網絡遊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二零二四年：相同)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基於相關遊戲開發及運營的過去業績及預期的財務預算計算(主要輸入參數包括增長率及貼現率)。本集團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算，倘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與最初的估算有異，則可能出現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計算的詳情於附註18中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475,000元後，上述籃球網絡遊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66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17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12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657,000元)後，上述棒球網絡遊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4,55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9,776,000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估計

本集團就屬於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的項目(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的假設。本集團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取減值計算所用輸入數據時，需運用判斷，並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現行市場狀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載於附註3.7(b))。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總額為人民幣72,15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2,095,000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58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86,000元))。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較為敏感。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與預期不同，該等差異將影響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以及於相關估計發生變動期間確認的信貸虧損。

(ii) 關鍵會計判斷

合約安排

本集團通過中國經營實體開展業務。由於中國對上市業務的外資所有權設有監管限制，本集團並無於望塵科技擁有任何股權。董事通過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從參與中國經營實體的活動中獲得可變回報，以及是否有能力通過其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權力影響相關回報，來評估本集團是否對中國經營實體擁有控制權。本公司董事經過評估認為，本集團因合約安排而對中國經營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然而，合約安排在為本集團提供對中國經營實體的直接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法律所有權有效，而且中國法律制度帶來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阻礙本集團享有中國經營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權利。本公司董事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合約安排不大可能被視為無效或失效。

6. 分部資料及收益

本集團為一家手機運動遊戲開發商、發行商及運營商。本集團自主開發的遊戲的收益主要來自各項安排，包括本集團透過其平台或第三方發行渠道（「**發行渠道**」）發行的遊戲，以及各項遊戲發行安排下其他第三方遊戲發行商（「**發行商**」）發行的遊戲。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具獨立財務報表）由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審閱及評估。根據有關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乃作為單一分部（即主要為中國（包括中國內地及香港）手機運動遊戲開發、發行及運營）經營及管理，故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a) 本集團所發行網絡遊戲的收益

本集團發行的手機遊戲乃以免費遊玩模式運作，玩家可免費下載遊戲，並透過付款渠道（例如不同手機運營商及第三方互聯網支付系統（統稱「**付款渠道**」，分銷渠道及付款渠道統稱「**平台**」）向其收取購買遊戲內虛擬道具的費用。平台有權收取手續費，有關款項乃從向遊戲玩家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中預扣及扣除，而淨額則匯至本集團。就購買遊戲代幣及其他虛擬道具而從遊戲玩家收取的付款則不可退還，相關合約乃不可撤銷。

本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網絡遊戲收益，平台收取的佣金作為收益成本。鑒於本集團具有固有責任維護及容許用戶進入本集團所營運的遊戲，收益及收益成本乃於管理層參考平均預期玩家關係期所釐定遊戲內虛擬道具的使用期限內按比例確認。

(b) 來自發行商根據遊戲發行安排發行網絡遊戲的收益

本集團向發行商授出透過發行商自身平台（包括門戶網站）或其他平台（包括安裝於手機的線上應用程序商店）發行其網絡遊戲的權利。

該等遊戲亦採用免費遊戲模式，遊戲玩家可免費玩遊戲，並付款購買遊戲內代幣或其他虛擬道具。銷售遊戲內代幣及其他虛擬道具所賺取的款項由發行商或其指定的平台收取，並由本集團與發行商按預定比率分佔。

6. 分部資料及收益(續)

(b) 來自發行商根據遊戲發行安排發行網絡遊戲的收益(續)

本集團負責提供遊戲產品、技術支援及升級、其他日常遊戲運營及擁有遊戲內虛擬道具的最終定價權，發行商僅負責發行、提供付款解決方案、客戶服務及推廣，本集團將發行商視為交易的代理人。

本集團按總額確認網絡遊戲的收益，平台收取的佣金及分享給發行商的收益為收益成本。鑒於本集團有保障並允許用戶登錄所運營遊戲的潛在責任，收益及收益成本乃按管理層參考預期付費玩家的估計遊戲時間，所釐定的遊戲內虛擬道具的壽命，按比例確認。

(c)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政策

由於本集團為遊戲玩家的主要責任人，其確有義務向購買虛擬道具的遊戲玩家提供持續服務，讓付費玩家在平均遊戲時間內獲得更好的遊戲體驗。因此，本集團按管理層參考該等預期付費玩家的估計遊戲時間，所釐定的遊戲內虛擬道具的壽命，按比例確認，從遊戲內代幣或其他虛擬道具交付到玩家賬戶且所有其他收益確認標準獲滿足的時間點開始。由於遊戲採用免費遊戲模式，且收益來自付費玩家為遊戲內虛擬道具購買遊戲點數，因此本集團在估計確認收益的期間時，本集團專注於付費玩家的平均預期遊戲時間。

為確定向各付費玩家提供服務的時間，本集團已釐定持久類虛擬道具是付費玩家可長時期取用及受惠的。收入於適用遊戲的持久類虛擬道具的平均可用時期（其為本集團所作最佳估計的遊戲內虛擬道具的使用期限（由管理層參考平均預期玩家關係期所釐定））內按比例確認。

6. 分部資料及收益 (續)

(c)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政策 (續)

於平均預期玩家關係期，本集團會追蹤各付費玩家的購買情況及各重要遊戲的登錄歷史記錄，以估計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時間。倘推出新遊戲且僅可獲得有限期間的付費玩家數據，則本集團會考慮其他定性因素，比如具有類似特徵的其他遊戲的付費用戶的遊戲習慣。本集團按遊戲逐一評估平均預期玩家關係期。

倘本集團無法就特定遊戲將持久類虛擬道具與消耗類虛擬道具的應佔收益加以區分，則本集團會於平均預期玩家關係期內按比例確認該遊戲來自持久及消耗類虛擬道具的收益。

雖然本集團認為基於所掌握遊戲玩家資料的估計乃屬合理，但隨著日後遊戲運行期的改變、可取得足夠的個別遊戲數據或有跡象顯示遊戲的相似特徵及付費玩家的習慣改變，則可能會修正有關估計。倘平均預期玩家關係期的變化乃因有新資料顯示遊戲玩家的行為方式變化所致，有關變化造成的調整將前瞻性應用。

(d)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網頁及手機網絡遊戲收益 — 隨著時間確認	922,292	775,918

本集團的遊戲玩家人數眾多。於截至二零二五年或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個別遊戲玩家的收益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按資產所在的地理位置劃分，列載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71,864	69,919
香港	65,046	70,964
	136,910	140,883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5
終止租約收益	605	-
撤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44)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淨額(附註20)	-	(2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附註23)	3,529	63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321)	720
其他	(333)	(375)
	(4,064)	737

8.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3,605	2,478
銀行利息收入	8,373	6,826
增值稅退稅	-	136
其他	2,861	3,238
	14,839	12,678

附註：該金額為本集團從中國內地的當地政府補助中收到的科技創新補貼。該等補貼並無附帶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本集團並無直接受益於任何其他形式的政府援助。

9.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	5,144	4,271
其他員工成本工資		
薪金及花紅	169,344	146,492
社保成本、住房公積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43,620	35,571
股份付款開支	21,779	13,045
員工成本總額	239,887	199,379
無形資產減值(計入收益成本)	9,604	5,657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245	1,779
非審核服務	138	509
核數師酬金總額	1,383	2,2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55	3,5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5,232	6,160
無形資產攤銷	53,907	43,550
折舊及攤銷總額	62,194	53,271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a)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

姓名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社保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賈小東(行政總裁)	1,121	396	127	1,644
李欣	1,074	396	89	1,559
黃翔	1,005	396	104	1,505
	3,200	1,188	320	4,7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培勛	144	—	—	144
梁銘樞(附註i)	72	—	—	72
翟凱琪	144	—	—	144
江雪穎(附註ii)	76	—	—	76
	436	—	—	436
總計	3,636	1,188	320	5,14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賈小東(行政總裁)	980	342	122	1,444
李欣	974	340	86	1,400
黃翔	884	—	111	995
	2,838	682	319	3,8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培勛	144	—	—	144
梁銘樞	144	—	—	144
翟凱琪	144	—	—	144
	432	—	—	432
總計	3,270	682	319	4,271

附註：

- (i) 梁銘樞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江雪穎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a)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續)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薪酬與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宜的服務相關。

截至二零二五年或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截至二零二五年或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董事概無以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公司董事的身份獲支付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二五年或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公司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上文附註(a)所呈列分析中。年內，應付餘下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3,617	2,957
酌情花紅	3,488	734
其他社保成本及住房福利	422	280
股份付款開支	15,238	9,653
總計	22,765	13,624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內：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12,000,001港元至12,500,000港元	—	1
20,000,001港元至25,000,000港元	1	—
總計	3	3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c) 董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或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離職福利。

(d)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e)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受控制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本報告附註31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或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受控制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概無訂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或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而本公司作為其中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11.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附註17)	698	328
貿易應付款項產生的推算利息	3,626	3,637
	4,324	3,965

12.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701	2,660
— 香港利得稅	2,951	—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39	—
	7,691	2,660
遞延所得稅(附註22)	(3,164)	(1,281)
所得稅開支	4,527	1,379

香港所得稅

在香港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將按8.25%徵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徵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可按利得稅兩級制課稅的集團實體溢利的稅率將繼續劃一為應課稅溢利的16.5%。

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中國運營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算，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望塵科技享有15%(二零二四年：15%)的企業所得稅率。15%的優惠稅率須符合「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要求。

外商獨資企業已符合「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20]8號)的要求，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享有12.5%(二零二四年：12.5%)的寬減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新加坡運營的所得稅撥備，乃就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計算。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獲得的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安排的條件及要求，相關的預扣稅率將自10%下調至5%。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要求其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向海外投資者分派保留盈利，且本集團能控制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所產生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以及該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因此，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就預扣稅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

12. 所得稅開支(續)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務開支與使用中國法定所得稅率計算將產生的理論金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00,374	85,525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5,094	21,382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不同所得稅率	(5,419)	(1,72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49)	(327)
研發開支超額抵扣(附註)	(24,416)	(24,135)
毋須課稅收入	(5,423)	(1,445)
不可扣稅開支	16,571	8,351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的稅項虧損	139	231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570)	(949)
	4,527	1,379

附註：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自二零一八年生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釐定其於該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有權申報最高為其200%(二零二四年：200%)的合資格研發開支列作可扣稅開支(「超額抵扣」)。本集團於確定本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已就其申報的超額抵扣作出最佳估計。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95,886	84,159
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34,097	133,1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72	0.63

(b) 每股攤薄盈利

	二零二五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95,886
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34,097
攤薄潛在普通股對每股攤薄盈利的影響	2,003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6,1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7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計及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附註32)所發行的股份獎勵。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攤薄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作出調整，原因是本年度未歸屬股份獎勵產生的攤薄潛在已發行普通股的影響甚微。

14.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其權益持有人宣派或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將以下股息確認為分派(附註32所載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應佔的人民幣1,271,000元除外)：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8.82分	—	24,700

15. 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合約安排項下者）列表：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或 應佔的股權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望塵體育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手機運動遊戲開發、發行及運營， 中國	10,000港元	100%	100%
深圳市望塵莫及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有限公司	技術支援、諮詢及其他服務， 中國	人民幣42,000,000元	100%	100%
深圳市望塵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有限公司	手機運動遊戲開發、發行及運營， 中國	人民幣11,777,778元	100%	100%

附註：

- (i) 由於尚未註冊英文名稱，本報告所提述若干公司的英文名稱為管理層作出最大努力對該等公司中文名稱的翻譯。
- (ii) 本集團對該實體的控制權以及在該實體股權中的實益權益，乃根據與該實體當時的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而存在，該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不持有望塵科技註冊資本中的擁有人權益。然而，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通過控制該實體擁有人大會的所有投票權以及管理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來控制該實體。根據合約安排，該實體應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包括綜合溢利總額的100%，並已扣除該實體及其聯屬實體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絀、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此外，該實體註冊資本的擁有人已不可撤回地授權深圳望塵莫及行使其在該實體的所有投票權，包括任命及罷免該等實體的董事。因此，該實體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的附屬公司。因此，該實體的業績（如有）及其資產及負債均列入綜合財務報表。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499	469	3,994	9,962
添置	1,598	444	3,583	5,625
出售	(6)	—	—	(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7,091	913	7,577	15,581
添置	2,482	221	2,663	5,366
出售	(38)	—	—	(38)
撇銷	—	—	(3,391)	(3,39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35	1,134	6,849	17,51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327	249	3,151	5,727
年內撥備(附註9)	1,814	331	1,416	3,561
出售時抵銷	(6)	—	—	(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135	580	4,567	9,282
年內撥備(附註9)	1,903	166	986	3,055
出售時抵銷	(38)	—	—	(38)
撇銷	—	—	(3,391)	(3,39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	746	2,162	8,908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35	388	4,687	8,6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6	333	3,010	6,299

17.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物業	24,131	14,656
租賃負債		
非流動	20,316	12,489
流動	5,321	2,664
	25,637	15,153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9)	5,232	6,160
利息開支	698	328

年內，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4,31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129,000元)，包括支付租賃負債及短期租賃的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

本集團租賃多項物業作為辦公室。租賃合約的固定年期通常為2至5年(二零二四年：1至5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協商，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不強加任何契諾(出租人所持有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除外)或質押作為借款用途的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了四項(二零二四年：三項)新辦公室租賃，剩餘租期介乎0.3年至3.75年(二零二四年：0.3年至4.75年)。該等租賃並不包含續租選擇權，且須按月支付固定租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提前終止一項辦公室租賃，涉及租賃負債人民幣4,447,000元及使用權資產人民幣3,842,000元(二零二四年：無)。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賃負債到期分析披露於本報告附註4.1(c)。

本集團已就租賃期為一年或以下的若干短期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豁免。對於適用豁免的租賃，概無租賃開支(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3,000元)於年內產生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中確認為短期租賃開支。

18. 無形資產

	特許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39,106	1,701	240,807
添置	48,943	–	48,94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88,049	1,701	289,750
添置	45,854	103	45,957
撤銷	(148,635)	–	(148,63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268	1,804	187,072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6,852	1,071	147,923
年內撥備(附註9)	43,151	399	43,550
年內減值(附註9)	5,657	–	5,65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95,660	1,470	197,130
年內撥備(附註9)	53,703	204	53,907
撤銷	(148,635)	–	(148,635)
年內減值(附註9)	9,604	–	9,60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332	1,674	112,006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936	130	75,06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389	231	92,620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及推出的某款棒球網絡遊戲的付費玩家人數增長速度比預期緩慢，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下滑，該遊戲開發及運營出現虧損。此外，本集團亦注意到某款籃球網絡遊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流水有所回落。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已識別，根據若干特許安排將主要由該等遊戲固定版權費資本化產生的若干非流動資產（「已識別資產」）存在減值虧損跡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遊戲可收回金額的估計乃基於已識別資產所屬的該等棒球網絡遊戲及籃球網絡遊戲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審批的涵蓋特許費合約期的財務預算以及棒球網絡遊戲現金產生單位的除稅前貼現率24.1%（二零二四年：24.5%）及籃球網絡遊戲現金產生單位的除稅前貼現率24.1%（二零二四年：不適用）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價值的計算由本集團管理層在因此委任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的協助下釐定。

財務預算以本集團類似運動網絡遊戲開發及運營的過往表現及預期增長率為基準。

本公司管理層已評估上述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時所用的現金流量預測及其他輸入參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導致就本集團開發及運營(i)棒球網絡遊戲及(ii)籃球網絡遊戲的現金產生單位中的已識別資產確認減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12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657,000元）及人民幣4,47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零元）。

18. 無形資產(續)

經評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中已確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包括來自一款棒球手機遊戲的人民幣24,55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5,443,000元)以及來自一款籃球遊戲的人民幣4,665,000元(二零二四年：不適用)。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減值。

19.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24,000	24,000
應佔收購後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3,103	1,308
	27,103	25,308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5,308	—
注資	—	24,000
分佔溢利	1,795	1,3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03	25,308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實繳資本	本集團持有之所有 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於中國成立：				
深圳遠望創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遠望創星」)	人民幣51,510,000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48,510,000元)	46.59%	49.47%	基金投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於中國內地成立遠望創星，初步投資成本為人民幣24,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4,000,000元)。投資方資產主要包括在中國內地投資基金及私人實體的股本投資。本集團在投資方的投資以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方式入賬，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實繳資本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8,510,000元增加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1,51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遠望創星的其他投資者注資人民幣3,000,000元。因此，本集團的持股比例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47%攤薄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6.59%。

本集團認為，聯營公司個別並不重大，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淨值亦不產生重大影響。

2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2,480	62,877
減：信貸虧損撥備(附註4.1(b)(ii))	(586)	(58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61,894	62,291

附註：

- (i) 本集團授出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1,728	62,248
超過3個月	752	629
	62,480	62,877

- (ii)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86	356
減值撥備淨值(附註7)	—	249
撇銷	—	(19)
於年末	586	586

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已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1(b)(ii)。

- (iii)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4,407	20,782
美元	36,131	38,619
港元	1,942	3,476
	62,480	62,877

- (iv)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於各報告日期，最高信貸風險敞口為應收款項結餘淨額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預付款項	9,054	4,844
其他預付款項	6,705	6,122
按金	3,759	3,104
應收貸款	4,012	5,112
其他應收款項	2,491	1,588
	26,021	20,770
分析為：		
非流動	4,740	3,177
流動	21,281	17,593
	26,021	20,770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高信貸風險敞口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可忽略不計。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指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提供的貸款，無擔保、免息、無逾期或信貸減值並須於各報告期間結束後一年內償還。

22. 遞延所得稅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確認的主要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已考慮相同稅務管轄範圍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合約負債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約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933	623	(721)	(530)	53	-	2,358
於損益中確認／(計入)	1,757	1,393	(481)	(1,416)	28	-	1,28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690	2,016	(1,202)	(1,946)	81	-	3,639
於損益中確認／(計入)	1,028	1,339	(329)	(1,214)	-	2,340	3,16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18	3,355	(1,531)	(3,160)	81	2,340	6,80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4,59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484,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將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零年(二零二四年：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九年)到期的金額人民幣4,59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203,000元)外，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的餘下結餘均無到期日，可無限期結轉。

22. 遞延所得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為人民幣346,93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62,090,000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轉回時間，且在可預見的將來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轉回，因此未就該等未分配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23.1	14,096	14,414
上市股本投資		14,019	—
		28,115	14,41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23.2	4,000	—

2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理財產品由香港銀行發行，為非保本浮動回報產品，主要投資於現金及具備良好流動性的貨幣市場工具。

23.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

本集團將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原因是持有該等投資乃出於戰略目的。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測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平值層級水平(第1級至第3級)之資料。

- 第1級：公平值計量按活躍市場中可識別資產或負債之未調整報價釐定；
- 第2級：公平值計量為除第1級的報價外，按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所得之數據釐定；及
- 第3級：公平值計量按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方法計算。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下表呈列按公平值層級劃分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於下列年度的公平值		公平 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關係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14,096	14,414	第2級	金融機構提供經參考有活躍 市場可觀察報價的相關 投資組合的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上市股本投資	14,019	-	第1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股本投資	4,000	-	第3級	資產淨值	對相關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的資產 淨值調整	正向調整會增加 公平值，反之亦然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非上市股本投資由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設立。管理層認為，該投資實體處於起步階段，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即本集團注資)相若。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非上市股本投資投入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非上市股本投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第2及第3級之間並無轉移。

24. 合約成本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成本		
平台及發行商收取的費用	17,317	13,940
合約負債		
未攤銷收益	(61,875)	(51,710)
	(44,558)	(37,770)

附註：

- (i) 合約成本主要涉及平台收取的未攤銷佣金及與發行商分成的未攤銷收益。合約負債主要包括銷售手機遊戲的遊戲內代幣及虛擬道具所得未攤銷收益，隨著時間的推移，本集團仍有提供的隱含義務。本集團預計將在一年或更短的時間內提供服務以履行該等合約負債的剩餘履約義務。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手機遊戲代幣及虛擬道具銷售所遞延的收入增加所致。
- (iii) 下表列示於相應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與所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金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收益		
網頁及手機網絡遊戲	51,710	30,707

- (iv) 本集團確認與平台收取佣金及與發行商分成的收益有關的合約成本，在本集團視遊戲玩家為客戶時，該成本分別符合合約收購成本及履約成本標準，且為獲得客戶合約的增量成本。彼等被資本化為合約收購成本及履約成本，並在玩家關係期攤銷，這與相關收益的確認模式一致。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合約成本確認減值虧損。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於履行本集團短期現金承諾的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其市場利率介乎0.01%至3.62%之間（二零二四年：0.10%至4.55%）。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89,616	169,003
美元	219,322	193,958
港元	22,943	7,187
新加坡元	20,618	7,528
	452,499	377,67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金為人民幣188,48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0,703,000元），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的銀行賬戶，資金匯出受外匯管制所限制。

26.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i>每股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i>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82,57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000,000	1,380	1,186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附註i）	4,742,928	47	4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742,928	1,427	1,231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本公司向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的信託發行4,742,928股新普通股，以滿足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向61名僱員參與者（「承授人」）授出的4,742,928股獎勵股份。

26. 本公司股本(續)

所購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中包括持作庫存股份32,800股(二零二四年：32,800股)。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購回的股份	20,8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購回的股份	12,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00

27.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特許授予人的特許費及版權費，以獲權利於特定時期內在特定地區使用本集團已開發遊戲中若干體育運動員的知識產權。

本集團授出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65日	96,277	64,795
1至2年	34,375	56,173
2年以上	4,846	9,420
	135,498	130,388
分析為：		
流動	100,480	81,440
非流動	35,018	48,948
	135,498	130,388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應付款項	8,390	542
應付工資及福利	42,017	31,974
其他應付稅項	7,319	7,315
應計費用	4,999	2,437
預扣稅	9,887	9,586
	72,612	51,85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主要為廣告費。

29. 綜合現金流量報附註

(a)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660
現金流量	(6,642)
利息開支	328
已訂新租約	16,80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5,153
現金流量	(4,316)
利息開支	698
已訂新租約	18,549
終止租約	(4,44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37

(b) 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無形資產的代價人民幣45,95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8,943,000元）被遞延並分期結清，在報告期末計入貿易應付款項。該等代價的結算在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投資活動項下作為「購買無形資產」列報。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訂立若干與辦公室相關的租賃合約，並於租賃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新增金額為人民幣18,54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807,000元）。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0)	61,894	62,291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附註21)	10,262	9,80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5)	452,499	377,6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3)	28,115	14,41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3)	4,000	–
	556,770	464,185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7)	135,498	130,38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其他應付稅項及其他)(附註28)	55,406	2,979
－ 租賃負債(附註17)	25,637	15,153
	216,541	148,520

31.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了以下交易。關聯方交易按本集團與相關關聯方互相協定的條款進行。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薪酬(包括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9,310	6,027
其他社保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425	424
股份付款開支	15,119	9,575
總計	24,854	16,026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a)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購股權採納日期」），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根據其中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

自購股權採納日期起且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b)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包括本集團僱員（不包括其核心關連人士，如董事及行政總裁等）及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僱員，惟不包括該等實體的核心關連人士，如主要行政人員、董事及其中指明的其他人士。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肯定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效力；(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於任何財政年度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載於下文）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有關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將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除非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本集團可根據本公司股份的現行收市價、獎勵目的以及選定人士的特徵及概況等因素釐定及列明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即選定人士購買獎勵股份應付的價格）（如有）。除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決定終止外，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須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4,742,928股股份獎勵，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至3年。所授出股份獎勵的估計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值釐定。歸屬股份將免費轉讓予相關承授人，惟轉讓該等本公司股份之開支由承授人承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額外股份獎勵。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尚未歸屬的股份數目為3,119,597股（二零二四年：已授出及尚未歸屬：4,725,030股），佔年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2.3%（二零二四年：3.5%）。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b)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下表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持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變動：

	加權平均授出 日期公平值 港元	獎勵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
於年內授出	3.44	4,742,928
於年內失效	3.44	(17,89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725,030
於年內歸屬	3.44	(1,369,181)
於年內失效	3.44	(236,25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3.44	3,119,597

(c) 高管持股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採納了另一項股份獎勵計劃(「**高管持股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高級職員或董事以及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合資格參與該計劃的任何人士)授出股份獎勵。高管持股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承認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ii)獎勵取得傑出表現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吸引合適人才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根據高管持股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已發行股本的5%。承授人在以下方面不受限制：(i)根據高管持股股份獎勵計劃可獲授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ii)需就作出有關購買支付的金額。本集團可全權酌情釐定根據高管持股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任何股份的歸屬日期。除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計劃的規則決定終止外，否則高管持股股份獎勵計劃須自採納日期起至以下較早者止期間有效及生效：(i)採納日期第五週年之日；或(ii)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已悉數歸屬、交付、失效、沒收或註銷之日(視情況而定)。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c) 高管持股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向兩名合資格參與者(二零二四年：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867,000股(二零二四年：2,794,500股)股份獎勵，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3個月至3年不等(二零二四年：均於同日歸屬)。所授出股份獎勵的估計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值釐定。該等已歸屬股份已免費轉讓予承授人，惟轉讓該等本公司股份的開支由承授人承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高管持股股份獎勵計劃仍然未歸屬的股份數目為51,310股(二零二四年：無)，佔年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0.04%(二零二四年：無)。

下表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所持有的高管持股股份獎勵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

	加權平均授出 日期公平值 港元	獎勵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
於年內授出	3.7	2,794,500
於年內歸屬	3.7	(2,794,5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於年內授出	5.99	2,867,800
於年內歸屬	5.99	(2,816,49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5.99	51,310

為高管持股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購回股份	6,752,000
授出股份	(2,794,5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957,500
購回股份	2,380,000
授出股份	(2,867,8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9,7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上述計劃受託人已從市場購回合共2,380,000股(二零二四年：6,752,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含相關交易成本)為10,0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991,000元)(二零二四年：30,04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324,000元))。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d)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包括本集團僱員、本集團任何高級管理層或董事及任何董事會釐定合資格參與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肯定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效力；(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於任何財政年度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有關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將遵從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所載若干條件。本集團可根據本公司股份的現行收市價、獎勵目的以及選定人士的特徵及概況等因素釐定及列明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即選定人士購買獎勵股份應付的價格)(如有)。除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決定終止外，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須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股份獎勵。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購回股份	9,414,84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14,844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上述計劃受託人已從市場購回合共9,414,844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含相關交易成本)為59,57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3,461,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上述計劃的受託人以總代價(包括相關交易成本)69,59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2,452,000元)(二零二四年：30,04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324,000元))從市場購買合共約11,795,000股(二零二四年：6,784,800股)本公司股份。本集團就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高管持股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確認本年度總開支人民幣21,77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045,000元)。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一家附屬公司	195,683	175,55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97	140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5,099	20,5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096	14,4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095	42,950
	89,487	78,098
資產總額	285,170	253,650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1,231	1,186
儲備	132,160	168,372
總權益	133,391	169,558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0,116	84,0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63	9
負債總額	151,779	84,092
總權益及負債	285,170	253,6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3,391	169,558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份 獎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 計劃所持股份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0,891	-	-	9,755	115,670	(63,609)	192,707
年內虧損	-	-	-	-	-	(1,169)	(1,16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141	-	-	1,141
年內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	-	-	1,141	-	(1,169)	(28)
確認股份付款開支	-	3,470	-	-	-	-	3,47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	-	(123)	-	-	-	(12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1,683)	-	-	-	-	-	(1,683)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25,971)	(25,97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29,208	3,470	(123)	10,896	115,670	(90,749)	168,372
年內虧損	-	-	-	-	-	(2,733)	(2,73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2,158)	-	-	(2,158)
年內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	-	-	(2,158)	-	(2,733)	(4,891)
發行新股份	-	-	(45)	-	-	-	(45)
確認股份付款開支	-	21,779	-	-	-	-	21,77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	-	(53,055)	-	-	-	(53,05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2,670	(18,708)	16,038	-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878	6,541	(37,185)	8,738	115,670	(93,482)	132,160

34.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3,838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22,292	775,918	633,633	637,886	459,851
毛利	480,066	415,883	344,656	333,064	221,527
年內溢利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95,886	84,159	74,203	13,525	39,986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731,559	631,613	527,418	370,260	292,362
負債總額	(303,520)	(254,480)	(195,830)	(247,646)	(185,049)
總權益	428,039	377,133	331,588	122,614	107,313